

股票代號：2375

可至以下網址查詢本年報資料

網址：<http://mops.twse.com.tw>

<https://jamicon.teapo.com>

JAMICON TEAPO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

年報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三十日刊印

-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名：李彥儒
職稱：銷售中心總監
連絡電話：(02) 2698-1010
電子郵件信箱：ir.pr@jamicon.teapo.com
代理發言人
姓名：趙惠娟
職稱：財務部協理
連絡電話：(02) 2698-1010
電子郵件信箱：ir.pr@jamicon.teapo.com
- 二、總公司及工廠之地址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81 號 13 樓
電話：(02) 2698-1010
東莞廠：廣東省東莞市塘廈鎮高麗工業區高麗一路 6A2、6A3 號
電話：+86-769-87914676
蘇州廠：江蘇省蘇州市相城區望亭鎮聚福路 2 號
電話：+86-512-65388640
-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光復北路 11 巷 35 號 B1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電話：(02) 2768-6668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電話
簽證會計師：簡思娟、羅瑞蘭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110615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網址：<https://home.kpmg/tw/zh/home>
電話：(02) 8101-6666
-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方式：無。
- 六、公司網址：<https://jamicon.teapo.com/>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資料.....	8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56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57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 度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60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 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0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 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62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 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3
肆、募資情形.....	64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含特別股)、公司債及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64
二、股東結構.....	66
三、股權分散情形.....	66
四、主要股東名單.....	67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67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68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68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68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69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	70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	70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70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70

十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70
十五、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0
十六、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70
伍、營運概況	71
一、業務內容.....	7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9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87
四、環保支出資訊.....	87
五、勞資關係.....	87
六、重要契約.....	89
陸、財務概況	9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9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9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0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6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情事，列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2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26
一、財務狀況.....	226
二、財務績效.....	227
三、現金流量.....	22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2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28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事項.....	229
七、其他重要事項.....	232
捌、特別記載事項	23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3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4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4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42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要影響之事項.....	242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〇九年疫情擴散導致車用、產業機器用需求低迷，但受惠於遠端辦公、宅經濟需求加持，帶動伺服器、家用遊戲機用電容需求強勁，提振本業獲利。一一〇年一月為了持續聚焦自身核心技術，將能更有效率地強化企業競爭力，因此「整合集團資源」，完成了與奇力新股權轉換案，處分子公司帛漢，取得奇力新子公司旺詮，持續專注本業經營，發揮在通路、技術、製程及管理方面之整合綜效，並在產品面與及市場面充份發揮互補性，將各方面的資源運用效益極大化，持續提供客戶全方位零組件解決方案，有效提升整體企業價值及股東權益。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44.67 億元，相較一〇八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45.47 億元，減少約 1.76%；毛利率為 25.89%；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5.52 億元；稅後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為新台幣 5.63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EPS)為新台幣 3.42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NTD/K/%)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490,083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49,295)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376,609
資產報酬率	4.67%
股東權益報酬率	7.76%
本公司純益率%	12.59%
合併純益率%	13.02%
每股盈餘(元)	3.42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液態電容低阻抗、長壽命及耐高溫高紋波電流產品。
2. 混合型固態電容、長壽命固態電容。
3. V-CHIP 耐高溫及超低 ERS 電容。
4. 馬達風扇：防鹽霧散熱風扇產品。
5. 網路元件單元化完成自動化製程。
6. 高功率汽車 LED 頭燈控制模組。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透過大批量採購來降低原材料的採購成本，不斷改善和優化製造工藝，提高設備完好率和人均，從而提高成品率，有利於生產成本的控制。

2. 持續投入新產品及新技術的研發，拓展新客戶及開發產品的運用之廣度及深度。
3. 精進製程研究，嚴格控管品質，管控成本和交期；掌握關鍵技術及傳承。
4. 注重市場資訊之蒐集，包括產業動態、財經資訊，以供決策參考。
5. 持續加強存貨、應收帳款之管理，持續強化現金流入。
6. 整合集團資源，提升營運效率降低管理成本。

(二)產銷政策：

1. 完善和靈活的產銷體系，針對客戶的不同需求作出極其快速的反應，將公司的技術服務前移至客戶的設計、試驗、改進的全過程中，從成本性能等各方面為客戶提供定制式服務，形成快速靈活的市場應變能力和機制，多方蒐集產業上中下游競爭對手、環境及政令法規相關訊息，提供經營層級做出正確之決策及研發方略。
2. 替代料之開發及整合材料共通性，提高生產效率以降低成本，進而增加利潤。
3. 開拓產品應用市場，以期產品銷售範圍更多元化。
4. 全面考量原物料採購之價格、良率、單耗成本，取得較佳之單位成本及交貨品質。
5. 嚴格管理庫存及降低庫存量，提高存貨週轉能力。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全球經濟仍面臨多項潛在風險，拜登政府上任後，堅定執行美國優先，支持產業回流，中國大陸經濟持續下滑，無時無刻面臨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本公司將致力於產品改良研發並積極取得各大廠之認證，以備隨時迎接未來成長的契機。不斷地學習世界先進製造業的管理經驗，引進、消化和吸收世界成熟的生產管理工具和手段，使公司的生產處於世界一流水準。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近期隨著被動元件市場明顯回溫，產品價格上漲，目前訂單能見度至今年第 2 季，公司將積極調整產出，持續為客戶提供高價值的產品與服務，但在全球的疫情依舊延燒未解、國際貿易爭端亦充滿不確定性下，公司將審慎樂觀應對業績及營運展望。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翁啓勝



貳、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67 年 9 月 11 日

二、 公司沿革：

年 度	重 要 記 事
民國 68 年	聲寶土城二廠改制為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專業生產、製造、銷售電容器等電子零件。
民國 71 年	本公司塑膠薄膜電容器榮獲德國 VDE、美國 UL 及加拿大 CSA 等多項安規合格承認，使本公司產品深受國際市場之肯定。
民國 76 年	本公司榮獲英國 B.S.I 認定，全國第一家 IECQ 制度合格工廠，確立本公司電容器產品在業界品質領先的地位。
民國 77 年	投資新台幣四仟萬元購置新設備，增產迷你型金屬化聚乙脂薄膜電容器 FE-M/FE-S TYPE。本公司塑膠薄膜電容器榮獲北歐地區四國 NEMKO、SEMKO、DEMKO 及 FIMKO 等認可。
民國 80 年	本公司榮獲英國 BAPT 合格工廠及北歐地區 NEMKO TBM 認可，以及日本通產省 MITI 認可工廠。本公司塑膠薄膜電容器榮獲瑞士 SEV 安規合格認可。
民國 81 年	成功的開發超高壓電容器，並開始量產、製造、銷售。
民國 82 年	本公司榮獲經濟部商檢局國際品管制度 ISO-9002 合格工廠認證，為全國第一家電容器製造廠榮獲 ISO 認證之工廠，使智寶(TEAPO)品牌成為電容器高品質的象徵，領先業界。
民國 82 年	本公司塑膠薄膜電容器再傳捷報，榮獲義大利 ZMQ 安規合格認可，有助於本公司開發國外市場。
民國 86 年	冷氣壓縮機用電容器，獲德國 VDE 及美國 UL 安規認證。
民國 87 年	本公司股票於 8 月 29 日上市掛牌買賣。經投審會核准透過第三地區於大陸投資設立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生產及銷售電解電容器及塑膠電容器。
民國 88 年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於大陸投資設立之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已於 8 月正式投入生產。並於 11 月 24 日經投審會核准增加投資美金 800 萬元。
民國 91 年	經投審會核准投資累計 1,200 萬元美金，透過第三地區於大陸投資設立智寶(蘇州)有限公司，生產及銷售電解電容器。
民國 92 年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於大陸投資設立之智寶(蘇州)有限公司已於 2 月正式投入生產。
民國 93 年	經投審會核准投資累計 1,500 萬元美金，透過第三地區於大陸投資設立智寶(蘇州)有限公司，生產及銷售電解電容器。
民國 94 年	本公司為拓展業務，整合產品線、研究技術與資源，提升對客戶的服務能力，促進合理經營並擴大營業規模暨加強經濟規模效益，於 94 年 10 月 31 日與世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
民國 95 年	為整合產品線、降低營運成本，將吳江廠及淡水廠機器設備移往蘇州木瀆廠，擴建蘇州廠之生產規模。後續並出售淡水廠土地及廠房，回收資金做更有效之運用。

- 著手進行固態電容生產線之架設。
- 民國 96 年 子公司蘇州智寶廠完成整併，月產能達 2.5 億顆。
- 民國 97 年 本公司為健全財務體質，於 97 年 2 月 27 日簽訂土城廠買賣契約，以持續落實專注核心事業並提升股東價值之承諾。
- 民國 99 年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構及配合未來營業需要，依公司法第 168 條規定，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例為 47.237%，並積極規劃股本最適化，以提升股東權益。
子公司東莞智寶為降低營運成本，已完成遷廠整併，並順利整合產品線，加強經濟規模效益。
- 民國 100 年 配合蘇州市吳中區木瀆鎮新區建設管理委員會進行城市改造計劃，執行蘇州智寶搬遷補償計畫，並進行華東及華南兩廠整併計畫，提升成本競爭力。
- 民國 101 年 本公司為尋求資產效益最大化，處分東莞世昕電子有限公司之土地及廠房。
- 民國 102 年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依公司法第 168 條規定，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例為 29.4128%。
蘇州智寶之搬遷補償案，雙方已依約履行完成，並認列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新台幣 5.42 億。
- 民國 103 年 本公司為提昇股東權益及每股獲利能力，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本，銷除股份 40,720,884 股，減資比率為 30%。
- 民國 104 年 民國 104 年本公司為提昇股東權益及每股獲利能力，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本，銷除股份 30,000,000 股，減資比率為 31.66715105%。
- 民國 105 年 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915,182,830 元整。
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凱美股東會參與董事、監察人改選，正式入主凱美，成為凱美新的經營團。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經由集中市場買賣，購入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73,750,000 股，占其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額 54.79%。
- 民國 106 年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經由集中市場買進凱美股份共計 80,561,000 股(持股比例 59.845%)。
- 民國 107 年 凱美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9 日發行 54,093,336 股作為對價，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帛漢股份有限公司 100%之股權。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凱美共計 80,561,000 股(為換股基準日前股數)，持股比例 43.189%。
- 民國 108 年 本公司(原智寶)為整合集團資源，擴大營運規模，提升營運績效及競爭力，依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與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合併基準日為 108 年 9 月 30 日。合併後本公司(原智寶)為存續公司，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原智寶)之中文名稱改為「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稱改為「KAIMEI ELECTRONIC CORP.」，業奉經濟部 108 年 10 月 28 日經授商字第 1080113888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並獲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10 月 29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80019670 號函核准辦理公司更名全面換發股票作業，新股票並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開始上市買賣。

民國 109 年 為持續聚焦自身核心技術，以強化企業競爭力，本公司以每股新台幣 60.48 元，總計新台幣 50 億元向奇力新公司取得其所持有之旺詮股份有限公司全數已發行之股份共計 82,666,764 股，本案完成後，旺詮公司將成為本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完成本案相關交割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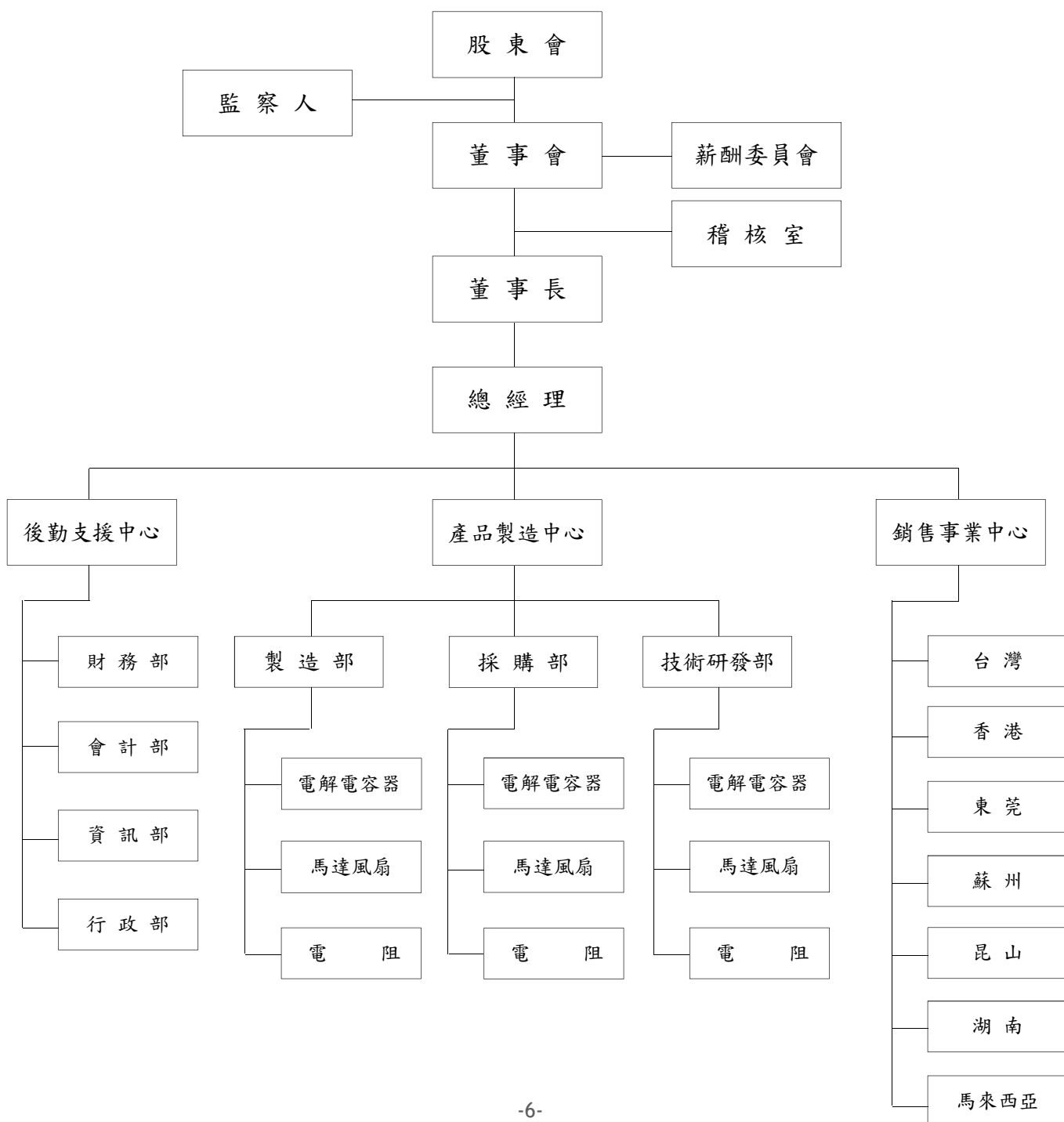
本公司以每股新台幣 44.92 元，總計新台幣 28 億元，處分帛漢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62,333,875 股(佔帛漢公司已發行股份 100%)予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 月 25 日完成本案相關交割程序。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系統圖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單位	工作職掌
稽核室	<p>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跟催、修訂及檢核。</p> <p>內部控制管理制度運作之稽查。</p> <p>研究及評估會計、財務及其他營運活動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及潛在風險並提出改善建議。</p> <p>海外子公司制度評估研討、規劃及檢核。</p> <p>執行例行稽核作業及異常事項改善追蹤。</p>
財務部	<p>海內外短中長期營運資金規劃、籌措、調度管理。</p> <p>蒐集及傳達金融相關情報、擬定對外投資評估與管理。</p> <p>客戶信用徵信管理。</p> <p>應收及應付帳款管理。</p> <p>董事會及股務相關事務處理。</p>
會計部	<p>帳務登錄、審核及帳冊及各項交易原始憑證之管理。</p> <p>會計制度章則及表單之制、修訂。</p> <p>年度預算編列及差異分析與追蹤。</p> <p>管制各項費用預算及損益計算。</p> <p>稅務規劃及申報。</p> <p>經營管理資料分析。</p>
資訊部	<p>資訊系統規劃、開發、導入與整合。</p> <p>提供資訊軟硬體及網路安全與架設等服務機能。</p> <p>資料庫及軟硬體設備的維修、增置、保管。</p>
行政部	<p>人力規劃及招募任用。</p> <p>薪資、獎金、績效考核各項福利事務管理。</p> <p>人事規章及相關表單之制、修訂與執行。</p> <p>員工關懷、勞資關係維護及爭議處理。</p> <p>總務行政管理。</p> <p>固定資產管理及盤點作業。</p>
產品製造中心	<p>負責電解電容器、馬達風扇、導電高分子、電阻等產品之材料採購、技術研發、標準制定、製造生產及品質改善。</p>
銷售事業中心	<p>擬訂及執行產銷計劃、原產品及新產品業務推廣。</p> <p>行銷策略之規劃與推動、市場趨勢及資料蒐集。</p> <p>客戶技術支援及客訴處理等。</p>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0年4月2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總經理	台灣	震泰有限公司 代表人：翁啓勝	男	108.06.05	3年	90.05.22	37,309	0.04%	69,262	0.05%	-	0	0.00%	0	0.00%	(註一)	無	無	無		
副董事長兼產品製造中心總監	台灣	震泰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維祖	男	108.06.05	3年	90.05.22	19,236	0.02%	69,262	0.05%	-	0	0.00%	0	0.00%	(註二)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詠民	男	108.06.05	3年	87.03.16	0	0.00%	8,124,882	5.98%	-	0	0.00%	0	0.00%	(註三)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蔡政憲	男	108.06.05	3年	108.06.05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註四)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台灣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源河	男	108.06.05	3年	95.10.03	891,839	0.97%	815,387	0.60%	-	-	0	0.00%	日本神戶大學法學博士 /法學碩士 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法學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士 廣錄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奇力新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智寶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考試院考試委員/顧問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政治大學法學院院長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 震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代表人 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政治大學法學院榮譽教授 銘傳大學法律學院講座教授 台灣經濟研究院常務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台灣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金池	男	108.06.05 109.12.16 (註五)	3年	95.10.03	891,839	0.97%	815,387	0.60%	-	-	0	0.00%	崑山科技大學環境工程系	悠玩娛樂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嘉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專員	無	無	無	無

註一：凱美電機(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新凱美電機(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晶美康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凱捷國際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蘇州凱美電子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木葉文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旺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旺詮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ASJ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代表人。

註二：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百慕達商智寶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東莞智國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東莞智國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奇力新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蘇州貿易(昆山)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旺詮貿易(昆山)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註三：昂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燎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廣州成漢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關平昂漢電子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廣州昂漢電子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德陽昂漢電子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德陽世丞電子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德陽弘翌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湖南昂漢電子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註四：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生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CROWN STAR ALLIANCE LIMITED 董事長、STAR FORD(SAMOA) LIMITED 董事長、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中化合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聯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三和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五：士亨興業有限公司於109年12月16日改派為蔡金池先生。

註六：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配合集團組織架構調整，暫由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以確保決策及執行力的一致性，待集團組織調整穩定未來也不排除擢升內部優秀人才擔任總經理，或將依「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因應之。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0年4月6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陳泰銘	8.20%
	中國信託商銀受託保管全日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8.1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DIHL控股公司	8.13%
	兆豐商銀受託保管參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94%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72%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97%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59%
	大通託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34%
	旭泰新股份有限公司	1.25%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	1.11%
寰泰有限公司	旭泰新股份有限公司	99%
永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魏永篤	87.86%
	林蕙馨	3.95%

1. 前表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0年4月6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旭泰新股份有限公司	李慧真	99.865%
	陳少威	0.045%
	陳少喬	0.045%
	陳少曼	0.045%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0 年 4 月 2 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 其他 公發 行司 公獨 董立 事家 數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寰泰有限公司 董事代表人： 翁啓勝			✓			✓	✓		✓	✓	✓	✓	✓	✓	✓	0
寰泰有限公司 董事代表人： 張維祖			✓			✓	✓	✓	✓	✓	✓	✓	✓	✓	✓	1
國巨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代表 人：潘詠民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蔡政憲			✓	✓	✓	✓	✓	✓	✓	✓	✓	✓	✓	✓	✓	3
士亨興業有限 公司代表人： 賴源河	✓	✓	✓	✓	✓	✓	✓	✓	✓	✓	✓	✓	✓	✓	✓	1
士亨興業有限 公司代表人： 蔡金池			✓	✓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0年4月2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總經理	中華民國	翁啓勝	男	108.10.01	380,000	0.28%	0	0.00%	0	0.00%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畢業 智寶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凱美電機(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新凱美電機(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 晶美康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 凱捷國際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蘇州凱美電子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木葉文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旺詮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ASJ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副董事長兼產品製造中心總監	中華民國	張維祖	男	108.10.01	13,465	0.01%	0	0.00%	0	0.00%	中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副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行政副 總經理兼財務會計主管 智寶電子(股)公司中國區總經 理暨執行副總監兼財務主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百慕達商智寶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莞國電電子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奇力新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旺詮貿易(昆山)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湖南旺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無	無	無
東莞總經理	馬來西亞	唐偉明	男	106.07.10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電機系畢業	ASJ Components (M) Sdn. Bhd.	無	無	無
蘇州總經理	中華民國	羅際銓	男	108.09.30	0	0.00%	0	0.00%	0	0.00%	新埔工專電機科畢業	無	無	無	無
漢帛董事長兼執行長	中華民國	潘詠民(註七)	男	104.07.01	0	0.00%	25,852	0.02%	0	0.00%	香港國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 帛漢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帛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燦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廣州成漢電子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開平帛漢電子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廣州帛漢電子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德陽世瑩電子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德陽弘翌電子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湖南帛漢電子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長室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本記	女	108.10.01	12,000	0.01%	0	0.00%	0	0.00%	輔仁大學會計系畢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 智寶電子(股)公司會計副理	凱美電機(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新凱美電機(深圳)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品美康電子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凱捷國際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蘇州凱美電子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同欣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旺詮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旺詮貿易(昆山)有限公司監事 湖南旺詮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監事 ASI Holdings Pte Limited 董事代表人 ASJ Pte. Limited 董事代表人 ASJ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銷售中心 總監	中華民國	李彥儒	男	106.03.01	0	0	0.00%	0	0.00%	0	東海大學政治系畢 旺詮(股)公司銷售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產品策略 暨代理商處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佩行	女	108.10.01	150,804	0.11%	0	0.00%	0	0.00%	中央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師 組織效率部資深工業工程師 華碩電腦(股)公司顯示卡部產品 經理	無	無	無	無
研發中心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姜建華	男	108.10.01	0	0	0.00%	0	0.00%	0	淡江大學學士 世昕企業(股)公司研發部副理	無	無	無	無
馬達風扇 事業部副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曾加興	男	109.02.10	2,000	0.00%	0	0.00%	0	0.00%	英國南安普敦大學商業管理碩士 河南焦作市中鋁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東莞國瑞電子有限公司	ASJ Components (M) Sdn. Bhd	無	無	無
旺詮 製造部副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文亮	男	107.01.02	0	0	0.00%	0	0.00%	0	東海大學化學工程研究所 旺詮(股)公司製造部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全球 行銷處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江謝 慶盛 (註一)	男	97.06.13	0	0	0.00%	0	0.00%	0	逢甲大學自動控制系畢 智寶電子(股)公司研發中心處 長 智寶電子(股)公司國外業務部處 長 智寶電子(股)公司研發部副總經理 智寶電子(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總監	無	無	無	無

帛漢 幕僚長	中華民國	徐霄潔 (註二)	女	104.07.01	25,852	0.02%	0	0.00%	0	0.00%	首府大學企管系畢 帛漢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處副總 經理	聚億投資董事長 帛漢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Round Constant Limited 董事長 燦元科技董事 廣州成漢監事	董事長兼 執行 長	潘詠 氏	夫妻
帛漢 技術工程 總監	中華民國	許漢正 (註七)	男	107.10.08	0	0	0	0.00%	0	0.00%	勤益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畢	無	無	無	無
採購部 協理	中華民國	劉淑茶 (註三)	女	105.12.01	0	0	0	0.00%	0	0.00%	十信高級中學綜合商業科畢	無	無	無	無
資訊部 協理	中華民國	高嘉濱	男	105.06.27	14,313	0.01%	0	0.00%	0	0.00%	亞東工專電機科畢	無	無	無	無
會計部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淑慧	女	99.09.16	14,000	0.01%	0	0.00%	0	0.00%	真理大學會計系畢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 理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東莞智寶電子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百慕達商智寶國際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凱捷國際電子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蘇州凱美電子有限公司監察人 晶美康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監察人 新凱美電機(深圳)有限公司監察人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財務部 協理	中華民國	趙惠娟	女	104.08.12	10,000	0.01%	0	0.00%	0	0.00%	大漢工商專科學校財稅科畢 花仙子(廈門)日用化學品有限 公司管經部副理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東莞智寶電子有限公司監察人代表人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百慕達商智寶國際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凱美電機(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蘇州凱美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晶美康電機(深圳)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新凱美電機(深圳)有限公司監察人 東莞今美康電子(股)公司監察 奇力新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員會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外銷處 資深理 協	中華民國	葉俊良 (註四)	男	109.10.05	0	0.00%	0	0.00%	0	0.00%	香港科技大學商業管理碩士 江西瑞聲電子有限公司 VP Sales	無	無	無	無
業務 開發處 協理	中華民國	余惠羣 (註五)	女	108.09.30	0	0.00%	0	0.00%	0	0.00%	英國格拉斯哥大學管理系 技嘉業務部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全球 行銷處 協理	中華民國	伍獻榮 (註六)	男	108.09.30	483	0.00%	0	0.00%	0	0.00%	元智大學化學工程系畢	無	無	無	無
東莞 協理	中華民國	洪文吉	男	108.09.30	0	0.00%	0	0.00%	0	0.00%	崑山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畢	無	無	無	無

註一：全球行銷處-江謝慶盛總經理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退休。

註二：子公司帛漢-徐霄靜幕僚長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離職。

註三：採購部-劉淑棻協理於民國 109 年 07 月 27 日離職。

註四：外銷處-葉俊良資深協理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05 日就任。

註五：業務開發處-余惠羣協理於民國 109 年 08 月 31 日離職。

註六：全球行銷處-伍獻榮協理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離職。

註七：子公司帛漢於 110 年 1 月 28 日股權出售。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及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董事酬勞(C) (註二)		業務執行費用(D)		退職退休金(B) (註一)		員工酬勞(G) (註三)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寰泰有限公司 代表人：翁啓勝	-	-	9,628	9,628	-	-	-	70	70	6,032	-	4.87%	5.34%	無
董事	寰泰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維祖	-	-	4,814	4,814	-	-	-	-	-	4,005	-	0.86%	2.97%	無
董事	國巨(股)公司 代表人：潘詠氏	-	-	-	-	500	500	-	-	-	-	-	0.09%	0.09%	無
獨立董事	林郁昌	-	-	-	-	800	800	-	-	-	-	-	0.14%	0.14%	無
獨立董事	蔡政憲	-	-	-	-	-	-	-	-	-	-	-	-	-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依據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4%董監酬勞，並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一：退職退休金係109年度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金額。

註二：盈餘分配董事酬勞以預估數列示。

註三：盈餘分配員工酬勞以預估數列示。

註四：獨立董事林郁昌先生於民國110年01月13日辭任。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翁啓勝 張維祖 潘詠民 林郁昌 蔡政憲	翁啓勝 張維祖 潘詠民 林郁昌 蔡政憲	潘詠民 林郁昌 蔡政憲	林郁昌 蔡政憲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國巨(股)公司	國巨(股)公司	國巨(股)公司 張維祖	國巨(股)公司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寰泰有限公司	寰泰有限公司	寰泰有限公司	寰泰有限公司 張維祖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翁啓勝	翁啓勝 潘詠民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7	7	7	7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註一)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源河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金池	-		9,628	9,628	800	800	1.85%	1.85%		無
監察人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註二) 代表人：魏永篤										

註一：盈餘分配董事酬勞以預估數表示。

註二：士亨興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09.12.16改派代表人，原魏永篤先生改派為蔡金池先生。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低於1,000,000元	賴源河 魏永篤 蔡金池	賴源河 魏永篤 蔡金池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無	無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無	無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4	4

3. 最近年度董事及監察人是否有持股或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有。
4. 最近年度任三個月是否有董事及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50%者：有，士亨興業有限公司於109年度有此情形。
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一)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二)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公司或母子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副董事長兼 產品製造 中心總監	張維祖														
帛漢董事長 兼執行長	潘詠民														
全球行銷處 總經理	江謝慶盛														
東莞總經理	唐偉明														
蘇州總經理	羅際銓														
產品策略暨 代理商服務 處副總經理	陳佩行	5,494	21,137	348	570	5,534	13,028	3,850	-	12,124	-	2.71%	8.33%	-	
董事長室 副總經理	陳本記														
研發部 副總經理	姜建華														
馬達風扇 事業部 副總經理	曾加興														
帛漢幕僚長	徐霄潔														
帛漢技術工 程總監	許漢正														

註一：退職退休金係109年度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金額。

註二：盈餘分配員工酬勞以預估數列示。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羅際銓 唐偉明 潘詠民 徐霄潔 許漢正	無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江謝慶盛 陳本記 姜建華 曾加興	江謝慶盛 陳本記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無	唐偉明 羅際銓 姜建華 曾加興 許漢正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張維祖 陳珮行	陳珮行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張維祖 徐霄潔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潘詠民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11	11

6.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經理人	職稱 (註三)	姓名 (註一)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註二)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副董事長兼總監	張維祖	-	5,560	5,560	0.99%
	總經理	唐偉明				
	總經理	羅際銓				
	副總經理	陳珮行				
	副總經理	陳本記				
	副總經理	姜建華				
	副總經理	曾加興				
	資深協理	葉俊良				
	協理	高嘉濱				
	協理	陳淑慧				
	協理	趙惠娟				
	協理	洪文吉				

註一：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二：係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以預估數列示。

註三：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〇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項目 職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9 年度		108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董 事	5.96%	8.54%	8.10%	12.93%
監 察 人	1.85%	1.85%	2.10%	2.1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71%	8.33%	3.41%	13.26%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董事及監察人：依據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4%董監酬勞，並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經理人酬金包含薪資及獎金，其中薪資參考同業水準以及職

稱、職級、學(經)歷、專業能力與職責等項目，獎金係考量經理人績效評估項目，其中包含財務性指標(如公司營收、稅前淨利與稅後淨利之達成率)及非財務性指標(如個人對於公司項獻度、所轄部門在法令遵循及作業風險事項是否有重大缺失)等綜合考量後，並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分配原則，由董事長依經營績效核定，並送交薪酬委員會議定，並提請董事會通過。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席次 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B/A】	備註
董事長	寰泰有限公司 代表人：翁啓勝	7	0	100%	108.10.01 法人改派新任
副董事長 兼產品製 造中心總 監	寰泰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維祖	5	2	71%	108.06.05 改選連任
董事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詠民	7	0	100%	108.10.01 法人改派新任
獨立董事	林郁昌	6	1	86%	108.06.05 改選新任(註)
獨立董事	蔡政憲	6	1	86%	108.06.05 改選新任
監察人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源河	2	0	29%	108.06.05 改選連任
監察人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金池	1	0	100%	109.12.16 法人改派新任
監察人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永篤	6	0	100%	109.12.16 法人改派卸任

(註)獨立董事林郁昌先生於 110 年 1 月 13 日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詳見本公司年報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第十六屆第十一次董事會(109 年 12 月 23 日)決議出售所持有帛漢股份有限公司 100%之股權案及向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其所持有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100%之股權案。

獨立董事蔡政憲發言：本人從剛剛的報告裡覺得一切評估內容尚屬合理，基於更嚴謹的善盡獨立董事職責、保護股東大眾的權益，請公司補充以下資料：

1. 請評估團隊(凱基)提供過去合作的實際案例作為憑證基礎，以作為評估團隊的可靠性、獨立性、專業性的舉證。

2. 提供被交易公司 110 年的預算及現金流，作為被交易公司是否未有潛在性風險的依據。

3. 請就交易綜效效益更深遠的意義的補充。

4. 就獨立專家評估報告中未公開發行公司的折價 32.8%，提供依據的來源。

本案決議結果：經應利益迴避之董事(翁啓勝董事、張維祖董事、潘詠民董事、林郁昌獨立董事為本案關係人)利益迴避後，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第十六屆第十一次董事會(109 年 12 月 23 日)決議出售所持有帛漢股份有限公司 100%之股權案，經應利益迴避之董事(翁啓勝董事、張維祖董事、潘詠民董事、林郁昌獨立董事為本案關係人)利益迴避後，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六屆第十一次董事會(109 年 12 月 23 日)決議向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其所持有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100%之股權案，經應利益迴避之董事(翁啓勝董事、張維祖董事、潘詠民董事、林郁昌獨立董事為本案關係人)利益迴避後，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詳下表。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依「董事會議事規範」召開董事會，依規定邀監察人列席，並將出席情形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董事及監察人不定期進行專業進修，並依規定將進修情形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秉持資訊透明、及時原則，維護股東知的權益，主動於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主要決議相關訊息。

(四)本公司選任二名獨立董事，並委任獨立董事為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每年至少開會二次，負責訂定並定期評估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相關事項。

(五)於 109 年 08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集團企業「公司治理主管」人事案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協助董監事遵循法令等。

以上為建立良好並有效之公司治理制度與架構，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五、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情形：

(一)平時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得視需要直接與獨立董事聯繫、溝通情形良好。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除按月收到稽核報告外，稽核主管亦於每季座談會中，單獨向獨立董事進行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重要業務報告，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皆已充分溝通。

(三)會計師於每季座談會中，針對財務報表查核結果及發現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

註一：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二：(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每年執行一次	起 109/01/01 迄 109/12/31	整體 董事會	董事會內 部自評	註一(1)	自評滿分為 5 分，自評得 分為 4.82 分，績效評估 結果為「優」，整體運作 良好。 未來改善計畫或行動 預先擬定未來一年董事 會時間及安排有效的視 訊會議，若發生時間異 動，提早重新安排，以提 高出席率。
每年執行一次	起 109/01/01 迄 109/12/31	個別董事 成員	董事成員 自評	註一(2)	自評滿分為 5 分；個別董 事自評結果分數分別在 4.83~5 分之間，績效評 估結果皆為「優」。 未來改善計畫或行動 預先擬定未來一年董事 會時間及安排有效的視 訊會議，若發生時間異 動，提早重新安排，以提 高出席率。
每年執行一次	109/01/01~ 109/12/31	薪酬委員 會	薪酬委員 會內部自 評	註一(3)	自評滿分為 5 分；自評分 數為 5 分，績效評估結 果為「優」。

註一：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包括下列項目：

- (1)董事會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3. 109 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未出席

109 年度	3 月 13 日	3 月 18 日	4 月 08 日	5 月 08 日	8 月 13 日	11 月 11 日	12 月 23 日
林郁昌	◎	◎	◎	◎	◎	◎	☆
蔡政憲	☆	◎	◎	◎	◎	◎	◎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	備註
監察人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源河	2	28.57%	108.06.05 改選連任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金池	1	100.00%	109.12.16 法人改派新任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永篤	6	100.00%	109.12.16 法人改派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設有二席監察人，在董事會運作方面皆邀請監察人列席並表達意見，以隨時掌握公司營運狀況，監督董事會運作情形。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本公司股東會皆邀請監察人列席參加，與股東面對面溝通，並列席董事會；公司員工及股東可利用通訊或書面方式與監察人進行問題反應與溝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監察人及內部稽核主管均列席公司董事會，並邀請會計師參與董事會，因此溝通情形良好。
2. 會計師每年就公司查帳事宜與監察人及內部稽核主管進行溝通與討論。
3. 內部稽核主管將稽核報告提交監察人查閱、並列席董事會報告稽核執行情形，溝通情況良好。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是	是	本公司於104年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守則，於109年3月廢止並重新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經董事會通過並揭露於公司網站，請詳 https://jamicon.teapo.com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是	是	(一)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三條，由發言人、代理發言人接收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等相關事宜的電話、郵件，並聘任專業律師為顧問。此外，本公司網站亦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及股東聯絡窗口供股東及投資人提問。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是	是	(二)本公司股務單位依股務代理提供之股東名冊，隨時掌握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是	是	(三)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係由雙方議價決定；其收款條件採月結方式處理，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是	是	(四)本公司已訂定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依據證券相關法令暨上市章程則等有關之證券市場規範事項每年至少一次對現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最近年度已分別於109年2月10日、109年5月3日對現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進行相關教育宣導，課程內容包括重大訊息之保密作業，以及內線交易形成原因、認定過程及交易實例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是	是	(一)本公司於109年3月13日董事會通過修訂「公司治理守則」，在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即擬訂有多元化方針。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五位董事(含二位獨立董事)及二位監察人，2位成員年齡在70歲以上，3位成員年齡在50-60歲，2位成員年齡40-49歲，董事所具備之專業知識技能涵蓋：公共行政學、法學、化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是	<p>工與材料、財務學、會計學、企管學及工商管理等不同領域，產業經驗為電子科技產業經營者、生技醫療產業經營者、會計、及法律學專家，董事會成員具備產學、學術、知識多樣化背景，可從不同角度給予專業意見，對提升公司經營績效及管理效率有莫大助益。本公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40%，獨立董事占比為40%。本公司為落實成員組成多元化及注重性別平等，預計在第17屆董事會增加女性董事以達成目標，相關落實情形如下表(註一)</p> <p>(二)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未來將依法令及公司營運需要，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是	<p>(三)本公司已於107年2月22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最近年度109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之方式包括整體董事會自評及董事成員自評，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於10年3月8日審議作為評核之依循，並於109年3月12日將評鑑結果提報董事會。評核滿分為5分，本公司109年董事會評核結果：整體董事會考核平均結果為4.82分，個別董事成員自評考核結果為4.83~5分，績效評估皆為優。</p>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是	<p>(四)本公司每年皆定期評估(一年一次)簽證會計師之專業性及獨立性(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詳如下表(註二))，且簽證會計師亦已就受託查核作業出具獨立性聲明書，最近一次評估提報董事會日期為110年4月23日經評估後，委任簽證會計師皆符合獨立性評估項目所述情事，符合適任性之評估標準，可確認簽證會計師出具財務報告之可信賴度無虞。；109年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業經109年3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是	<p>本公司於109.8.13經第十六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決議通過指定趙惠娟協理兼任公司治理主管，趙協理擔任本公司財務部主管三年以上，符合公司治理主管應具備之資格。</p> <p>公司治理主管職權範圍：</p> <p>(一)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p> <p>(二)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法遵事宜；</p> <p>(三)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p> <p>(四)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p> <p>公司治理主管109年度之進修情形，如下表:(註三)</p>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是	<p>公司目前各利害關係人皆有合適指派之溝通管道，如股東有股務及發言人；員工有人資；客戶有業務、供應商有採購。</p> <p>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及聯絡人的電話和email，相關重大訊息已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p>本公司財務與股務等相關訊息均公佈在本公司網站與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有專責人員負責更新訊息與回覆相關問題。</p> <p>本公司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中英文網站(https://jamicon.teapo.com)</p>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是	<p>本公司委任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七、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p>是</p> <p>是</p> <p>是</p> <p>是</p>	<p>摘要說明</p> <p>(一) 本公司設有中英文網站(https://jamicon.teapo.com)，網站設有財務資訊及公司治理專項，做相關資訊揭露。</p> <p>(二) 本公司設有英文網站，並指定由股務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聯絡方式公佈於本公司網站，為投資人及股東之對應視窗，回應其詢問和需要。本公司於109年受邀參加一場法人說明會，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p> <p>(三) 本公司109年度財務報告雖未能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內公告並申報但於110/3/12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公告，且已依規定期限分別於109/5/15、109/8/14、109/11/13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各月份營運情形約於每月5日前公告。</p>	<p>無重大差異</p>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是</p>	<p>(一) 員工權益方面：本公司遵守勞基法及相關規定，創造一個和諧、快樂的工作環境，以保障員工權益。</p> <p>(二) 僱員關懷：本公司強調員工在職訓練，培養多元化技能，使員工能面對環境變遷的挑戰，並開放多元管道供員工表達意見，並創造良好的雙向溝通管道。</p> <p>(三)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以保障股東權益最大為目標，依相關規定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有關業務、財務、內外部人持股異動情形等公司重大訊息，以期能達到資訊公開、透明。</p> <p>(四) 供應商關係：在提升企業永續經營競爭力的過程中，與供應商建立互惠互利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共同進行新產品的開發、共同解決製程技術與質量控制等方面的難題。雙方亦可透過經常性的會議共用有關市場上下游供需狀態、原材料成本波動、產能擴充、品質控制等方面的資訊的交流與溝通，隨時保持市場訊息的準確性，藉此能夠及時調整供應商的生產方針以滿足採購企業端的要求，也便於雙方控制各項材料的庫存成本與水位，藉此建立</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起合作共贏的供應商關係。</p> <p>(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針對利害關係人(股東、投資人、員工、客戶、供應商、外包商、業務、金融保險機構...等)，本公司提供充足資訊及多種溝通管道，以維護雙方合法之權益。</p> <p>(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109年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如下表:(註四)</p> <p>(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從公司整體的角度，透過對潛在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回應及報告一連串的活動，將營運活動中可能面臨之各種風險，維持在能承受的範圍之內，並作為經營策略制定的參考依據，以期能確保公司策略目標之達成。</p> <p>(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保持密切的聯繫，並隨時告知客戶符合其利益的產品，以確保產品達到預期的可靠性和品質。</p> <p>(九)本公司已為董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已改善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體董事會實際出席率達 85% 以上。 2. 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 3. 為增進資訊透明度與揭露時效，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p>優先加強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股東常會開會7日前上傳以英文揭露之年度財務報告。 2.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3. 自願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及其所屬會計師事務所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的金額與性質。 4. 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上傳英文版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p>

註一：董事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

多元核心項目		性別	營運判斷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領導/決策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會計財務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董事會成員									
董事代表人：翁啓勝		男	V	V	V	V	V	V	V
董事代表人：張維祖		男	V	V	V	V	V	V	V
董事代表人：潘詠民		男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蔡政憲		男	V	V	V	V			V
獨立董事：林郁昌		男		V	V	V			V
監察人代表人：賴源河		男	V	V	V	V	V	V	V
監察人代表人：魏永篤		男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林郁昌先生於110年1月13日辭任

註二：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是	是
2. 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是	是
3. 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是	是
4.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未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是
5. 會計師對本公司提供之非審計服務並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是	是
6. 會計師是否未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是	是
7. 會計師是否未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之衝突	是	是
8. 會計師未有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	是	是

註三：公司治理主管 109 年度之進修情形：

姓名	進修日期 (起)	進修日期 (迄)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總時 數
趙惠娟	109/8/11	109/8/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有效發揮董事職能、落實公司治理	3	18
	109/8/11	109/8/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的十堂必修課	3	
	109/10/16	109/10/16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0 公司治理與企業誠信董監事宣導會	3	
	109/10/21	109/10/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109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人股權交易宣導說明會	3	

109/10/23	109/10/23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產險董事責任暨風險管理研討會	3	
109/11/25	109/11/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109年度上市櫃公司認識期貨衍生品避險交易及操作健全企業永續經營實際研討會	3	

註四：本公司109年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姓名	進修日期 (起)	進修日期 (迄)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 修總時數
翁啓勝	109/08/11	109/08/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有效發揮董事職能、落實公司治理	3	6.0
	109/08/11	109/08/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的十堂必修課	3	
張維祖	109/08/11	109/08/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有效發揮董事職能、落實公司治理	3	6.0
	109/08/11	109/08/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的十堂必修課	3	
潘詠民	109/12/10	109/12/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報不實案例解析及如何透視財報關鍵資訊	3	6.0
	109/12/11	109/12/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報弊案「資金流向」之追查及相關法律責任案例探討	3	
林郁昌	109/08/11	109/08/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有效發揮董事職能、落實公司治理	3	6.0
	109/08/11	109/08/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的十堂必修課	3	
蔡政憲	109/08/14	109/08/14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COVID-19後總體經濟分析+中美科技戰對於全球環境的影響及因應	3	6.0
	109/11/09	109/11/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中美貿易戰對台資企業的影響及因應之道	3	
賴源河	109/08/11	109/08/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有效發揮董事職能、落實公司治理	3	15.0
	109/08/11	109/08/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的十堂必修課	3	
	109/10/23	109/10/23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0年公司治理與企業誠信董事宣	3	

姓名	進修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
				導會		
	109/12/02	109/12/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16屆公司治理高峰論壇	6	
魏永篤	109/01/14	109/01/14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治理專題講座109年第一期	3	32.0
	109/05/29	109/05/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資訊安全完全攻略	3	
	109/06/23	109/06/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疫情衝擊後董監事在風險管理、企業永續與ESG上需要考慮的議題	1	
	109/07/14	109/07/14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數位經濟時代，如何創新KPI與績效管理	3	
	109/07/16	109/07/16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人工智慧的原理與應用	3	
	109/07/22	109/07/22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109/08/25	109/08/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自大同案出發論公司治理之崩壞及其影響	1	
	109/08/28	109/08/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掌握AI風險管理框架，提升AI整合性應用之信任	3	
	109/09/14	109/09/14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治理專題講座109年第十四期-綠色金融新趨勢	3	
	109/09/22	109/09/22	臺灣證券交易所	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	3	
	109/09/24	109/09/24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治理專題講座109年第十五期-公平待客原則解析	3	
	109/09/29	109/09/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事責任險的現況及近期案例分享	1.5	
	109/09/29	109/09/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經營權爭奪與案例分析	1.5	

(註一)獨立董事林郁昌先生於110年1月13日辭任。

(四)薪酬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情形：

1. 組成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一)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二)										兼任 其他 公發 薪報 委員 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需相 關科 系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 師或 其他 與公 司業 務所 需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技 術 人 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 董事	林郁昌 (註三)			✓	✓	✓	✓	✓	✓	✓	✓	✓	✓	✓	3	
獨立 董事	蔡政憲			✓	✓	✓	✓	✓	✓	✓	✓	✓	✓	3		
其他	吳火生 (註三)			✓	✓	✓	✓	✓	✓	✓	✓	✓	✓	0		
其他	廖雲煥			✓	✓	✓	✓	✓	✓	✓	✓	✓	✓	0		

註一：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二：各成員於一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三：原獨立董事林郁昌於110年1月13日辭任，董事會於110年3月12日補行委任吳火生先生。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8年6月5日至111年6月4日，最近年度(109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蔡政憲	2	0	100%	108.06.05 新任
獨立董事	林郁昌	2	0	100%	108.06.05 新任; 110.01.13 辭任
委員	廖雲煥	2	0	100%	108.06.05 續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一：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二：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期別、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四屆第一次 (109.1.7)	1. 審議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並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審議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年終獎金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並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一〇九年度之薪資報酬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並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第二次 (109.3.13)	1. 審議本公司108年度董事、監察人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並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p>2. 審議本公司為吸引及激勵優秀營運管理人才久任，並提昇優秀營運管理人才之向心力及績效表現，以期共同創造公司更高企業價值及股東權益，擬提案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p>	<p>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p>	<p>提董事會並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	--	-------------------	--------------------------

(4) 定期檢討薪資報酬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至少每年開會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三)	是	本公司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於109年11月經董事會通過，以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風險，如下表(註一)，並針對各項風險擬定風險管理政策，履行企業責任，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包含推動及訂定公司治理及嚴守法律規範，提供員工良好工作環境及合理報酬及福利，積極執行環保節能工作，履行社會責任。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是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推動由人事及行政單位共同推動，向董事會提案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統籌全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的目標及推動，執行公司相關治理規範、人事制度規劃、制定公司環保節能措施及落實執行政府相關節能減碳計畫，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最近期提報董事會報告日期為109年11月13日並成立永續發展推動小組。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是	(一)遵守國家環保法令及規章，持續進行垃圾分類、減量與資源回收再利用，追求企業永續發展。	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在臺灣地區無生產活動，故無有害環境因子產生。然仍持續配合節能減碳計畫依當地相關法令執行，改善環境品質。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是	(一)全員積極參與環境保護活動。執行能源節約、工業減廢、資源回收與再利用及環境禁用物質不使用與減量。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是	(二)氣候變遷將造成極端氣候，包括夏季溫度升高雨量不均，造成車間冷卻需求增加，以及乾旱時間延長，影響水資源供應，本公司持續推動環保節能減廢，藉由設備廢熱回收，制程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是	(三)氣候變遷將造成極端氣候，包括夏季溫度升高雨量不均，造成車間冷卻需求增加，以及乾旱時間延長，影響水資源供應，本公司持續推動環保節能減廢，藉由設備廢熱回收，制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是		<p>用水減量，節水的管理措施，推動回收再利用等作為，因應氣候變遷造成的實值風險。</p> <p>(四) 我司一直持續開展節電、節氣、節水的技改與落實工作，加強節能技術的監督，加強節能培訓工作。我司已落實《十三五節能規劃》，繼續將節能技術監督與節能管理工作向深度與廣度進行拓展，對企業整個能源進行系統檢查，節能制度建設完善，遵守節能法律法規。並在2021年簽訂第三方審查機構，全面開展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作業與ISO50001:2018能源管理体系的同步開展。</p> <p>根據廣東省印發清潔生產審核及驗收工作流轉的通告(粵經信規字(2017)3號)進行了清潔生產的評價工作及相關審核流程，並委託第三方技術服務單位完成一併完成了降低綜合能耗和降低污染物排放量的目標，在廣東省清潔生產驗收管理平台完成公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指標</th> <th>(2019年)</th> <th>(2020年)</th> <th>(2021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綜合能耗</td> <td>單位產品綜合能耗(kgce/万只)</td> <td>13.47</td> <td>11.0</td> <td>10.00</td> </tr> <tr> <td rowspan="4">污染物</td> <td>單位產品廢水排放量(m³/万只)</td> <td>0.0193</td> <td>0.0175</td> <td>0.0150</td> </tr> <tr> <td>單位產品氣氣排放量(g/万只)</td> <td>0.003</td> <td>0.002</td> <td>0.001</td> </tr> <tr> <td>單位產品COD排放量(g/万只)</td> <td>0.45</td> <td>0.35</td> <td>0.25</td> </tr> <tr> <td>單位產品SS排放量(g/万只)</td> <td>0.12</td> <td>0.08</td> <td>0.05</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指標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綜合能耗	單位產品綜合能耗(kgce/万只)	13.47	11.0	10.00	污染物	單位產品廢水排放量(m ³ /万只)	0.0193	0.0175	0.0150	單位產品氣氣排放量(g/万只)	0.003	0.002	0.001	單位產品COD排放量(g/万只)	0.45	0.35	0.25	單位產品SS排放量(g/万只)	0.12	0.08	0.05
項目	指標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綜合能耗	單位產品綜合能耗(kgce/万只)	13.47	11.0	10.00																													
污染物	單位產品廢水排放量(m ³ /万只)	0.0193	0.0175	0.0150																													
	單位產品氣氣排放量(g/万只)	0.003	0.002	0.001																													
	單位產品COD排放量(g/万只)	0.45	0.35	0.25																													
	單位產品SS排放量(g/万只)	0.12	0.08	0.05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指標</th> <th>(2019年)</th> <th>目標值</th> <th>(2020年)</th> <th>完成情況</th> </tr> </thead> <tbody> <tr> <td>單位產品綜合能耗(kgce/万只)</td> <td>13.47</td> <td>11.00</td> <td>10.78</td> <td>完成</td> </tr> <tr> <td>單位產品廢水排放量(m3/万只)</td> <td>0.0193</td> <td>0.0175</td> <td>0.1650</td> <td>完成</td> </tr> <tr> <td>單位產品氮氣排放量(g/万只)</td> <td>0.003</td> <td>0.002</td> <td>0.001</td> <td>完成</td> </tr> <tr> <td>單位產品COD排放量(g/万只)</td> <td>0.45</td> <td>0.35</td> <td>0.31</td> <td>完成</td> </tr> <tr> <td>單位產品SSQ排放量(g/万只)</td> <td>0.12</td> <td>0.08</td> <td>0.07</td> <td>完成</td> </tr> </tbody> </table>	指標	(2019年)	目標值	(2020年)	完成情況	單位產品綜合能耗(kgce/万只)	13.47	11.00	10.78	完成	單位產品廢水排放量(m3/万只)	0.0193	0.0175	0.1650	完成	單位產品氮氣排放量(g/万只)	0.003	0.002	0.001	完成	單位產品COD排放量(g/万只)	0.45	0.35	0.31	完成	單位產品SSQ排放量(g/万只)	0.12	0.08	0.07	完成	
指標	(2019年)	目標值	(2020年)	完成情況																														
單位產品綜合能耗(kgce/万只)	13.47	11.00	10.78	完成																														
單位產品廢水排放量(m3/万只)	0.0193	0.0175	0.1650	完成																														
單位產品氮氣排放量(g/万只)	0.003	0.002	0.001	完成																														
單位產品COD排放量(g/万只)	0.45	0.35	0.31	完成																														
單位產品SSQ排放量(g/万只)	0.12	0.08	0.07	完成																														
			<p>公司將環境保護作為企業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內容，注重履行企業環境保護的職責，積極施行友好及資源節約型發展：</p> <p>1、將環保管理納入企業的管理體系，通過 ISO14001 體系深入產品生產各個環節，提高企業全體員工的環境意識；其次，將環境管理指標落實到產品生產過程中的每一個環節，建立起從企業高層、中層到班組基層的目標責任制，形成管理網路，做到責任到位，把環境保護和環境理念深入到每個員工。並依清潔生產促進法有關規定，推行清潔生產的目標，主要任務和保障措​​施，按照資源能源消耗、污染物排放水準確定開展清潔生產的重點領域、重點行業和重點工程。</p> <p>2、企業節能協調工作機制運作情況</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降低能耗，公司成立了能源管理小組，實行公司、部門、班組三級能源管理體系，各部門課長為組長及成員的節能降耗工作領導小組。領導小組組長負責全公司節能工作的管理和考核，以及對外聯絡，並設立了能源統計管理小組，明確了各成員的職責許可權，對公司節能工作以及年度節能計畫的落實進行部署。能源統計管理小組協助各小組負責公司節能工作，全面負責公司日常能源管理的組織、監督、檢查和協調工作。各部門的能源管理工作由部門課長負責落實和檢查，各部門指定負責人在能源管理小組組織下專門負責部門內開展節能工作，從而有力的保障了節能工作的正常開展和推進，各個主管為各部門節能工作的負責人。</p> <p>另外，公司能源管理部門採取了一系列強化能源管理的措施，如加強能源計量與統計分析，發現能耗過大的問題立即排查，將能耗管理納入績效考核等。</p> <p>3、企業能源統計制度落實情況</p> <p>為了做好能源的準確統計，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統計管理要求：</p> <p>(1)、能源統計是掌握瞭解能源在各個環節利用狀況的重要手段，是管理者對所有能源分析利用率的重要依據，因此有必要對各個環節的能源利用資料進行細緻的統計，並做好列表台賬。</p> <p>(2)、統計對象各能源品種都必須進行計量統計，並對各部門及主要能耗設備都要進行統計列出台賬。</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3)、每月底，廠務課依計量表統計出各部門能耗情況，並以表格形式提交至各部門及能源管理小組進行分析。</p> <p>(4)、統計資料必須清楚，不能有污點，如統計不認真馬虎造成統計資料誤差，除清正數據外，對統計責任人進行行政處罰。</p> <p>(5)、統計人員每月必須對統計資料進行核對校準，作好統計台賬，並作好日報和月報表以及上級部門的生產能耗資料月報表。</p> <p>(6)、要求統計人員報送的資料準確無誤，決不能漏報錯報。</p> <p>(7)、統計台賬和能源統計台賬，由行政部能源管理專員按月統一收集管理，作為企業生產經營的重要檔案。</p> <p>(8)、能源管理部門統計各類能源的購入、消耗使用資料，錄入《東莞市重點用能單位能源管理系統》中。</p> <p>(9)、積極配合開展2018年度企業環境信用評價，依據《東莞市環保局企業環境信用評價工作指引》和《關於明確我市企業環境信用修復相關事宜的通知》的要求進行，用平台系統的方式，做好企業基礎信息信用工作，符合環境管理機制。</p>	
<p>四、社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p>	是	<p>(一)公司遵守勞動基準法和就業服務法等，訂定招募任用作業以及薪資福利程序，以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p> <p>(二)本公司依據當地法令與市場狀況調整薪資結構與福利，薪資不因性別、種族、國籍或年齡等</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p>因素而有差別待遇。本公司對員工之任用、考績或升遷等，不會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公司根據同仁所任職之職責、職務、特殊專業能力、各區域物價指數等各面向規劃，每年檢視並搭配績效與晉升結果調薪。</p> <p>為維持員工的工作紀律，我們制定了各項員工管理辦法，設立明確之獎勵與懲處辦法，培養員工積極敬業的精神與負責盡職的態度。</p> <p>本公司已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法提撥相關之經費，充實福利金之來源，由同仁推舉組成，定期開會，每年訂定年度計劃，辦理包括年節贈禮、婚喪喜慶、急難救助補助、員工慶生及旅遊聯誼活動。</p>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是	<p>(三)規範用工制度，保障職工合法權益</p> <p>公司依據《勞動法》、《勞動合同法》等法律法規的要求，保護職工的合法權益，建立和完善包括社會保險、醫療保險等在內的薪酬與福利制度，並導入OHSASI8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主動對工作場所職業病危害因素定期檢測，強化了風險管理，避免了可能發生的職業健康安全風險。</p> <p>1、職業健康</p> <p>企業認真貫徹《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堅持“預防為主，防治結合”的方針，積極開展職業健康監護工作。重點抓好員工職業健康體檢及特殊崗位健康體檢，注重防護設施的投入、改造與維護，規範個人危害</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防護用品的配備使用和維護管理，為員工提供良好的作業環境。</p> <p>2、安全保護 企業堅持“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安全生產方針，加強安全管理和監督，實現了安全生產“零”事故。強化安全管理建設，健全安全監管體系，及時排查安全隱患，確保安全生產無事故，每年定期舉行安全生產月活動，開展各項安全知識培訓，舉辦安全消防演練，提高員工的安全防範意識和自我保護能力。</p> <p>3、加強安全監管，提升安全管理能力 企業對危險物品存放有嚴格規範的制度，各部門按要 求嚴格實行，針對關鍵部門進行培訓和考 核，發動全員進行危險源識別和風險認知， 各相關部門按規定要求，加強對特種設備， 危險化學品管理，以及高風險作業的控制， 完善特種設備安全技術檔案，做好特種設備 維護保養和定期檢驗；完善化學品MSDS 等基礎管理，完善對動火、維修、登高作業 等高風險作業審批和控制流程，建立更有針 對性的操作規程。</p> <p>(四)本公司人力資源發展策略，著重各階層主管理職能之強化，以及部門自辦專業職能之訓練、工作教導之執行，輔以職務輪調計劃，培育組織所需人才，達成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p> <p>(五)本公司全面實施品質至上管理工作，持續提供客戶滿意之品質與服務，依據ISO9001/TSI6949品質管理制度，訂定並執行客訴及退貨處理程序，</p>	
	是		
<p>(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p>	是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及申訴程序？		<p>並由業務部門負責客戶申訴與抱怨之處理。每年不定時利用文書或集會方式是對所屬員工進行宣導，加強員工保密教育，嚴防客戶資料外洩。建立商業道德規範，並在所有商業的互動關係中都遵法令要求並符合社會道德規範，管理代表及從業人員皆需遵從廉潔要求；客戶或供應商針對本公司產品或產製程序發生抱怨，可依「客戶抱怨處理程序」由專責人員對應處理。本公司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依循ISO14001、QC080000管理系統，並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p> <p>(六) 計劃於採購契約明確要求供應商符合勞工及環保法規，並包含供應商對環境及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p> <p>要求供應商配合本公司之節能減碳及環保政策，共同提升企業社會責任擔當。</p> <p>計劃於採購契約明確要求供應商符合勞工及環保法規，並包含供應商對環境及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p>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是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否	<p>公司尚未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惟仍遵循法令規定及公司狀況對企業社會責任予以推行落實，並無重大差異情形。</p> <p>公司本著廉潔、透明、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經營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本公司已訂定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經董事會通過並揭露於公司網站(https://jamicon.teapo.com)，實際運作與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實施並普及環保觀念。 (二) 重視社會關懷、參與社會公益、回饋社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 落實社會責任並贊助推廣體育文活動，捐贈新台幣壹佰萬元整予「國巨職業競賽發展協會」。</p> <p>(四) 落實社會責任並贊助推動教育藝文活動，捐贈新台幣參佰萬元整予「國巨文教基金會」。</p> <p>八、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並無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但有取得下列相關證書。</p> <p>1. 【工廠品質認證有】：ISO9000品質管理系統認證。、ISO140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OHSAS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QC080000質量體系要求、IATF16949汽車體系品質管理系統認證。</p> <p>2. 【公司產品安規認證】：CNS、CUL、CCC及風扇UL、CE、TUV等。</p>		

註一：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二：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運作情形得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三：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四：本公司就企業社會責任重大性原則，進行重要議題之相關風險評估，並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環境	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	將環保管理納入企業的管理體系，通過 ISO14001 體系深入產品生產各個環節，提高企業全體員工的環境意識；其次，將環境管理指標落實到產品生產過程中的每一個環節，建立起從企業高層、中層到班組基層的目標責任制，形成管理網路，做到責任到位，把環境保護和環境理念深入到每個員工。並依清潔生產促進法有關規定，推行清潔生產的目標，主要任務和保障措施，按照資源能源消耗、污染物排放水準確定開展清潔生產的重點領域、重點行業和重點工程。
社會	職業安全	公司依據《勞動法》、《勞動合同法》等法律法規的要求，保護職工的合法權益，建立和完善包括社會保險、醫療保險等在內的薪酬與福利制度，並導入 OHSAS45001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主動對工作場所職業病危害因素定期檢測，強化了風險管理，避免了可能發生的職業健康安全風險。
	產品安全	本公司全面實施品質至上管理工作，持續提供客戶滿意之品質與服務，依據 ISO9000/IATF16949 品質管理制度，訂定並執行客訴及退貨處理程序，並由業務部門負責客戶申訴與抱怨之處理。
公司治理	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	本公司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依循 ISO14001、QC080000 管理体系，並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透過建立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本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是</p> <p>是</p> <p>是</p> <p>是</p>	<p>摘要說明</p> <p>(一) 本公司董事會已通過「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已於公司網站揭露，請詳https://jamicon.teapo.com。</p> <p>(二)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明定嚴格禁止董事、經理人及受權人等進行下列行為，並透過內部稽核程序查核及監控，藉以建立誠信之營業行為：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三) 本公司不定時指派高階主管人員參加主管機關舉辦之企業誠信經營相關研討會，以加強公司經營管理者之誠信經營及道德觀念。</p>	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是</p>	<p>(一) 本公司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皆會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有不誠信行</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是		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二)本公司將設置永續發展推動小組，負責推動本集團誠信經營、反貪腐、反賄賂及法令遵循等公司治理事宜，並每年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最近一次報告日期為109年11月11日。此外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係由人事及行政單位為專責單位訂定，修訂或廢止應經董事會同意。本公司董事會係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監督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以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再者，為健全本公司誠信經營，稽核單位應將本守則之遵循情形納入查核範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缺失改善辦理情形。 公司之內部稽核部門就確保從業道德與法規遵循上亦扮演重要的角色。為達成確保財務、管理、營運資訊之正確、可靠與及時，以及員工行為遵循相關之規章、準則、程序與法規等目標，內部稽核依照董事會核准的年度稽核計劃進行各項稽核，並呈報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相關之稽核結果與後續改善方案，俾落實稽核成效。 公司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利用檢舉信箱呈報。 (三)本公司董事對於董事會所提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加入討論及表決，並將董事會利益迴避運作情形載明於年報中。 (四)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與內部控制方面，公司對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是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	是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之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是	否	<p>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列入風險評估項目定期檢視，以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內部稽核人員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各部門每年度均須自我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該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p> <p>(五) 本公司不定期時指派高階主管人員參加主管機關舉辦之企業誠信經營相關研討會，以加強公司經營管理者之誠信經營及道德觀念並公司於109年12月31日安排教育訓練課程，宣導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容，上課時數30分鐘，上課人次30人，並特別製作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宣導資料置於公司內部網站提供無法親自上課之同仁參閱，以遵從規定執行必要之作業及風險管理工作，確保所涉風險控制在可承擔之範圍內。</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是	是	<p>無重大差異</p> <p>(一) 本公司於「獎懲管理辦法」中明確規範不信任行為及相關懲戒，「另訂有檢舉管理制度辦法」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標準之行為時，將案件移轉予人事行政單位，並由人事行政單位自行或指揮委任獨立專業人員組成調查單位。</p> <p>(二) 本公司受理檢舉案件時，將成立調查委員會以不公開方式展開調查，以保護當事人隱私及人格，並充分給予當事人答辯及陳述意見之機會。</p> <p>(三) 本公司對於檢舉案件以保密方式處理，確保檢舉人免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並保護雙方當事人的隱私權。</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p>	是	是	<p>無重大差異</p> <p>本公司董事會已通過「誠信經營守則」，並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該守則內容，並依其制定及</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監督執行，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推動成效，最近期提報董事會日期為109年11月11日，具體內容詳參公司網站重要內規及社會責任&誠信經營情形專區。 (https://jamiicon.teapo.com)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揭露於公司網站(https://jamiicon.teapo.com)，實際運作與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本公司於109年3月13日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重新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規範，以符實際運作需要。			
(二)本公司於109年11月11日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以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			
(七)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法：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等之相關規章，可至本公司網站重要內規專區 (網址： https://jamiicon.teapo.com)、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 本公司訂有「重大訊息處理辦法」，作為本公司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之依據，並不定期檢討以符合現行法令及實務需要。			
2. 本公司定期召開法人說明會，相關法人說明會之資料均公布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0年3月12日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0年3月1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4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翁啓勝



總經理：張維祖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形。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時間	股東常會之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09.06.05	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	訂於 109/06/28 為除息基準日，並於 109/07/10 發放完畢，現金股利共新台幣 96,976,550 元，分派每股新台幣 0.5 元。
	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於 109/6/12 獲經濟部准予登記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公告於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規則辦理。
	三、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已於 109/06/20 將修正後之作業程序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作業程序辦理。
	四、本公司辦理調整資本結構案。	現金減資新台幣 582,189,290 元整，共銷除股份 58,218,929 股；每仟股銷除 300 股，每仟股退還現金 3,000 元，訂定減資基準日為 109/07/10；減資換發新股票基準日：109/08/14；新股票上市買賣日期：109/08/17；現金減資退還股款發放日：109/08/21；於 109/7/17 獲經濟部准予登記
五、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於 110/3/12 董事會通過本公司於剩餘期限內已無繼續私募之計畫，於剩餘期限內不辦理私募事宜並提請 110 年股東常會報告。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董事會之期別、重要決議	屬證交法§14-3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意見	意見處理
109. 03. 13	第十六屆第五次董事會			
	1. 通過訂定本公司一〇九年營業預算案。			
	2. 通過本公司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為持續有效性之聲明。	V	無意見	不適用
	3. 通過擬調整本公司資本結構案。	V	無意見	不適用
	4. 通過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V	無意見	不適用
	5.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V	無意見	不適用
	6.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V	無意見	不適用
	7. 通過廢止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重新訂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V	無意見	不適用
	8.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V	無意見	不適用
	9.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案。	V	無意見	不適用
	10. 通過擬廢止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行為規範」並重新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誠信經營守則」案。	V	無意見	不適用
	11. 通過擬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V	無意見	不適用
	12. 通過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修訂及評估案。	V	無意見	不適用
	13. 通過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擬提案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V	無意見	不適用
	14. 通過訂定受理股東提案期間暨受理處所案。			
	15. 通過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及事由案。			
	16. 通過本公司與金融機構之授信案。			
	17. 通過本公司向凱美電機(香港)有限公司申請短期資金融通案。	V	無意見	不適用
	18. 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V	無意見	不適用
	19. 通過本公司取得有價證券追認案。	V	無意見	不適用
	20. 通過本公司捐贈新台幣壹佰萬元整予「國巨職業競賽發展協會」案。	V	無意見	不適用
	21.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聘任案。	V	無意見	不適用
22. 通過因本公司營運需要，自民國 109 年第 1 季季報起，更換會計師事務所。	V	無意見	不適用	

109. 03. 18	第十六屆第六次董事會			
	1. 通過擬具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			
	2. 通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V	無意見	不適用
	3. 通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			
109. 04. 08	第十六屆第七次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買回庫藏股轉讓股份予員工案。	V	無意見	不適用
	2. 通過訂定本公司「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案。	V	無意見	不適用
	3.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作業程序」案。	V	無意見	不適用
109. 05. 08	第十六屆第八次董事會			
	1. 通過造具一〇九年第一季財務報表。			
	2. 通過修訂本公司「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案。	V	無意見	不適用
	3. 通過本公司與金融機構之授信案。			
109. 08. 13	第十六屆第九次董事會			
	1. 通過造具一〇九年第二季財務報表。			
	2. 通過設置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案。			
	3. 通過訂定本公司「庫藏股作業程序」案。	V	無意見	不適用
	4.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並將法規名稱更名為「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V	無意見	不適用
	5. 通過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部分條文案。	V	無意見	不適用
	6.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部分條文案。	V	無意見	不適用
	7. 通過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V	無意見	不適用
	8. 通過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V	無意見	不適用
	9. 通過訂定本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並廢止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辦法」。	V	無意見	不適用
	10. 通過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一覽表。	V	無意見	不適用
109. 11. 11	第十六屆第十次董事會			
	1. 通過造具一〇九年第三季財務報表。			
	2. 通過提報一一〇年度內部稽核執行查核計劃表。	V	無意見	不適用
	3. 通過本公司與金融機構之授信案。			
	4. 通過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案。	V	無意見	不適用
	5. 通過設置本公司永續發展(兼)職單位及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V	無意見	不適用

	6. 通過本公司捐贈「財團法人國巨文教基金會」案。	V	無意見	不適用
	7. 通過本公司捐贈「國巨職業競賽發展協會」案。	V	無意見	不適用
	8. 通過本公司向凱美電機(香港)有限公司申請短期資金融通案。	V	無意見	不適用
	9. 通過本公司董事長室陳本記協理升任為副總經理兼董事長特別助理案。			
109. 12. 23	第十六屆第十一次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出售所持有帛漢股份有限公司 100%之股權案	V	無意見 (註一)	不適用 (註一)
	2. 通過本公司向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其所持有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100%之股權案	V	無意見 (註一)	不適用 (註一)
110. 1. 13	第十六屆第十二次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授權董事長訂定向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其所持有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100%之股權案之交割日	V	無意見	不適用
	2. 通過本公司擬授權董事長訂定出售所持有帛漢股份有限公司 100%之股權案之交割日案	V	無意見	不適用
110. 3. 12	第十六屆第十三次董事會			
	1. 通過訂定本公司 110 年度營運計劃案。			
	2. 通過擬具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			
	3. 通過本公司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為持續有效性之聲明。	V	無意見	不適用
	4.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V	無意見	不適用
	5.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6.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V	無意見	不適用
	7.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V	無意見	不適用
	8.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V	無意見	不適用
	9.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於剩餘期限內將不繼續辦理案。	V	無意見	不適用
	10. 通過本公司辦理補選第十六屆獨立董事一席案。			
	11. 通過補行委任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一名。			
	12. 通過訂定召開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等內容。			
	13. 通過本公司取得有價證券追認案。	V	無意見	不適用
	14. 通過本公司與金融機構之授信案。			
	15.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變更案。			
	16. 通過本公司總經理翁啓勝先生競業禁止解除案。			
	17. 通過本公司「SBU 銷售事業中心」總監及發言人派任案。			
18. 通過重新改派子公司旺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追認案。				

110.4.23	第十六屆第十四次董事會			
	1. 通過造具一一〇年第一季財務報表。			
	2.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3. 通過本公司與金融機構之授信案。			

註一：獨立董事蔡政憲發言：本人從剛剛的報告裡覺得一切評估內容尚屬合理，基於更嚴謹的善盡獨立董事職責、保護股東大眾的權益，請公司補充以下資料：

1. 請評估團隊(凱基)提供過去合作的實際案例作為憑證基礎，以作為評估團隊的可靠性、獨立性、專業性的舉證。
2. 提供被交易公司 110 年的預算及現金流，作為被交易公司是否未有潛在性風險的依據。
3. 請就交易綜效效益更深遠的意義的補充。
4. 就獨立專家評估報告中未公開發行公司的折價 32.8%，提供依據的來源。

處理情形：依獨立董事要求提供相關文件。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此情形。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10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張維祖	108.10.01	110.03.12	因營運需要組織結構調整
總經理	江謝慶盛	95.05.25	109.11.30	屆齡退休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思娟 羅瑞蘭	109.01.01~109.12.31	-
勤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博渝	109.01.01~109.12.31	-
在勤會計師事務所	曾在璿	109.01.01~109.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	-	-
2	2,000 仟元(含)~4,000 仟元		1,746	568	2,314
3	4,000 仟元(含)~6,000 仟元		-	-	-
4	6,000 仟元(含)~8,000 仟元		-	-	-
5	8,000 仟元(含)~10,000 仟元		-	-	-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	-	-

(二)會計師公費資訊

1.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勤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博渝	-	-	-	-	48	48	109.01.01~109.12.31	主要係營業減稅查核及資產報告
在勤會計師事務所	曾在璿	-	-	-	-	270	270	109.01.01~109.12.31	處分股權之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 (1) 係為因應公司未來整體管理規劃之需求而更換會計師，審計公費減少主要係由於公司經組織架構及營運管理規劃等各項調整，使交易複雜度降低，經評估整體查核所需時數減少，致審計公費隨之減少。
 - (2) 本公司審計公費 109 年度 1,746 仟元較 108 年度 2,220 仟元減少 474 仟元，減少 21%。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 (1) 係為因應公司未來整體管理規劃之需求而更換會計師，審計公費減少主要係由於公司經組織架構及營運管理規劃等各項調整，使交易複雜度降低，經評估整體查核所需時數減少，致審計公費隨之減少。
 - (2) 本公司審計公費 109 年度 1,746 仟元較 108 年度 2,220 仟元減少 474 仟元，減少 21%。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一〇九年三月十三日更換		
更換原因及說明	內部管理需要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V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無此情形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簡思娟及羅瑞蘭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一〇九年三月十四日予以委任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前任會計師函覆繼任會計師

受文者：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思娟會計師

副本
收受者：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有關 貴事務所函詢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品德等事項，
函覆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覆 貴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安建(109)141 字第 019 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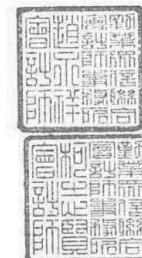
二、謹就 貴事務所查詢事項答覆如下：

1. 據本事務所與該公司管理階層接觸之經驗，並未發現該公司管理階層之品德對其財務報表具不良之影響。
2. 本事務所與該公司管理階層間對會計原則、查核程序及其他有關重要事項並未存有重大歧見。
3. 依據該公司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來函通知，該公司更換會計師之原因係鑑於業務及管理需要。
4. 本事務所於查核過程中，並未發現該公司有未遵循法令之事項。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趙 永 祥

會計師 柯 志 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度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9 年度		110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 總經理 (註一)	寰泰有限公司	(29,684)	0	0	0
	法人代表：翁啓勝	330,000	0	50,000	0
副董事長兼 產品製造中 心總監(註 一)	寰泰有限公司	(29,684)	0	0	0
	法人代表：張維祖	(5,771)	0	0	0
董事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3,482,093)	0	0	0
	法人代表：潘詠民	0	0	0	0
獨立董事	蔡政憲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郁昌(註二)	0	0	0	0
監察人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349,452)	(267,552)	0	0
獨立董事	法人代表：賴源河	0	0	0	0
監察人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349,452)	(267,552)	0	0
	法人代表：魏永篤 (註三)	0	0	0	0
監察人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349,452)	(267,552)	0	0
	法人代表：蔡金池 (註三)	0	0	-	-
東莞廠 總經理	唐偉明	0	0	0	0
全球行銷業 務總經理	江謝慶盛(註四)	0	0	0	0
研發部協理	姜建華	0	0	0	0
產品策略暨 代理商服務 處副總	陳珮行	148,259	0	0	0
電容外銷處 副總經理	曾加興(註五)	2,000	-	0	0
銷售中心 總監	李彥儒(註六)				
副總經理兼 董事長特別 助理	陳本記	8,928	0	0	0

採購部協理	劉淑荼(註七)	0	0	0	0
資訊部協理	高嘉濱	13,865	0	0	0
業務開發處協理	余惠羣(註八)	(4,260)			
全球行銷處協理	伍獻榮(註四)	(208)	0	0	0
外銷處資深協理	葉俊良(註九)	0	0	0	0
會計主管	陳淑慧	6,500	0	5,000	0
財務主管	趙惠娟	7,000	0	1,500	0

註一：110年3月12日配合集團組織架構調整，原張維祖總經理職務調整，委任翁啓勝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註二：獨立董事林郁昌於110年1月13日辭職。

註三：士亨興業有限公司109年12月16日改派代表人，原魏永篤先生改派為蔡金池先生。

註四：全球行銷處江謝慶盛總經理及伍獻榮協理於109年11月30日退休。

註五：電容外銷處副總經理曾加興於109年2月10日就任。

註六：銷售中心總監李彥儒於110年2月02日新任。

註七：採購部協理劉淑荼於109年7月27日辭任。

註八：業務開發處協理余惠羣於109年8月31日辭任。

註九：外銷處資深協理葉俊良於109年10月05日新任。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0年4月2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國巨(股)公司	8,124,882	5.98%	-	-	-	-	國新投資(股)公司陳泰銘	關係企業企業負責人	
國巨(股)公司代表人:陳泰銘	0	0.00%	0	0.00%	0	0.00%	國新投資(股)公司陳泰銘	關係企業企業負責人	
莊國泰	2,464,000	1.81%	95,000	0.07%	0	0.00%	無	無	
國新投資(股)公司	1,818,051	1.34%	-	-	-	-	國巨(股)公司陳泰銘	關係企業企業負責人	
國新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泰銘	0	0.00%	0	0.00%	0	0.00%	國巨(股)公司陳泰銘	關係企業企業負責人	
大通託管梵加德集團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	1,544,000	1.14%	-	-	-	-	無	無	
花旗託管野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485,800	1.09%	-	-	-	-	無	無	
李惠玲	1,470,494	1.08%	93,067	0.07%	0	0.00%	無	無	
帛漢股份有限公司	1,364,575	1.00%	-	-	-	-	無	無	
帛漢(股)公司代表人:潘詠民	0	0.00%	25,852	0.02%	0	0.00%	國巨(股)公司陳泰銘	董事代表人	
安聯台灣智慧基金專戶	1,319,000	0.97%	-	-	-	-	無	無	
趙艾迪	1,280,000	0.94%	376,000	0.28%	0	0.00%	無	無	
黃麗珠	1,200,000	0.88%	0	0.00%	0	0.00%	無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0年3月31日 單位：股 %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百慕達商智寶控股有限公司	24,542,484	100.00	0	0.00	24,542,484	100.00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	0.00	10,000	100.00
凱美電機(香港)有限公司	25,000,000	100.00	0	0.00	25,000,000	100.00
Formosa Prosonic Elec. SDN. BHD	13,245,440	100.00	0	0.00	13,245,440	100.00
凱捷國際有限公司	90,000,000	100.00	0	0.00	90,000,000	100.00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82,666,764	100.00	0	0.00	82,666,764	100.00
木葉文投資有限公司	註二	100.00	0	0.00	註二	100.00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339,414	5.23	0	0.00	9,339,414	5.23

註一：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二：係屬有限公司，無發行股數。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記載事項：

1. 股本來源

日期：110年4月2日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67.09	10	8,000,000	80,000,000	8,000,000	80,000,000	創立	無	註 1
70.08	10	8,800,000	88,000,000	8,800,000	88,000,000	盈轉 8,000,000	無	註 2
74.07	10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盈轉 12,000,000	無	註 3
76.06	10	15,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0	盈轉 50,000,000	無	註 4
78.06	10	19,500,000	195,000,000	19,500,000	195,000,000	盈轉 45,000,000	無	註 5
79.06	10	24,500,000	245,000,000	24,500,000	245,000,000	現增 50,000,000	無	註 6
79.11	10	28,400,000	284,000,000	28,400,000	284,000,000	盈轉 39,000,000	無	註 7
80.07	10	31,240,000	312,400,000	31,240,000	312,400,000	盈轉 28,400,000	無	註 8
80.11	15	41,240,000	412,400,000	41,240,000	412,400,000	現增 100,000,000	無	註 9
82.07	13	50,000,000	500,000,000	49,000,000	490,000,000	現增 44,608,000 盈轉 12,372,000 資轉 20,620,000	無	註 10
83.07	10	57,000,000	570,000,000	51,940,000	519,400,000	資轉 29,400,000	無	註 11
84.06	10	57,000,000	570,000,000	56,940,000	569,400,000	現增 50,000,000	無	註 12
85.06	16	8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0	現增 167,966,000 盈轉 62,634,000	無	註 13
86.03	16	93,000,000	930,000,000	92,000,000	920,000,000	現增 80,000,000 盈轉 40,000,000	無	註 14
87.04	10	165,000,000	1,650,000,000	111,000,000	1,110,000,000	盈轉 138,000,000 資轉 46,000,000 紅利 6,000,000	無	註 15
88.04	25	165,000,000	1,650,000,000	165,000,000	1,650,000,000	現增 540,000,000	無	註 16

88.07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90,091,000	1,900,910,000	盈轉 134,310,000 資轉 109,890,000 紅利 6,710,000	無	註 17
91.06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91,687,300	1,916,873,000	紅利 15,963,000	無	註 18
92.07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93,644,300	1,936,443,000	紅利 19,570,000	無	註 19
93.10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99,013,186	1,990,131,860	盈轉 38,728,860 紅利 14,960,000	無	註 20
94.10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94,013,186	1,940,131,860	減資 50,000,000	無	註 21
94.12	10	570,000,000	5,700,000,000	369,594,504	3,695,945,040	合併增資 1,755,813,180	無	註 22
95.02	10	570,000,000	5,700,000,000	379,045,163	3,790,451,630	資轉 94,506,590	無	註 23
96.01	10	570,000,000	5,700,000,000	375,388,784	3,753,887,840	註銷庫藏股 36,563,790	無	註 24
97.01	10	570,000,000	5,700,000,000	369,454,066	3,694,540,660	註銷庫藏股 59,347,180	無	註 25
97.10	10	570,000,000	5,700,000,000	364,454,066	3,644,540,660	註銷庫藏股 50,000,000	無	註 26
99.09	10	570,000,000	5,700,000,000	192,296,003	1,922,960,030	減資彌補虧損 1,721,580,630	無	註 27
102.08	10	570,000,000	5,700,000,000	135,736,277	1,357,362,770	減資彌補虧損 565,597,260	無	註 28
103.08	10	570,000,000	5,700,000,000	95,015,393	950,153,930	減資退還股款 407,208,840	無	註 29
104.03	10	570,000,000	5,700,000,000	94,735,393	947,353,930	註銷庫藏股 2,800,000	無	註 30
104.08	10	570,000,000	5,700,000,000	64,735,393	647,353,930	減資退還股款 300,000,000	無	註 31
104.12	10	570,000,000	5,700,000,000	63,147,338	631,473,380	註銷庫藏股 15,880,550	無	註 32
104.12	10	570,000,000	5,700,000,000	61,518,283	615,182,830	註銷庫藏股 16,290,550	無	註 33
105.09	10	570,000,000	5,700,000,000	91,518,283	915,182,830	現金增資 300,000,000	無	註 34
108.10	10	570,000,000	5,700,000,000	194,063,097	1,940,630,970	吸收合併新股 102,544,814	無	註 35
109.07	10	570,000,000	5,700,000,000	135,844,168	1,358,441,680	現金減資 582,189,290	無	註 36

註 1：67 年 9 月 11 日經(67)商第 30658 號核准
註 3：74 年 7 月 15 日經新字第 27110 號核准
註 5：78 年 6 月 3 日經(78)商第 123512 號核准
註 7：79 年 11 月 24 日(79)台財證(一)第 03281 號核准
註 9：80 年 11 月 7 日(80)台財證(一)第 13145 號核准
註 11：83 年 7 月 18 日(83)台財證(一)第 31200 號核准
註 13：85 年 6 月 27 日(85)台財證(一)第 39889 號核准
註 15：87 年 4 月 27 日(87)台財證(一)第 35669 號核准
註 17：88 年 6 月 16 日(88)台財證(一)第 55819 號核准
註 19：92 年 7 月 10 日台財證(一)第 0920130902 號核准
註 21：94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三字第 0940106912 號核准

註 2：70 年 8 月 9 日經新字第 19277 號核准
註 4：76 年 6 月 12 日經(76)商第 28787 號核准
註 6：79 年 6 月 11 日(79)台財證(一)第 01200 號核准
註 8：80 年 7 月 19 日(80)台財證(一)第 01603 號核准
註 10：82 年 7 月 27 日(82)台財證(一)第 30234 號核准
註 12：84 年 6 月 28 日(84)台財證(一)第 37564 號核准
註 14：86 年 3 月 26 日(86)台財證(一)第 26143 號核准
註 16：88 年 3 月 31 日(88)台財證(一)第 30779 號核准
註 18：91 年 6 月 26 日台財證(一)第 0910134754 號核准
註 20：93 年 10 月 14 日台財證(一)第 09301196440 號核准
註 22：94 年 10 月 3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40140952 號核准

註 23：94 年 12 月 13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40156953 號核准
 註 25：97 年 01 月 07 日經授商字第 09701000130 號核准
 註 27：99 年 09 月 29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219430 號核准
 註 29：103 年 09 月 10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189640 號核准
 註 31：104 年 07 月 31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160740 號核准
 註 33：104 年 12 月 24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272660 號核准
 註 35：108 年 10 月 28 日經授商字第 10801138880 號核准

註 24：96 年 01 月 22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010790 號核准
 註 26：97 年 10 月 03 日經授商字第 09701236980 號核准
 註 28：102 年 08 月 26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172520 號核准
 註 30：104 年 03 月 13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042710 號核准
 註 32：104 年 12 月 04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249250 號核准
 註 34：105 年 09 月 29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234900 號核准
 註 36：109 年 07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10901133350 號核准

2. 股份種類

110 年 4 月 2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已上市)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35,844,168	434,155,832	570,000,000	含庫藏股 76,998 股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10 年 4 月 2 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數	0	2	156	49,879	85	50,122
持有股數	0	58,000	22,597,455	104,397,971	8,790,742	135,844,168
持股比例	0%	0.04%	16.63%	76.85%	6.48%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10 年 4 月 2 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25,438	5,769,092	4.25%
1,000 至 5,000	21,756	38,542,281	28.37%
5,001 至 10,000	1,726	13,140,380	9.67%
10,001 至 15,000	436	5,574,412	4.10%
15,001 至 20,000	236	4,304,178	3.17%
20,001 至 30,000	182	4,698,745	3.46%
30,001 至 50,000	127	5,008,170	3.69%
50,001 至 100,000	109	7,654,258	5.63%
100,001 至 200,000	58	8,192,492	6.03%
200,001 至 400,000	23	6,503,239	4.79%
400,001 至 600,000	9	4,100,078	3.02%
600,001 至 800,000	4	2,748,000	2.02%
800,001 至 1,000,000	6	5,365,041	3.95%
1,000,000 以上	12	24,243,802	17.85%
合計	50,122	135,844,168	100.00%

每股面額十元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0年4月2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8,124,882	5.98%
莊國泰		2,464,000	1.81%
國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18,051	1.34%
大通託管梵加德集團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		1,544,000	1.14%
花旗託管野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485,800	1.09%
李惠玲		1,470,494	1.08%
帛漢股份有限公司		1,364,575	1.00%
安聯台灣智慧基金專戶		1,319,000	0.97%
趙艾迪		1,280,000	0.94%
黃麗珠		1,200,000	0.88%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109年	108年	當年度截至 110/3/31	
項目					
每股市價	最高	93.20	52.80	146.50	
	最低	24.35	33.60	90.70	
	平均	43.38	42.47	113.14	
每股淨值 (註一)	分配前	56.19	37.30	59.21	
	分配後	-	36.80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64,387	116,846	135,767	
	每股盈餘	3.42	2.83	1.80	
每股股利 (註一)	現金股利	-	0.5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二)	12.68	15.00	62.86	
	本利比(註三)	-	84.94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四)	-	0.01	-	

註一：依據此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二：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三：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四：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 27 條所定之股利政策。

(1) 分派條件及時機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0.2%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4%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之分配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酬勞分配辦法，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本公司年度結算後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依下列各款分派之：

一、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二、次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三、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授權董事會就現金及股票股利妥善擬定配發比例，並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並提請股東會議決。

(2) 分派之金額與種類

盈餘分派股利之政策，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採現金及股票股利平衡政策，如公司有重大擴充投資計劃，股票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八十，如無重大擴充投資計劃，得全數發放現金股利，並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議決。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情形：

股東股利計配發 2 元		
現金股利(元/股)	股票股利(元/股)	資本公積(元/股)
2	0	0

3. 預期股利政策有重大變動之說明：無此情形。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0.2%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4%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之分配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酬勞分配辦法，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一、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二、次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三、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授權董事會就現金及股票股利妥善擬定配發比例，並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並提請股東會議決。

2.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3.1) 員工酬勞新台幣 13,296,000 元(發放現金)。
 - (3.2) 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24,070,000 元(發放現金)。
 - (3.3) 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7,405,000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6,850,000 元。

 - (4.1) 差異數：本公司一〇九度經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帳載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新台幣 7,405,000 元及新台幣 16,850,000 元，與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金額並無差異。
 - (4.2) 原因：無。
 - (4.3) 處理情形：無。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已執行完畢者)：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10 年 4 月 30 日

買 回 期 次	第 9 次(期)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09/04/09~109/06/08	
買 回 之 區 間 價 格	24.78~49.34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0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註一)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註一：不包含因併購向異議股東買回之 76,998 股

-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尚在執行中)：無。

- 十、 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 十一、 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 十二、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 十三、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 十四、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 十五、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 十六、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各種鋁質電解電容器及直流馬達風扇等之製造、加工、裝配與買賣。
- (2)變壓器、DC/DC 轉換器、濾波器、電感之設計製造加工買賣。
- (3)各種區域網路元件及寬頻網路元件之設計製造加工買賣。
- (4)前各項有關原材料及成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2. 營收比重

項目	109 年度產品比重		
	合計	內銷	外銷
電解電容器	47.73%	3.25%	44.48%
風扇馬達	7.75%	0.80%	6.95%
濾波器	42.78%	4.32%	38.46%
其他	1.74%	0.12%	1.62%
合計	100.00%	8.49%	91.51%

- 3.目前之商品項目及計劃開發之新商品(請分別參閱第 81 頁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參閱第 75 頁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及現況與發展

1.1 鋁質電解電容器產品：

電容器是三大被動元件之一，廣泛應用於通訊、電腦、汽車電子、電源/工業、消費電子等各項電子產品，其中以通訊應用比重最高，因此全球被動元件市場景氣深受通訊應用所影響。亞洲仍是全球最大的生產地區，日本在研發上領先全球，掌握了較高階產品的產銷，台灣則以中階產品之品質及成本的優勢為基礎，目前朝向高階的產品開發中，而大陸品牌則以中下產品為主軸，在電容器價格上佔有一定的優勢。

全球鋁質電解電容器應用領域分佈，為消費性電子產品佔 45%、工業佔 23%、資訊 13%、通訊 7%、汽車 5%，其他 7%。消費類主要用於節能照明、電視機、顯示器、電腦及空調等消費類市場；工業類主要用於工業和通訊電源、變頻器、數控和伺服系統、風力發電、智慧醫療及汽車等工業領域。

1.2 馬達風扇產品：

由於馬達風扇受工作環境與作業性質等不同的影響，風扇所應具有的結構特性、高或低之風壓與風量等需求均不盡相同，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馬達風扇產品應用範圍廣泛，包括網通、工業、電力設備及電腦週邊設備等，近年來於智慧家電、工業設備及電力設備應用領域出貨比重持續增加，雲端儲存、節能與自動化應用與日俱增，較大尺寸機種與節能款式成為主流，在應用上防潮防塵以及更寬的工作溫度範圍也成為重要規格，因為研發與生產技術的提升，也使台廠能拋開陸廠的價格競爭。

1.3 變壓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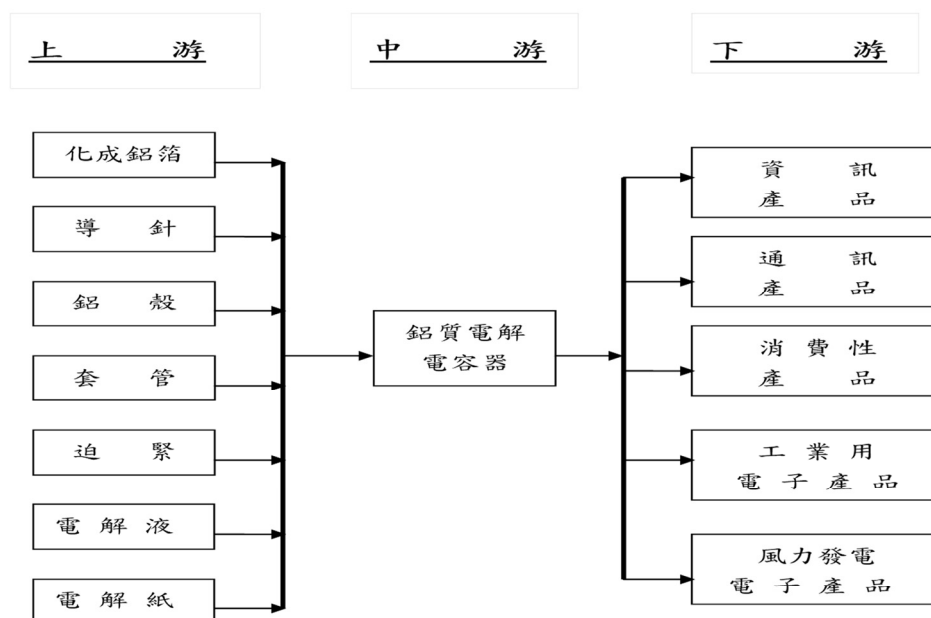
主要為網路通訊、寬頻設備產品中之變壓器、濾波器等相關零件，為網路通訊電子產品中不可或缺的零組件。我國在全球電子產品市場之地位舉足輕重，近年來網路通訊產業蓬勃發展，行動通訊裝置及網路通訊的領域不斷拓展，其中寬頻網路設備(如 ADSL/Cable Modem、WLAN 周邊)更已成為全球最大代工國家，網路通訊用電子零組件產業更隨之快速成長。

網路通訊用變壓器早期屬勞力密集產業，為因應日益激烈之競爭環境，本公司近年來積極發展自動化設備生產，除提升產品品質及產量外，更大幅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產業競爭力。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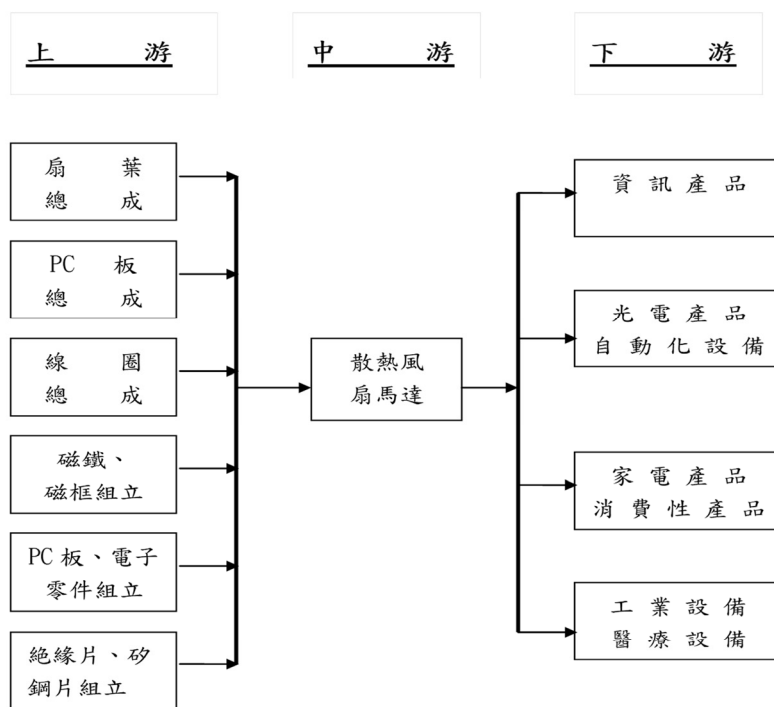
● 鋁質電解電容器

本公司係以生產鋁質電解電容器為主，其產業上、中、下游依次可分為如下：上游材料為化成鋁箔、導針、鋁殼、套管、迫緊、電解液及電解紙化學藥品，而下游產業則為資訊、通訊、消費性、工業用及風力電子產品等，茲將其產業關聯圖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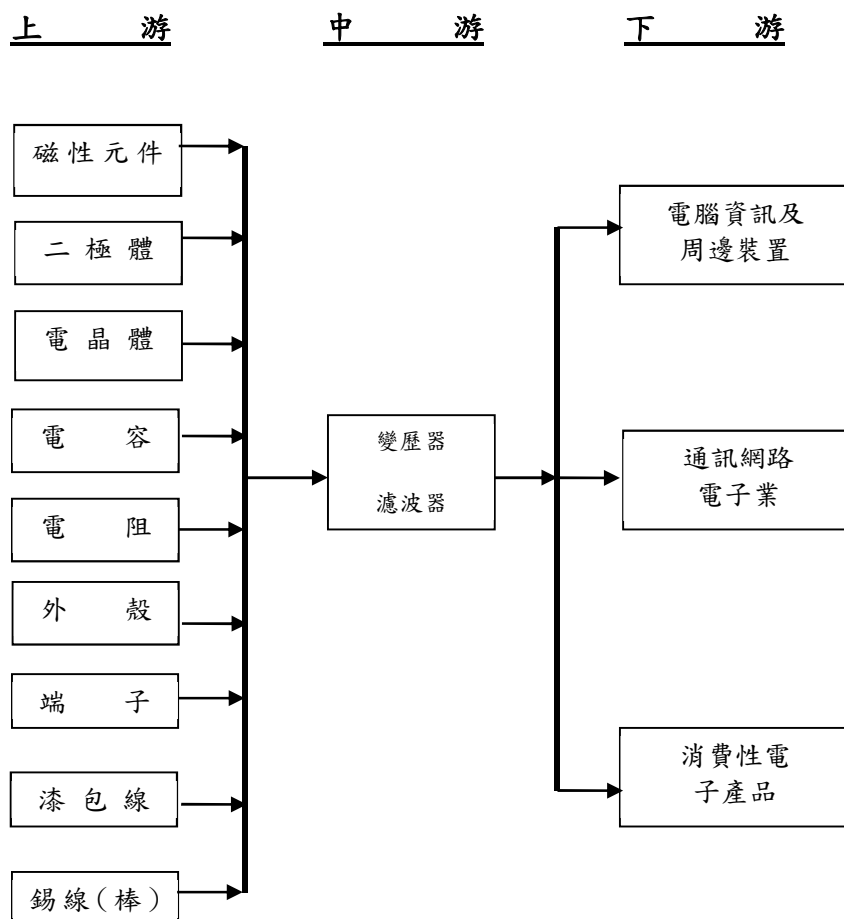
● 馬達風扇

散熱馬達風扇主要上游材料為扇葉總成、PC板總成、線圈總成、磁鐵、磁框組立、PC板、電子零件組立、絕緣片及矽鋼片組立，而下游產業則為資訊產品、光電產品、自動化設備、家電產品、消費性產品、工業設備及醫療設備等，茲將其產業關聯圖列示如下：



● 變壓器

變壓器主要上游材料為磁性元件、二極體、電晶體、電容、電阻、外殼、端子、漆包線及錫線(棒)，而下游產業則為電腦資訊及周邊裝置、通訊網路電子業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茲將其產業關聯圖列示如下：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1 鋁質電解電容器產品：

鋁質電解電容體積小、容量大，成本較低，主要應用在網通、汽車電子、工業及消費性電子等應用市場，數位電子產品、變頻省電家用電器及綠能節能產品進入技術成熟期，市佔率節節提高，高端電容器需求也隨之增加。除此之外資訊產品及通信產品的小型化及可攜帶化，外接式電源供應器相對增加。節能，自動化，雲端等應用愈顯重要。

1.2 馬達風扇產品：

中國廠家興起帶來供應的增加與市場上價格的競爭壓力，加上全球景氣復甦後，廠家之競爭會更形突顯。

1.3 變壓器產品：

主要產品應用於網路通訊、寬頻設備，為各類網路通訊電子產品中不可或缺的零組件，隨著網路通訊日益發達，因應高頻寬影音傳輸需求，串連家中各項連網應用，及符合高速傳輸大量資料的需求下，各國業者紛紛展開新一波高階整合性聯網終端換機行動，及新興市場持續推動寬頻上網，全球對寬頻服務需求持續上揚並拉抬寬頻滲透率，更進一步帶動網路通訊設備之需求，穩定之成長力道將推動網路通訊相關產業持續成長，並帶動網通設備週遭零組件之需求。

4. 競爭情形

就全球鋁質電解電容市場而言，日本廠商居於主導地位，包括 Nippon、Chemi-Con、Nichicon、Rubycon 及 Panasonic 等 4 家日廠合計市占率超過五成，主要生產產品則涵蓋高階與中低階市場，中低階市場進入門檻相對低、市場競爭激烈以及產品利潤不斷下滑，致日廠逐步淡

出中低階產品生產或交由中國廠商代工生產。而中國廠商在政府政策支持下逐步崛起，包括艾華集團、江海股份、國光電子科技等近 200~300 家廠商陸續投入鋁質電解電容的生產，但主要仍以中低階產品為主。至於台灣電容產業中、小廠商林立，同業中立隆電子、鈺邦、金山電等規模較大之台廠主係聚焦於利基型應用。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已持續致力於業務推展，維護優質的 JAMICON 品牌形象基礎，更積極著手進行公司資源整合與調整產品生產利益，除積極開發新產品及改良生產技術以提昇品質外，更將持續進行全球佈局以確保品質、價格、交期及客戶服務之競爭力。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本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研究與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9 年度	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
金額	82,101	17,688

2. 本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研究成果

(A) 鋁質電解電容器產品

- (1) Snap-in 高壓超小型化產品
- (2) Snap-in 600WV 產品開發
- (3) DIP 600WV 產品開發
- (4) V-CHIP 超低 ESR 產品開發
- (5) 高壓固態電容開發

(B) 馬達風扇產品

直流風扇：

- (1) 散熱風扇-風量風壓測量系統
- (2) 散熱風扇-EMC 測量儀器
- (3) 60*60*25mm 防鹽霧散熱風扇產品開發
- (4) 80*80*25mm 防鹽霧散熱風扇產品開發

(C) 變壓器

- (1) 電源模塊極緻化，功率與體積比可以更精緻、超小型化。
- (2) 網路元件單元化再突破超高頻及帶直流供電的模組自動化製程

3.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為提升本公司的市場競爭力和技術水準，本公司一直以來持續不斷的投入人力、財力開發新產品，產品開發方向主要為長壽命、高耐壓、低阻抗、小型化和耐高溫、耐高紋波等，以滿足電子行業對電容器產品多元化的需求。

預計未來二年內投入 NTD74,705 仟元研發費用：

最近年度計畫	再投入研發費用(NTD)仟元	完成量產時間	計劃說明
Snap-in 高壓超小型化產品	540	111 年第二季開始試產	1. 原材料供應商技術的進步 2. 設備技術的提高
Snap-in 耐高溫品	600	111 年第四季開始試產	1. 原材料供應商技術的進步 2. 產品設計搭配的優化
Snap-in 650V 耐高壓品	900	113 年第四季開始試產	1. 原材料供應商技術的進步

			2. 設備技術的提高
Dip 105°C 6000~10000Hrs 高紋波 品	450	113 年第四季開始 試產	1. 原材料供應商技術的 進步 2. 產品設計搭配的優化
Dip 150°C 1000~3000Hrs 產品開 發	495	112 年第四季開始 試產	1. 原材料供應商技術的 進步 2. 產品設計搭配的優化
固態小型化高壓電容 35V SMD 開發	1,000	110 年第二季開始 試產	1. 產品設計搭配優化 2. 製程技術提高
半固態電容開發	500	110 年第三季開始 試產	1. 原材料廠商技術進步 2. 製程技術提高
高壓 50V-80V 固態電容 開發	3,000	110 年第二季量產	1. 原材料廠商技術進步 2. 設備技術提高
扇葉動平衡自動校正 系統	3,500	110 年第三季	1. 動平衡校正技術的進 步 2. 設備技術的提高
電流示波器	300	110 年第三季試產	1. 設備技術的提高
產學合作-雲林科技大 學研究所風扇深化延 續	1500	110 TO 112 年	1. 設備技術的提高
92*92*25 mm 系列軸流 (IP68+IP69+GR487) 抗惡劣環境高級防護 散熱風扇	1000	110 年第三季試產	1. 抗惡劣環境防鹽霧產 品技術的進步 2. 新產品設計搭配的優 化
80*80*25 mm 系列軸流 (IP68+IP69+GR487) 抗惡劣環境高級防護 散熱風扇	1000	110 年第四季試產	1. 抗惡劣環境防鹽霧產 品技術的進步 2. 新產品設計搭配的優 化
60*60*25 mm 系列軸流 (IP68+IP69+GR487) 抗惡劣環境高級防護 散熱風扇	1000	110 年第四季試產	1. 抗惡劣環境防鹽霧產 品技術的進步 2. 新產品設計搭配的優 化
40*40*28mm 防鹽霧散 熱風扇產品開發	1000	111 年第一季試產	1. 抗惡劣環境防鹽霧產 品技術的進步 2. 新產品設計搭配的優 化
120*120*25mm 高速散 熱風扇產品開發	1000	111 年第二季試產	1. 抗惡劣環境防鹽霧產 品技術的進步 2. 新產品設計搭配的優 化
80*80*38mm 高速散熱 風扇產品開發	1000	111 年第三季試產	1. 抗惡劣環境防鹽霧產 品技術的進步 2. 新產品設計搭配的優 化

92*92*38mm 高速散熱風扇產品開發	1000	111 年第三季試產	1. 抗惡劣環境防鹽霧產品技術的進步 2. 新產品設計搭配的優化
120*120*38mm 高速散熱風扇產品開發	1000	111 年第四季試產	1. 抗惡劣環境防鹽霧產品技術的進步 2. 新產品設計搭配的優化
40*40*20mm 高速散熱風扇產品開發	1000	112 年第一季試產	1. 抗惡劣環境防鹽霧產品技術的進步 2. 新產品設計搭配的優化
LR-A3637-4T 金屬板四電極微電阻器	2, 250	110 年第四季	自主開發
LRH2512-4T 金屬板低感四電極微電阻器	250	110 年第四季	因應客戶需求開發生產
LRH2010 金屬板低感微電阻器	400	110 年第四季	因應客戶需求開發生產
LRS2512 Shunt Resistor(自製)	18, 071	110 年第四季	因應客戶需求開發生產
LRS3921 Shunt Resistor(自製)	1, 170	110 年第三季	因應客戶需求開發生產
LRS5931 Shunt Resistor(自製)	1, 240	110 年第三季	因應客戶需求開發生產
LRS2726 Shunt Resistor(自製)	1, 498	110 年第四季	因應客戶需求開發生產
LRS4026 Shunt Resistor(自製)	1, 498	110 年第四季	因應客戶需求開發生產
LRS2527 Shunt Resistor	773	110 年第三季	因應客戶需求開發生產
LRE0508-4T(PI)微電阻器	310	110 年第四季	因應客戶需求開發生產
LRE0306-4T(Molding)微電阻器	2, 770	110 年第四季	因應客戶需求開發生產
LRE0306(Molding)微電阻器	230	110 年第四季	自主開發
LRE0402(Molding)微電阻器	230	110 年第四季	自主開發
LRE0603(Molding)微電阻器	230	110 年第四季	自主開發
LRE0201 molding 電阻	10, 000	110 年第三季	微小化產品開發 新增雷射修阻 (0201/01005 共用), 測包設備
LRE01005 molding 電阻	12, 000	110 年第四季	微小化產品開發, 新增自動外檢&測包設備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鋁質電解電容器產品

長期：(1)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的市場。

(2)尋求策略聯盟方式降低製造成本。

(3)規劃專業生產廠區擴大規模經濟。

短期：(1)優化產品及客戶組合，擴大利基產品及應用之銷售，提供高階電子產品如汽車電子、電信網通設備、電力電子、智能儀表、新能源設備等所需鋁電解電容器解決方案。

(2)積極拓展日本及歐美市場。

(3)降低關鍵材料成本。

2. 馬達風扇產品

長期：(1) 聚焦高單價與高附加價值之應用，如汽車及光伏逆變器產業。

(2) 深耕 design in 客戶關係。

短期：(1) 統一零件種類，減少備料數量以降低採購成本。

(2) 藉由與通路商合作，積極開發中大型客戶個案，透過電容產品客群提高風扇產品之滲透率。

(3) 加強韓國地區經銷通路之規模，積極拓展大中華及美洲市場長期。

3. 變壓器產品

長期：(1) 新客戶及市場之開發，加強公司客戶和技服部門開發合作，並積極拓展大中華地區及日、韓、新興國家等國外市場業務銷售及服務之佈局。

(2) 持續優化自動化生產線及生產管理系統，藉由資訊整合平台及各項物聯網管理設備及雲端管理平台之導入，使產銷更密切結合，降低生產成本，加強產品品質。

短期：(1) 加強業務開發，提升公司銷售金額及市佔率。

(2) 加強自動化設備應用於製程改善，協同新材料開發，提升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降低生產成本。

(3) ERP 系統升級 SAP，採用一體化資料庫以及整合式 ERP 系統，快速產出報表，提升決策效率及準確性。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本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比率表：

109 年度主要商品銷售地區之比重				
內銷	外 銷			
	美洲	歐洲	亞洲	其他
8.49%	1.35%	6.23%	83.68%	0.25%

2. 市場佔有率

目前全球鋁質電解電容及固態電容市佔率主要仍集中在日本，如 Nippon Chemi-con、Nichicon、Rubycon、Panasonic 及 Sanyo Electric 等大廠，佔全球產值比重七成以上。國內主要競爭對象為立隆電子、金山電子及近年來的陸資企業。本公司市場在產業分布平均，以影音家電類市場，電腦資訊市場，手機市場為主。舉凡 3C 數位產品皆已導入，近期對汽車相關應用產業、智能儀表、變頻空調、太陽能以予以開發導入，過去呼吸器用的鋁質電容多以日商為主要供應鏈，但現階段因新冠肺炎疫情關係日商供貨不及，訂單轉向台灣，凱美由於產品品質獲各知名大廠肯定，因此市場佔有率不斷提升，未來在”產品數位化”趨勢下，市場未來依舊成長可期，預期將持續成長擴大。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2020 年台灣被動元件產業因庫存經過 2019 年去化後，客戶啟動回補庫存措施，隨著在家工作與宅經濟發酵，NB、通訊、5G 基地台等客戶急單需求持續，讓被動元件常用規格供需吃緊情況持續，使報價續漲。隨中國復工及遠距辦公需求帶動，台灣被動元件廠產能利用率明顯提升。2020 年被動元件產業受惠於 5G、手機、車用與 Chromebook 等需求持續擴大，以及市場供給控制得宜，近期晶片電阻、電解電容都傳出漲聲，整體有利後市營運，另外被動元件目前庫存水位偏低，訂單能見度延長，加上終端需求即將恢復尋常性成長的預期心理之下，下游客戶釋單動作轉趨積極，能見度則已經延伸至 2021 年第二季。

4. 競爭利基

A. 優良品質與品牌

本公司堅持優良的品牌，其海外子公司並獲得 ISO45001&14001、ISO/IATF16949 及 OHSAS18001、IECQ QC080000 之認證對相關技術及產品之未來發展可帶來極大效益。

B. 掌握穩定且高品質的原料

本公司由於對上游材料之掌握度極高，將有助於取得穩定且高品質的原料，並藉此優勢擴大生產規模，滿足客戶之需求、提升之品質，進而擴大市場佔有率，藉以確保營運之永續成長。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1.1) 產能調整迅速

(1.2) 成功積極導入本地原物料，並有效降低成本

(1.3) 專注技術與研究發展

(1.4) 定期評估並制定合理價格策略以適時反映原物料成本

(1.5) 變壓器為網路通訊及資訊產業不可或缺之關鍵零組件，鑑於近年來全球通訊及資訊產業蓬勃發展，網路通訊產品不斷的推陳出新，連帶使得消費者的需求不斷提升，網路通訊用變壓器、濾波器及電源供應器等關鍵零組件之發展勢必繁榮可期。

(1.6) 變壓器通過 ISO 9001、ISO14000 及 SONY G..P 等國際認證。並不斷投入研究開發，以強化公司產品之競爭力，並發展新領域之商業契機，未來本公司之經營團隊亦將秉持著堅守品質及提升顧客滿意度之信念，提供客戶最佳之產品。

(2)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2.1) 電容器與變壓器原料及人工成本上漲因素

對策：a. 本公司近年來不斷擴充自動化生產設備，以自動化生產減少勞力，同時增加生產效能，以控管品質及降低生產成本。

b. 評估比較區域性人工成本及管理的效益優缺點，據以調整全球生產據點的產能比重，以解決人工成本上升的壓力。

c. 定期評估並制定合理價格策略以適時反映原物料成本。

(2.2) 變壓器網路產品生命週期短，市場變化快速

對策：a. 不斷的掌握市場之訊息，並藉由本公司優良之研發團隊，積極研發出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以提昇產品之獲利能力。

b. 鼓勵研發人員積極參與國內外同業所舉辦之技術研討會議，以掌握關鍵之生產技術。

c. 配合下游客戶不同需求建立全方面支援服務能力，提供下游客戶設計、開發、製造及測試等有關產品之諮詢服務，以專業電子製造服務廠商為定位，維持與客戶長期之合作關係。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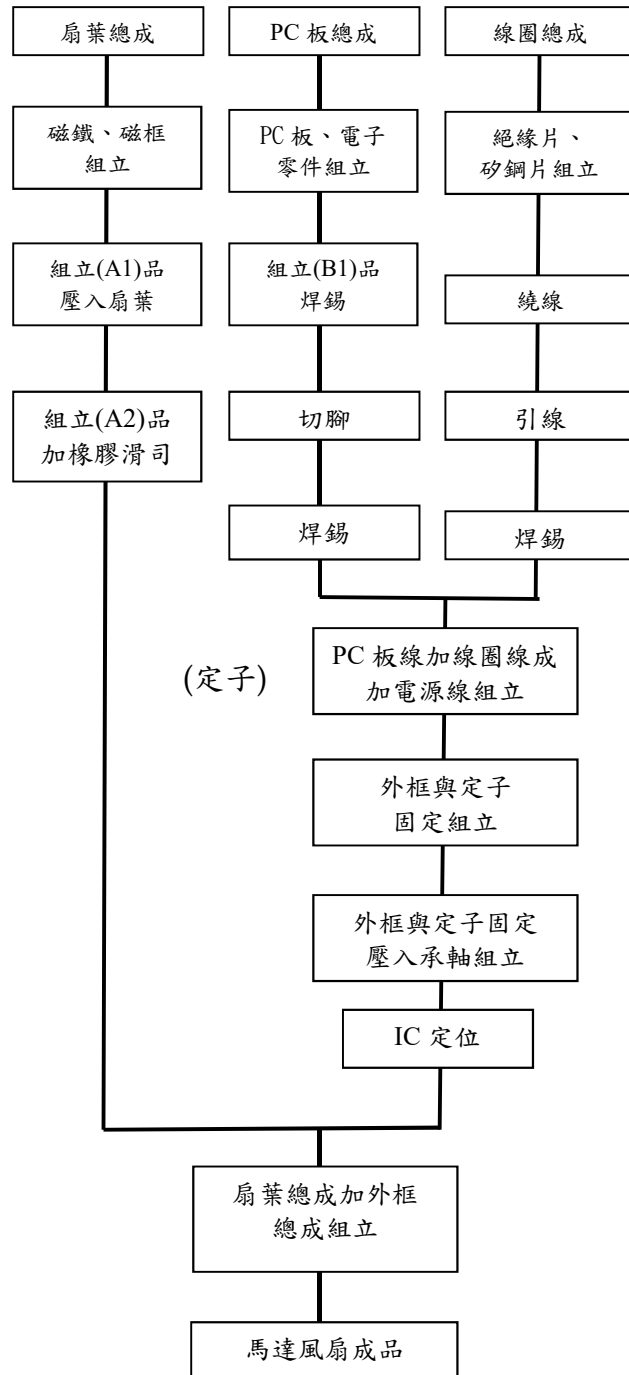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用途
1. 鋁質電解電容器	電容器為三大被動元件之一（電容、電阻、電感），係電子、資訊、通訊及自動化機械產品之重要基礎零組件，產品應用非常廣泛，從一般通訊產品，3C 消費性產品如 DVD、視聽音響、遊戲機、智慧性手機等，到電腦資訊產品如平板電腦、主機板，監視器及週邊產品及呼吸器等，都是不可或缺的重要零件之一。
2. 馬達風扇	電源供應器、AV 產品、變頻器、通風設備、網通設備、工業儀器、醫療儀器或設備、電腦機殼或工業電腦散熱、車用電子、充電器、各類冰箱、大型看版、其它各式家用電器、空氣濾清或相關產品。
3. 變壓器	應用於資訊、通訊、工業電子產品及其他較精密儀器設備。

1. 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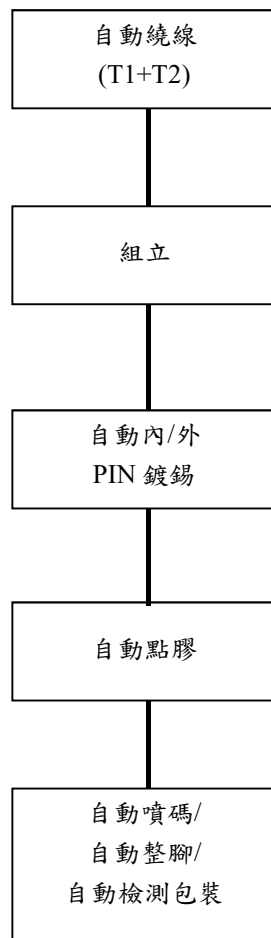
(1) 鋁質電解電容器



(2)馬達風扇



(3) 變壓器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之主要原料為鋁箔、電解紙、導針、鋁殼、電解液(液態電容)、導電高分子材料 PEDT(固態電容), 主要原料供應商有日本、台灣、大陸。基於成本管控&交期穩定, 大部分原料已改由大陸採購。本公司原料採購政策一直以來均維持 2 家或以上之供應商, 以達品質優良及價格穩定合理, 目前對於較易短缺或交期較長之原料均有備置較高之庫存, 以防斷料之風險。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進貨廠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9年			108年			110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 前一季 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B	242,132	10.66	無	A	331,639	14.74	無	其他	871,268	100.00	無
2	C	229,483	10.10	無								
3	其他	1,799,930	79.24	無	其他	1,918,105	85.26	無				
	進貨淨額	2,271,545	100.00		進貨淨額	2,249,744	100.00		進貨淨額	871,268	100.00	

2. 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曾佔銷售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銷貨客戶資料：無。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量：仟只 值：新台幣仟元

生 產 量 值 主要商品	109 年度			108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電解電容器	1,673,673	1,673,673	1,732,703	1,612,124	1,612,124	1,715,718
馬達風扇	6,363	6,363	276,949	3,355	3,355	174,837
濾波器	264,385	264,385	1,440,363	247,933	247,933	1,394,516
其他	1,674	1,674	39,172	1,814	1,814	42,104
合 計	1,946,095	1,946,095	3,489,187	1,865,226	1,865,226	3,327,175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量：仟只 值：新台幣仟元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109 年度				108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解電容器	32,461	145,261	1,647,076	1,986,776	34,173	99,244	1,595,246	2,038,751
馬達風扇	674	35,493	5,739	310,489	621	34,966	4,184	244,923
濾波器	15,510	193,047	171,673	1,717,772	13,555	206,264	226,913	1,841,160
其他	41	5,512	466	72,201	27	2,462	1,292	79,448
合 計	48,686	379,314	1,824,954	4,087,238	48,376	342,936	1,827,635	4,204,282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

年 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10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間 接 人 工	741	719	1,082
	直 接 人 工	861	759	1,817
	合 計	1,602	1,478	2,899
平 均 年 歲		37	37	34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6.33	6.22	4.80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00%	0.00%	0.00%
	碩 士	0.87%	0.95%	0.75%
	大 專	15.24%	13.80%	21.08%
	高 中	28.40%	25.91%	36.67%
	高 中 以 下	55.49%	59.34%	41.50%
	合 計	100.00%	100.00%	10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總額、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1) 本公司已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法提撥相關之經費，充實福利金之來源，由同仁推舉組成，定期開會，每年訂定年度計劃，辦理包括年節贈禮、婚喪喜慶、急難救助補助、員工慶生及旅遊聯誼活動。

(2) 本公司依法辦理員工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提撥員工酬勞及勞工退休金準備。

(3) 本公司特別提供年節獎金、員工健康檢查、員工在職進修、一般訓練課程、員工意外及傷害保險，提供員工完善的保障。

2. 員工培育及訓練實施情形

本公司著重各階層管理職能之強化，以及部門自辦專業職能之訓練、工作教導之執行，以培養組織所需人才，達成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

- (1) 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協助新進人員認識工作環境、瞭解公司管理規章、組織、各部門業務運作、勞工安全衛生的訓練等，訓練合乎公司需要之人才。
- (2) 在職人員教育訓練：各部門教育訓練(內部訓練及外派受訓)。
- (3) 本公司為提升稽核專業度，稽核人員除參加內稽實務研習課程外，亦派員參加相關研討會；財務人員也參加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辦之訓練課程。

3. 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動基準法規定，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並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按月提撥百分之8退休準備金於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勞工退休時按其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申請退休金給付。

此外，於民國94年7月1日起實施新制退休金制度，本公司按選擇新制員工之投保金額提撥6%存於員工退休金專戶中，以安定員工退休後之生活。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及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為使員工能在無後顧之憂下為本公司盡心工作，本公司透過以下方式努力建立和諧的勞資關係：

- (1) 著重主管與員工間之正式與非正式的溝通管道，以達雙向溝通的效果。
- (2) 規劃完善之福利措施，以充分照顧員工，保障其生活。
- (3) 在各項薪資、獎金、福利、訓練政策上，均以績效鼓勵與職場成長規劃設計。
- (4) 彈性的工時機制及請假制度，讓員工在生活與工作上取得平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重要契約：

110年4月30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起日	訖日		
股權買賣契約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0.1.13	依合約條件成就	(註一)	依合約執行
股權買賣契約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0.1.13	依合約條件成就	(註二)	依合約執行

註一：為持續聚焦自身核心技術，以強化企業競爭力，以每股新台幣44.92元，總計新台幣28億元，出售帛漢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帛漢公司)普通股62,333,875股(佔帛漢公司已發行股份100%)予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奇力新公司)，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月25日完成本案相關交割程序。

註二：本公司為持續聚焦自身核心技術，以強化企業競爭力，本公司向奇力新公司取得其所持有之旺詮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旺詮公司)全數已發行之股份共計82,666,764股，以每股約新台幣60.48元，總計新台幣50億元為對價；於本案完成後，旺詮公司將成為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月28日完成本案相關交割程序。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 採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0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經會計師 核閱)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流 動 資 產	8,646,498	8,370,430	9,538,086	6,299,217	2,746,695	12,462,0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0,272	1,331,806	1,612,249	898,639	990,648	2,539,984	
無 形 資 產	528,972	518,094	507,161	2,837	3,468	36,800	
其 他 資 產	3,342,425	2,115,067	1,647,952	179,819	284,345	3,799,871	
資 產 總 額	13,698,167	12,335,397	13,305,448	7,380,512	4,025,156	18,838,700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5,729,377	4,522,289	5,260,317	1,143,145	1,113,036	9,353,793
	分配後	尚未分配	4,619,266	5,534,872	1,417,700	1,113,036	不適用
非 流 動 負 債	327,176	472,240	354,262	3,365,939	178,294	1,442,191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6,056,553	4,994,529	5,614,579	4,509,084	1,291,330	10,795,984
	分配後	尚未分配	5,091,506	5,889,134	4,783,639	1,291,330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 權 益	7,551,444	7,162,211	3,617,392	1,918,388	1,809,707	8,039,309	
股 本	1,358,442	1,940,631	915,183	915,183	915,183	1,358,442	
資 本 公 積	4,218,195	3,747,130	245,053	141,505	141,505	4,766,806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2,228,144	1,765,852	2,492,147	917,710	778,220	2,351,749
	分配後	尚未分配	1,668,875	2,217,592	740,991	778,220	不適用
其 他 權 益	(170,343)	(202,230)	(34,991)	(56,010)	(25,201)	(433,255)	
庫 藏 股 票	(82,994)	(89,172)	-	-	-	(4,433)	
非 控 制 權 益	90,170	178,657	4,073,477	953,040	924,119	3,407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7,641,614	7,340,868	7,690,869	2,871,428	2,733,826	8,042,716
	分配後	尚未分配	7,243,891	7,416,314	2,596,873	2,733,826	不適用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損失)為新台幣元外，餘為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 年 度 截 至 110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經會計師 核閱)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4,466,552	4,547,218	2,972,450	2,925,473	2,560,659	1,716,545
營業毛利	1,156,178	1,141,408	568,616	542,064	395,976	370,744
營業利益(損失)	552,397	440,277	(231,257)	167,341	23,219	160,37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5,912	461,560	3,143,399	255,001	(64,329)	79,995
稅前淨利(損)	658,309	901,837	2,912,142	422,342	(41,110)	240,37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581,393	574,011	2,856,013	368,021	(145,150)	211,49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581,393	574,011	2,856,013	368,021	(145,150)	211,499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 (稅後淨額)	31,453	(185,902)	44,949	(45,298)	(248,159)	85,779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612,846	388,109	2,900,962	322,723	(393,309)	297,278
淨利(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562,559	330,361	1,749,115	230,586	(46,469)	243,86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8,834	243,650	1,106,898	137,435	(98,681)	101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	-	22,106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	-	-	-	-	(54,573)
綜合利益(損失)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594,865	166,662	1,772,175	198,365	(266,376)	303,052
綜合利益(損失)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17,981	221,447	1,128,787	124,358	(126,933)	7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	-	50,594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	-	-	-	-	(56,443)
每股盈餘(損失)(註)	3.42	2.83	19.11	2.52	(0.66)	1.80

註：以當年度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並追溯調整次年度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或減資而調整之發行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3.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 年 度 截 至 110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重編後) 註 1	106 年	105 年		
流 動 資 產	1,403,804	1,050,929	1,772,880	222,392	152,711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7,151	196,983	463,437	4,828	10,662	-	
無 形 資 產	2,871	7,238	8,379	60	100	-	
其 他 資 產	10,814,339	9,528,022	9,283,101	2,386,992	2,178,792	-	
資 產 總 額	12,408,165	10,783,172	11,527,797	2,614,272	2,342,265	-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4,608,031	3,377,728	3,875,966	654,239	453,479	-
	分配後	尚未分配	3,474,705	4,150,521	928,794	453,479	-
非 流 動 負 債	248,690	243,233	201,619	41,645	79,079	-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4,856,721	3,620,961	4,077,585	695,884	532,558	-
	分配後	尚未分配	3,717,938	4,352,140	970,439	532,558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 權 益	7,551,444	7,162,211	3,617,392	1,918,388	1,809,707	-	
股 本	1,358,442	1,940,631	915,183	915,183	915,183	-	
資 本 公 積	4,218,195	3,747,130	245,053	141,505	141,505	-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2,228,144	1,765,852	2,492,147	917,710	778,220	-
	分配後	尚未分配	1,668,875	2,217,592	740,991	778,220	-
其 他 權 益	(170,343)	(202,230)	(34,991)	(56,010)	(25,201)	-	
庫 藏 股 票	(82,994)	(89,172)	-	-	-	-	
合 併 前 非 屬 共 同 控 制 股 權	-	-	3,832,820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7,551,444	7,162,211	7,450,212	1,918,388	1,809,707	-
	分配後	尚未分配	7,065,234	7,175,657	1,643,833	1,809,707	-

註 1：本公司與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整，應視為自始即合併，並據此重編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4.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除每股盈餘(損失)為新台幣元外，餘為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 年 度 截 至 110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重編後) 註 2	106 年	105 年	
營 業 收 入	926,183	712,538	925,232	290,965	253,520	-
營 業 毛 利	146,809	149,815	178,801	61,170	52,294	-
營 業 損 失	(2,512)	(23,496)	(213,756)	(10,482)	(11,169)	-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566,903	763,108	3,185,689	241,568	(32,800)	-
稅 前 淨 利 (損)	564,391	739,612	2,971,933	231,086	(43,969)	-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損)	562,559	523,722	2,936,718	230,586	(46,469)	-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合 併 前 非 屬 共 同 控 制 股 權 (損) 益	-	193,361	1,187,603	-	-	-
本 期 淨 利 (損)	562,559	330,361	1,749,115	230,586	(46,469)	-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利 益 (損 失) (稅 後 淨 額)	32,306	(203,618)	(43,771)	(32,221)	(219,907)	-
合 併 前 非 屬 共 同 控 制 股 權 (損) 益	-	(39,919)	(66,831)	-	-	-
本 期 綜 合 利 益 (損 失) 總 額	594,865	166,662	1,772,175	198,365	(266,376)	-
淨 利 (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562,559	330,361	1,749,115	230,586	(46,469)	-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綜 合 利 益 (損 失)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594,865	166,662	1,772,175	198,365	(266,376)	-
綜 合 利 益 (損 失)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每 股 盈 餘 (損 失) (註)	3.42	2.83	19.11	2.52	(0.66)	-

註 1：以當年度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並追溯調整次年度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或減資而調整之發行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註 2：本公司與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整，應視為自始即合併，並據此重編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5	柯志賢、邱盟捷	無保留意見
106	趙永祥、柯志賢	無保留意見
107	趙永祥、柯志賢	無保留意見
108	趙永祥、柯志賢	無保留意見
109	簡思娟、羅瑞蘭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年 度 分析項目 (註)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0年3月31日 (經會計師核閱)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21	40.49	42.20	61.09	32.08	57.3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75.17	586.66	499.00	694.09	293.96	373.4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50.92	185.09	181.32	551.04	246.78	133.23
	速動比率	136.78	167.15	159.85	512.86	210.56	113.27
	利息保障倍數	21.18	27.18	190.21	131.19	-	16.1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73	2.82	2.33	3.22	3.39	2.81
	平均收現日數	134	129	157	113	108	130
	存貨週轉率(次)	4.26	3.95	3.48	5.86	6.66	3.1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31	4.63	3.90	5.42	5.64	5.40
	平均銷貨日數	86	92	105	62	55	1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56	3.09	2.37	3.10	4.33	2.6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4	0.35	0.29	0.51	0.76	0.3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67	4.69	27.73	6.50	(4.15)	5.02
	權益報酬率(%)	7.76	7.64	54.08	13.13	(6.57)	10.1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8.46	46.47	318.20	46.15	(4.49)	70.78
	純益率(%)	13.02	12.62	96.08	12.58	(5.67)	12.32
	每股盈餘(元)	3.42	2.83	19.11	2.52	(0.66)	1.8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55	19.31	4.94	28.76	-	-
	現金流量允當比(%)	132.24	150.34	229.52	389.97	315.74	81.74
	現金再投資比率(%)	5.01	7.13	-	4.60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6.46	8.11	(9.25)	13.36	54.05	8.38
	財務槓桿度	1.06	1.08	0.94	1.02	1.45	1.11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比率下降：主係本期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2. 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係本期營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3. 營運槓桿度下降：主係營收減少使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二)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年度 分析項目 (註)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0年3月31日
		109年	108年	107年 (重編後) 註2	106年	10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14	33.58	35.37	26.62	22.74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167.83	3,759.43	1,651.10	40,597.20	17,715.12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0.46	31.11	45.74	33.99	33.68	-
	速動比率	30.24	30.77	45.49	33.77	33.31	-
	利息保障倍數	25.12	34.37	398.80	88.89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54	4.11	4.72	4.31	3.84	-
	平均收現日數	80	89	77	85	95	-
	存貨週轉率(次)	105.19	66.16	33.66	231.88	191.92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69	1.03	1.48	0.89	0.96	-
	平均銷貨日數	3	6	11	2	2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82	2.16	2.09	37.57	46.31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8	0.06	0.12	0.12	0.11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01	3.12	22.74	9.39	(1.72)	-
	權益報酬率(%)	7.65	4.52	33.90	12.37	(2.66)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1.55	38.11	324.74	25.25	(4.80)	-
	純益率(%)	60.74	46.36	189.05	79.25	(18.33)	-
	每股盈餘(元)	3.42	2.83	19.11	2.52	(0.66)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28)	(14.15)	8.25	-	7.52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1.83	65.13	170.16	305.22	305.32	-
	現金再投資比率(%)	(1.55)	(10.10)	0.67	-	1.81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1.83)	(4.19)	(0.28)	(4.33)	(2.95)	-
	財務槓桿度	0.10	0.51	0.97	0.80	0.63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比率下降：主係本期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2. 經營能力上升：主係本期營收增加所致。
3. 獲利能力上升：主係本年度淨利增加所致。
4. 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係支付現金股利所致。
5. 營運槓桿度下降：主係營業成本增加所致。
6. 財務槓桿度下降：主係利息增加所致。

註一：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二：本公司與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整，應視為自始即合併，並據此重編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業已決議本公司民國109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本公司民國109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思娟、羅瑞蘭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本監察人等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109年度財務報表，與本監察人等溝通下列事項：

1. 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2. 簽證會計師向本監察人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3. 簽證會計師已就查核報告中之關鍵查核事項與本監察人進行溝通確認。

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109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賴源河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業已決議本公司民國109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本公司民國109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思娟、羅瑞蘭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本監察人等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109年度財務報表，與本監察人等溝通下列事項：

1. 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2. 簽證會計師向本監察人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3. 簽證會計師已就查核報告中之關鍵查核事項與本監察人進行溝通確認。

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109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蔡金池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翁 啓 勝



日 期：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二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原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原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凱美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美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凱美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1.(6)金融資產減損；應收帳款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帳款備抵損失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帳款評價係依管理階層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市場狀況及前瞻因子以評估帳款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後計算，計算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應收帳款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作為計算減損損失基礎之帳齡分析表的正確性及完整性，評估減損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及確認減損損失提列比率與提列政策是否一致，以及透過對期後收款核至憑證以測試款項可回收性。另，對於已逾期且尚未收回之金額，依據該客戶歷史收款狀況、是否有擔保品，以及整體經濟狀況瞭解並評估其提列減損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凱美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該會計師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亦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其他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凱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凱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凱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凱美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凱美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思娟

會計師：

羅瑞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18,105	10	932,565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726,959	5	724,178	6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	-	114,865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3,799,810	28	4,180,394	3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及六(廿一))	206,359	2	224,806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六(廿一)及七)	1,520,894	11	1,321,605	1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六(六)及七)	24,531	-	42,997	-
130X 存貨(附註六(七))	792,799	6	763,070	6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118,640	1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8,401	-	65,950	-
	<u>8,646,498</u>	<u>63</u>	<u>8,370,430</u>	<u>6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731,254	5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	-	1,21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2,311,407	17	1,813,039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及七)	1,180,272	9	1,331,806	1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	141,282	1	158,876	1
1805 商譽(附註六(十二))	486,749	4	486,749	4
1821 無形資產	42,223	-	31,34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115,555	1	95,11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42,927	-	46,824	-
	<u>5,051,669</u>	<u>37</u>	<u>3,964,967</u>	<u>32</u>
資產總計	\$ 13,698,167	100	12,335,39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 4,091,820	30	2,921,000	2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三))	199,962	2	79,971	1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六(廿一))	15,566	-	3,55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866,023	6	670,407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及七)	438,088	3	532,98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9,211	1	243,390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及七)	36,192	-	36,95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515	-	34,025	-
	<u>5,729,377</u>	<u>42</u>	<u>4,522,289</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	-	100,0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269,645	2	298,992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及七)	47,588	-	64,09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2,169	-	3,295	-
2645 存入保證金	7,774	-	5,857	-
	<u>327,176</u>	<u>2</u>	<u>472,240</u>	<u>4</u>
	<u>6,056,553</u>	<u>44</u>	<u>4,994,529</u>	<u>40</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九))：				
資本公積	1,358,442	10	1,940,631	16
保留盈餘	4,218,195	31	3,747,130	31
其他權益	2,228,144	16	1,765,852	14
庫藏股票	(170,343)	(1)	(202,230)	(2)
	<u>(82,994)</u>	<u>(1)</u>	<u>(89,172)</u>	<u>(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551,444	55	7,162,211	58
非控制權益	90,170	1	178,657	2
	<u>7,641,614</u>	<u>56</u>	<u>7,340,868</u>	<u>6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698,167	100	12,335,397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翁啓勝

經理人：張維祖

會計主管：陳淑慧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 4,466,552	100	4,547,21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六(十七)及十二)	3,310,374	74	3,405,810	75
5900 營業毛利	1,156,178	26	1,141,408	2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79,165	4	211,198	5
6200 管理費用	346,653	8	390,60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2,101	2	96,230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五)及六(六))	(4,138)	-	3,095	-
	603,781	14	701,131	15
6900 營業淨利	552,397	12	440,277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八)、六(廿三)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96,556	2	177,685	4
7190 其他收入	36,247	1	48,46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8,175)	(2)	224,024	5
7050 財務成本	(32,625)	(1)	(34,45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3,909	3	45,838	1
	105,912	3	461,560	10
7900 稅前淨利	658,309	15	901,837	2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76,916	2	327,826	7
8200 本期淨利	581,393	13	574,011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六))	585	-	1,57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67,537	4	13,359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123)	-	11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八))	117	-	315	-
	165,882	4	14,72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8,927)	(3)	(213,964)	(4)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237)	-	-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八))	2,265	-	(13,334)	-
	(134,429)	(3)	(200,630)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453	1	(185,902)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12,846	14	388,109	9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62,559	13	330,361	7
8620 非控制權益	18,834	-	243,650	6
	\$ 581,393	13	574,011	1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94,865	13	166,662	4
8720 非控制權益	17,981	1	221,447	5
	\$ 612,846	14	388,109	9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42		2.8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3.42		2.8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翁啓勝



經理人：張維祖



會計主管：陳淑慧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智寶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計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 915,183	245,053	98,782	56,010	2,337,355	2,492,147	(32,521)	(2,470)	(34,991)	-	3,617,392	4,073,477	7,690,869
-	-	174,912	-	(174,912)	-	-	-	-	-	-	-	-
-	-	-	-	(274,555)	(274,555)	-	-	-	-	(274,555)	-	(274,555)
-	-	-	(21,019)	21,019	-	-	-	-	-	-	-	-
-	-	-	330,361	330,361	330,361	(172,638)	7,570	(165,068)	-	330,361	243,650	574,011
-	-	-	1,369	1,369	1,369	(172,638)	7,570	(165,068)	-	(163,699)	(22,203)	(185,902)
-	-	-	331,730	331,730	331,730	(172,638)	7,570	(165,068)	-	166,662	221,447	388,109
-	-	-	-	-	-	-	-	-	-	-	11,011	11,011
-	7	-	-	-	-	-	-	-	-	7	-	7
1,025,448	3,502,070	-	(785,641)	(785,641)	(785,641)	-	-	-	(89,172)	3,652,705	(3,698,019)	(45,314)
-	-	-	-	-	-	-	-	-	-	-	(429,259)	(429,259)
-	-	-	2,171	2,171	2,171	(2,171)	(2,171)	(2,171)	-	-	-	-
1,940,631	3,747,130	273,694	34,991	1,457,167	1,765,852	(205,159)	2,929	(202,230)	(89,172)	7,162,211	178,657	7,340,868
-	-	33,036	-	(33,036)	-	-	-	-	-	-	-	-
-	-	-	167,239	(167,239)	-	-	-	-	-	-	-	-
-	-	-	(96,977)	(96,977)	(96,977)	-	-	-	-	(96,977)	-	(96,977)
-	-	-	562,559	562,559	562,559	(133,576)	167,537	33,961	-	562,559	18,834	581,393
-	-	-	(1,655)	(1,655)	(1,655)	(133,576)	167,537	33,961	-	32,306	(853)	31,453
-	-	-	560,904	560,904	560,904	(133,576)	167,537	33,961	-	594,865	17,981	612,846
-	110	-	(3,709)	(3,709)	(3,709)	-	-	-	-	(3,599)	(53,972)	(57,571)
-	336	-	-	-	-	-	-	-	-	336	(336)	-
-	459,384	-	-	-	-	-	-	-	-	459,384	-	459,384
(582,189)	-	-	-	-	-	-	-	-	6,178	(576,011)	-	(576,011)
-	-	-	-	-	-	-	-	-	-	974	-	974
-	-	-	2,074	2,074	2,074	-	(2,074)	(2,074)	-	-	(52,160)	(52,160)
-	10,261	-	-	-	-	-	-	-	-	10,261	-	10,261
\$ 1,358,442	4,218,195	306,730	202,230	1,719,184	2,228,144	(338,735)	168,392	(170,343)	(82,994)	7,551,444	90,170	7,641,614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非控制權益增減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合併發行新股及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現金減資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行使歸入權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翁啓勝



經理人：張維祖



會計主管：陳淑蕙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智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58,309	901,83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3,501	209,805
攤銷費用	31,939	22,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4,138)	3,0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539)	(116,572)
利息費用	32,625	34,450
利息收入	(96,556)	(177,685)
股利收入	(577)	(12,27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23,909)	(45,83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319)	(25,68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利益	-	(79,84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	-	(3,737)
其他	819	(37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0,846	(192,2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8,661	(102,99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95,465)	218,801
其他應收款減少	9,288	5,153
存貨(增加)減少	(29,729)	191,58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7,522	127,916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2,011	(9,885)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95,616	(119,952)
其他應付款減少	(64,141)	(286,27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1,510)	18,31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541)	(2,7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8,288)	39,9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20,867	749,573
收取之利息	115,668	174,970
收取之股利	43,386	116,946
支付之利息	(31,590)	(33,847)
支付之所得稅	(258,248)	(134,5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0,083	873,1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1,291)	(531,85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439	25,29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99,810)	(4,722,687)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143,461	4,449,522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1,548)	(1,603,147)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14,587	2,218,47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5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9,708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42,809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398,21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2,886)	(147,6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189	41,648
取得無形資產	(23,077)	(27,494)
其他	2,885	(3,2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49,295)	106,7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170,820	(182,96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19,991	(169,980)
舉借長期借款	-	54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0)	(56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917	(8,117)
租賃本金償還	(34,374)	(27,493)
發放現金股利	(96,003)	(274,555)
現金減資	(576,011)	-
子公司現金減資支付非控制權益	-	(188,988)
取得子公司股權	(66,171)	(26,021)
處分子公司股權	8,600	-
非控制權益變動	(52,160)	(392,22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76,609	(1,290,34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1,857)	(110,2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85,540	(420,7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32,565	1,353,3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18,105	932,56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翁啓勝



經理人：張維祖



會計主管：陳淑慧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原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公司法規定，於民國六十七年九月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容器之產銷。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合併基準日)與世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基準日)與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嗣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經經濟部核准更名為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1.1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3)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利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12.31	108.12.31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原智寶 百慕達商智寶控股有限公司 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百慕達商智寶控股有限公司	轉投資海外業務	100.00%	100.00%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原智寶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進出口業務	100.00%	100.00%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原智寶 凱美電機(香港)有限公司 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凱美電機(香港)有限公司	鋁質電解電容器及馬達風扇進銷	100.00%	100.00%	註1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原智寶 FORMOSA PROSONIC ELECTRONICS SDN. 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FORMOSA PROSONIC ELECTRONICS SDN. BHD.	鋁質電解電容器之產銷	100.00%	100.00%	註1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原智寶 凱捷國際有限公司 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凱捷國際有限公司	鋁質電解電容器進銷	100.00%	100.00%	註1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原智寶 帛漢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帛漢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電腦配套元件及其他電子器件	100.00%	100.00%	註1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原智寶 木葉文投資有限公司 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木葉文投資有限公司	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註1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12.31	108.12.31	
百慕達商智寶控股有限公司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容器產品	100.00%	100.00%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東莞智國電子有限公司	電解電容器之買賣	100.00%	100.00%	
凱美電機(香港)有限公司	晶美康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鋁質電解電容器及馬達風扇之產銷	100.00%	100.00%	
凱美電機(香港)有限公司	新凱美電機(深圳)有限公司	鋁質電解電容器及馬達風扇之產銷	100.00%	100.00%	
凱捷國際有限公司	蘇州凱美電子有限公司	鋁質電解電容器之產銷	98.81%	98.81%	
蘇州凱美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今美康電子有限公司	鋁質電解電容器及馬達風扇之進銷	100.00%	100.00%	
帛漢股份有限公司	Bothha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	100.00%	100.00%	
帛漢股份有限公司	Sino Win International Ltd.	進出口業務	100.00%	100.00%	
帛漢股份有限公司	燦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電腦配套元件及其他電子器件	100.00%	100.00%	
Bothha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開平帛漢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電腦配套元件及其他電子器件	100.00%	100.00%	
Bothha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廣州帛漢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電腦配套元件及其他電子器件	100.00%	100.00%	
Bothha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德陽帛漢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電腦配套元件及其他電子器件	100.00%	100.00%	
Bothha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Round Constant Limited	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廣州帛漢電子有限公司	廣州成漢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電腦配套元件及其他電子器件	100.00%	86.18%	註3
廣州帛漢電子有限公司	湖南帛漢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電腦配套元件及其他電子器件	100.00%	68.00%	註2
德陽帛漢電子有限公司	德陽世笙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電腦配套元件及其他電子器件	100.00%	70.50%	註4
德陽世笙電子有限公司	德陽弘翌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電腦配套元件及其他電子器件	51.00%	51.00%	
Round Constant Limited	昆山太鈞電子有限公司	真空鍍鍍代工	100.00%	100.00%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經董事會決議吸收合併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於一〇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完成合併變更登記，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為合併消滅公司，合併後本公司對凱美電機(香港)有限公司、FORMOSA PROSONIC ELECTRONICS SDN. BHD.、凱捷國際有限公司、帛漢股份有限公司及木葉文投資有限公司之直接持股比例均為100%。

註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與非關係人共同設立湖南帛漢電子有限公司，並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未依持股比例參與湖南帛漢電子有限公司增資，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自68%下降為63.75%，本公司對其仍具控制力；另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通過取得湖南帛漢電子有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使本公司對其持股自63.75%增加至100%。

註3：合併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通過取得廣州成漢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部分非控制權益，致使持股比例由76.96%增加至86.18%；另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通過取得廣州成漢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使本公司對其持股自86.18%增加至100%。

註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出售德陽世笙電子有限公司部分股權予非控制權益，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自70.5%下降至60.5%；另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通過取得德陽世笙電子有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自60.5%增加至100%。

3. 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經營模式評估

合併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該業務之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例如：該薪酬究係以所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所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及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合併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之一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合併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6)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或借款人不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7)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高度很有可能將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分類為待出售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十)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3~60年

(2)機器設備：2~16年

(3)辦公及其他設備：1~12年

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2)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3)客戶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或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2.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及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及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房屋及建築、辦公設備及運輸設備之短期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三)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及商標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電腦軟體成本 1~3年
- (2)商標及其他無形資產 3~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五)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主要銷售予客戶電容器、濾波器及區域網路元件等產品。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與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合併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入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九)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除組織重組下之企業合併外，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合併公司未採用收購法處理組織重組下之企業合併，係採用帳面價值法，並視為自始合併而重編前期比較資訊。並將消滅公司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之股權於權益項下單獨表達，消滅公司損益中原屬外部第三人所享有之份額則作為總損益（即本公司與合併消滅公司損益之合計數）之減項，認列為合併損益表中之「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淨利（損失）」。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廿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特定期間為部分被投資公司之最大股東，然合併公司未有被投資公司之董事席次，無法影響被投資公司之攸關活動。因此，合併公司對上述被投資公司不具控制力及重大影響力。

(二)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重大影響之判斷

合併公司持有同欣電子股份公司之表決權低於20%，惟同欣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席次共九席，合併公司佔有二席，故判斷具重大影響力，採用權益法。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12.31	108.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6,108	12,520
支票及活期存款	801,592	551,682
定期存款	600,405	368,363
	\$ 1,418,105	932,565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及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四)。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混合合約：		
其他理財產品	\$ 726,959	724,178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u>流動</u>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14,865
— <u>非流動</u>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731,254	-

1.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自民國一〇九年六月起本公司依其管理目的，將該等權益工具自流動重分類為非流動。
2.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9.12.31</u>	<u>108.12.31</u>
流動		
國內外質押定存單	\$ 3,520,136	3,585,293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u>279,674</u>	<u>595,101</u>
合 計	<u>\$ 3,799,810</u>	<u>4,180,394</u>
非流動		
國內外質押定存單	<u>\$ -</u>	<u>1,212</u>

1.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60%~0.65%及2.27%~2.85%。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詳附註八。

(五)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109.12.31</u>	<u>108.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產生	\$ 207,067	225,728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u>1,527,900</u>	<u>1,332,435</u>
	1,734,967	1,558,163
減：備抵損失	<u>(7,714)</u>	<u>(11,752)</u>
	<u>\$ 1,727,253</u>	<u>1,546,411</u>

1.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09.12.31</u>		
	<u>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含關係人)</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1,711,392	0.07%	1,126
逾期1~30天	15,985	0.03%	5
逾期31~180天	1,275	26.04%	332
逾期181天以上	<u>6,315</u>	98.99%	<u>6,251</u>
	<u>\$ 1,734,967</u>		<u>7,714</u>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應收票據及帳 款帳面金額 (含關係人)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466,400	0.25%	3,738
逾期1~30天	66,223	1.19%	786
逾期31-180天	21,243	18.63%	3,958
逾期181天以上	4,297	76.10%	3,270
	<u>\$ 1,558,163</u>		<u>11,752</u>

2.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11,752	8,861
認列(迴轉)之減損損失	(4,138)	3,09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0	(205)
期末餘額	<u>\$ 7,714</u>	<u>11,752</u>

3.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4. 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合併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屬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出售。由於合併公司已移轉上述應收帳款之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對其持續參與，因此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應收帳款債權除列後，係將對金融機構之債權列報於其他應收款。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符合除列條件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08.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尚可預 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轉列其他 應收款金額	利率區間
台北富邦銀行	美金668千元	-	美金601千元	2,033 (美金67千元)	1.37%~3.07%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有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之情形。

(六)其他應收款

	109.12.31	108.12.31
其他應收款	\$ 31,490	49,842
減：備抵損失	(6,959)	(6,845)
	<u>\$ 24,531</u>	<u>42,997</u>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6,845	7,111
減損損失迴轉	-	(1)
匯率變動影響數	114	(265)
期末餘額	<u>\$ 6,959</u>	<u>6,845</u>

(七)存 貨

1.合併公司存貨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原料	\$ 194,010	155,909
在製品及半成品	298,926	310,558
製成品及商品	296,436	292,229
在途存貨	3,427	4,374
	<u>\$ 792,799</u>	<u>763,070</u>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310,374千元及3,405,810千元。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因出售或報廢呆滯庫存，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迴轉備抵損失而認列營業成本減少為28,956千元；民國一〇八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為14,510千元。

4.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9.12.31	108.12.31
關聯企業	<u>\$ 2,311,407</u>	<u>1,813,039</u>

1.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與合併公司間		所有權權益及 表決權之比例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109.12.31	108.12.31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主要業務為電子產品之產銷	臺灣	7.40%	10.55%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已上市（櫃）者，其公允價值如下：

	109.12.31	108.12.31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 2,341,532</u>	<u>2,730,124</u>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合併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u>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u>	<u>109.12.31</u>	<u>108.12.31</u>
流動資產	\$ 7,962,533	6,455,597
非流動資產	17,474,640	5,967,194
流動負債	(3,801,650)	(1,762,168)
非流動負債	<u>(425,990)</u>	<u>(483,897)</u>
淨資產	<u>\$ 21,209,533</u>	<u>10,176,726</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營業收入	<u>\$ 10,178,002</u>	<u>7,430,654</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450,675	741,956
其他綜合損益	<u>(72,410)</u>	<u>(21,770)</u>
綜合損益總額	<u>\$ 1,378,265</u>	<u>720,186</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期初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1,073,624	-
本期新增	4,110	-
本期轉入	-	1,132,344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118,549	45,949
本期自關聯企業所收取之股利	(42,809)	(104,669)
本期關聯企業減資退回股款	(42,809)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u>459,384</u>	<u>-</u>
期末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1,570,049	1,073,624
加：商譽	<u>741,358</u>	<u>739,415</u>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 2,311,407</u>	<u>1,813,039</u>

2.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第二季始對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因實質上具有重大影響力，故將原認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餘額，改採權益法評價，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計4,435千元。本公司認列之處分損益1,915千元及2,520千元分別調整於未分配盈餘及非控制權益。

3.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依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調整增加資本公積459,384千元。

4. 擔保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及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1.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經董事會決議與本公司之子公司凱美公司進行合併。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基準日)以每1.1541股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換取1股凱美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合併發行普通股股數計102,545千股並依本公司一〇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收盤價43.3元計算其公允價值,本合併案使普通股股本、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及未分配盈餘分別增加(減少)1,025,448千元、3,414,743千元及(785,120)千元。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108年度
移轉對價—發行權益工具	\$ (4,440,191)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 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3,655,071
權益交易差額	<u>\$ (785,120)</u>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	
未分配盈餘	<u>\$ (785,120)</u>

2.取得子公司額外股權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至七月分別以現金28,480千元、10,226千元及27,465千元增加取得廣州成漢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帛漢電子有限公司及德陽世笙電子有限公司之股權,使權益分別由86.18%、63.75%及60.5%均增加至100%。

合併公司對上述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62,462	20,737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66,171)	(26,021)
保留盈餘	<u>\$ (3,709)</u>	<u>(5,284)</u>

3.處分部分子公司股權但未喪失控制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以現金8,600千元處分德陽世笙電子有限公司之股權,使權益由70.5%減少至60.5%。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110千元帳列於資本公積項下。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						總計
	土地	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73,890	1,045,871	1,051,717	39,861	196,709	75,080	2,683,128
增 添	-	2,419	46,607	80	5,863	106,124	161,093
處 分	-	(6,354)	(51,129)	(5,277)	(64,898)	-	(127,658)
轉入(出)	(69,484)	1,191	31,390	-	2,084	(3,008)	(37,827)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69,585)	(74,714)	-	-	-	-	(144,29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7,703	38,024	254	1,391	2,863	60,23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34,821	986,116	1,116,609	34,918	141,149	181,059	2,594,672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507,173	1,121,892	1,078,132	37,861	203,058	7,556	2,955,672
增 添	-	13,579	79,287	6,575	12,794	75,940	188,175
處 分	-	(42,211)	(39,104)	(3,739)	(15,591)	(5,125)	(105,770)
轉入(出)	(233,283)	(21,095)	866	-	-	(377)	(253,88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6,294)	(67,464)	(836)	(3,552)	(2,914)	(101,06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73,890	1,045,871	1,051,717	39,861	196,709	75,080	2,683,128
折 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420,899	743,282	25,001	162,140	-	1,351,322
本期折舊	-	35,611	111,542	4,106	17,277	-	168,536
處 分	-	(4,236)	(43,683)	(4,356)	(64,513)	-	(116,788)
轉入(出)	-	-	87	-	(87)	-	-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25,659)	-	-	-	-	(25,65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68)	26,743	240	10,574	-	36,98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426,047	837,971	24,991	125,391	-	1,414,400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429,086	727,985	25,469	160,883	-	1,343,423
本期折舊	-	41,407	111,442	4,020	17,989	-	174,858
處 分	-	(34,423)	(37,859)	(3,720)	(13,802)	-	(89,804)
轉入(出)	-	(1,957)	473	-	-	-	(1,48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3,214)	(58,759)	(768)	(2,930)	-	(75,67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420,899	743,282	25,001	162,140	-	1,351,322
帳面金額：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134,821	560,069	278,638	9,927	15,758	181,059	1,180,272
民國108年1月1日	\$ 507,173	692,806	350,147	12,392	42,175	7,556	1,612,249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273,890	624,972	308,435	14,860	34,569	75,080	1,331,806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子公司—帛漢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土地及廠房之計劃，並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日與非關係人簽定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合約總價款為200,000千元，預計處分利益約68,598千元，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過戶登記予非關係人，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三日完成點交，該等土地及廠房據此予以列報於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待出售群組之資產帳面金額為118,640千元。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一)使用權資產

	<u>109.12.31</u>	<u>108.12.31</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63,651	64,593
建 築 物	77,288	94,097
辦公設備	29	115
運輸設備	314	71
淨資產	<u>\$ 141,282</u>	<u>158,876</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6,073</u>	<u>1,050</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1,304	1,435
建 築 物	33,454	33,078
辦公設備	85	96
運輸設備	122	338
	<u>\$ 34,965</u>	<u>34,947</u>

(十二)商 譽

商譽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餘額均為486,749千元，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均無異動。

商譽係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收購帛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移轉對價與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之差異，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合併公司為持續聚焦自身核心技術以強化企業競爭力，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五日出售帛漢股份有限公司予實質關係人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請參閱附註十一。前述商譽按帳面價值(本公司持有帛漢股份有限公司之帳面價值，含商譽)與出售價款減出售成本孰低衡量後，尚無減損跡象。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1.短期借款：

	<u>109.12.31</u>	<u>108.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824,000	940,000
擔保銀行借款	2,267,820	1,981,000
合 計	<u>\$ 4,091,820</u>	<u>2,921,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6,563,658</u>	<u>7,366,950</u>
短期借款利率區間	<u>0.73%~1.00%</u>	<u>0.88%~1.01%</u>

2.應付短期票券

	<u>109.12.31</u>	<u>108.12.31</u>
應付短期票券	\$ 200,000	8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38)	(29)
	<u>\$ 199,962</u>	<u>79,971</u>
應付商業本票年貼現率	<u>0.86%~0.87%</u>	<u>0.86%</u>

3.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信用借款	\$ -	10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u>\$ -</u>	<u>100,000</u>
利率區間	<u>-</u>	<u>1.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160,000</u>	<u>-</u>
到期日	-	110.02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請詳附註六(廿四)。

(十五)其他應付款

合併公司其他應付款之明細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 61,680	22,392
應付薪資及獎金	137,894	226,204
應付產品回修費	12,257	33,562
應付設備款	34,029	65,822
應付工會基金	26,805	22,349
其他	165,423	162,658
	<u>\$ 438,088</u>	<u>532,987</u>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9.12.31	108.12.31
流動	\$ 36,192	36,954
非流動	\$ 47,588	64,096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四)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969	1,334
短期租賃之費用	\$ 3,479	8,017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8,822	36,844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及建築物作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通常為五至十年。

位於中國之廠房租賃約定於租賃期間五年間以每年遞增3%之比例調整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另使用權資產－土地係子公司德陽帛漢及開平帛漢分別與羅江縣國土資源局及開平市工業園區簽訂土地使用權轉讓契約書，做為建廠之用，土地使用權設定使用期限均為50年，其期限分別於民國一五二年六月及民國一三八年七月到期。

合併公司承租辦公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至四年間。

另，合併公司承租部分房屋及建築物、辦公設備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年以內，該等租賃為短期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9.12.31	108.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121	16,88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0,952)	(13,59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2,169	3,295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0,95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6,888	27,851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18	312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142	(447)
計畫支付之福利	(4,027)	(10,828)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3,121	16,888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3,593)	(20,59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95)	(218)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727)	(1,12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564)	(2,480)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4,027	10,828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0,952)	(13,593)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2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23	71
	\$ 23	94
營業成本	\$ -	-
營業費用	23	94
	\$ 23	94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2,292)	(718)
本期認列	(585)	(1,574)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2,877)	(2,292)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9.12.31	108.12.31
折現率	0.30%	0.70%
未來薪資增加	2.00%	2.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49千元。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322)	335
未來薪資增加	296	(286)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399)	414
未來薪資增加	365	(35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的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台灣地區子公司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533千元及5,47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國外大陸子公司依據中國大陸政府規定，按月依職工工資總額之一定比例繳納基本養老保險費，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基本養老保險費分別為4,521千元及41,588千元。

(十八) 所得稅

1.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99,410	118,70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832	170,272
土地增值稅	-	30,062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4,676)	731
	96,566	319,77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9,650)	8,052
所得稅費用(利益)	\$ 76,916	327,826

2.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17	31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65	(13,334)
	\$ 2,382	(13,019)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稅前淨利	\$ 658,309	901,837
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所在地國內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	210,586	180,367
稅上不同減除之費損	196	16,695
免稅所得	(59,615)	(185,875)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63,655)	(1,179)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之變動	(4,953)	(214,98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832	170,272
土地增值稅	-	30,062
前期低(高)估	(4,676)	7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調整	-	331,737
其他	(2,799)	-
	<u>\$ 76,916</u>	<u>327,826</u>

4.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於可預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884,060	628,413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u>\$ 176,812</u>	<u>125,682</u>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22,271	130,233
課稅損失	<u>\$ 83,703</u>	<u>101,454</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課稅損失使用。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本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度(核定數)	\$ 178,311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核定數)	32,860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核定數)	9,467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核定數)	34,041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估計數)	20,742	民國一一九年度
	<u>\$ 275,421</u>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燦元科技股份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度(核定數)	\$ 23,929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核定數)	26,669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核定數)	28,024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核定數)	22,949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核定數)	21,013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核定數)	5,979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核定數)	14,533	民國一一七年度
	<u>\$ 143,096</u>	

本公司依一〇四年七月八日修正之企業併購法第43條，將本公司、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消滅公司）合併前尚未扣除之前十年內各期虧損，按公司股東因合併而持有合併後存續公司股權之比例計算之金額，自虧損發生年度起10年內從當年度純益額中扣除，最後扣除年度為一一七年度到期。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計畫</u>	<u>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u>	<u>虧損扣除</u>	<u>其他</u>	<u>合計</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8,804	32,997	44,346	8,969	95,116
(借記)/貸記損益	(108)	-	12,178	10,634	22,704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2,265)	-	-	(2,26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8,696</u>	<u>30,732</u>	<u>56,524</u>	<u>19,603</u>	<u>115,555</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2,492	19,663	13,733	8,175	54,063
(借記)/貸記損益	(3,507)	-	30,613	794	27,900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81)	13,334	-	-	13,15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8,804</u>	<u>32,997</u>	<u>44,346</u>	<u>8,969</u>	<u>95,116</u>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福 利計畫	國外投資 利益	土地 增值稅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34	264,492	32,518	1,848	298,992
借記/(貸記)損益	-	4,902	-	(1,848)	3,054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17	-	-	-	117
重分類	-	-	(32,518)	-	(32,51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51</u>	<u>269,394</u>	<u>-</u>	<u>-</u>	<u>269,645</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227,715	32,518	2,673	262,906
借記/(貸記)損益	-	36,777	-	(825)	35,952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34	-	-	-	13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34</u>	<u>264,492</u>	<u>32,518</u>	<u>1,848</u>	<u>298,992</u>

5.本公司、木葉文投資有限公司、帛漢股份有限公司及燦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事業所得稅均已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十九)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5,7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57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135,844千股及194,063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通股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194,063	91,518
合併發行新股	-	102,545
減資退回股款	(58,219)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135,844</u>	<u>194,063</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為整合集團資源，擴大營業規模，提升營運績效及競爭力，擬依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與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美公司」）進行合併（以下簡稱「本合併案」）。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凱美為消滅公司，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中文名稱改為「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稱改為「KAIMEI ELECTRONIC CORP.」，嗣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經經濟部核准更名為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合併案雙方議定以每1.1541股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換取1股凱美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合併發行普通股股數計102,545千股並依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收盤價43.3元計算其公允價值，本合併案使普通股股本、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未分配盈餘及庫藏股票分別增加(減少)1,025,448千元、3,414,743千元、(780,357)千元及4,763千元。此換股比率係參酌各公司每股市價、股票淨值、經營績效、業務發展、其他各項營運以及可能影響股東權益之相關因素後所訂定，且業經獨立專家評估送併購特別委員會審查後報董事會決議，合併案雙方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召開之股東常會討論通過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二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

凱美公司已依相關法令規定，向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終止上櫃，並經金管會核准股票撤銷公開發行，另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取得經濟部核准合併解散登記。

本公司為提升股東權益及每股獲利能力，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計582,189千元，消除股份58,219千股，並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九日獲主管機關核准，減資基準日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十日，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十七日完成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3,457,607	3,457,607
股東逾期失效未領取股利	423	42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459,384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289,824	288,404
員工認股權	696	696
其 他	10,261	-
	<u>\$ 4,218,195</u>	<u>3,747,130</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本公司年度結算後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依下列各款分派之，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30006415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202,230千元及34,991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5	96,977	3.0	274,555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2.0	271,534

有關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4.庫藏股票

收回原因	企業合併 (千股)	子公司持有 母公司股票 (千股)	合計 (千股)
109年1月1日	110	1,949	2,059
本期減少	33	584	617
109年12月31日餘額	77	1,365	1,442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收回原因	企業合併 (千股)	子公司持有 母公司股票 (千股)	合計 (千股)
108年1月1日	-	-	-
本期增加	110	1,949	2,059
108年12月31日餘額	110	1,949	2,059

本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基準日)與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是以取得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依企業併購法買回之異議股東股票，本公司之子公司—帛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凱美公司之股票係用於投資，因此合併案轉列本公司庫藏股票。

本公司以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十日為基準日辦理現金減資，消除股份58,219千股，庫藏股票亦減少617千股。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帛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分別為1,365千股及1,949千股，成本分別為78,561千元及84,409千元，每股成本分別為57.57元及43.31元，列為庫藏股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每股市價分別為91.6元及45.20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562,559	330,36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64,387	116,846
	\$ 3.42	2.83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基本即稀釋)	\$ 562,559	330,36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千股)	164,387	116,84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200	18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164,587	117,032
	\$ 3.42	2.82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香港大陸地區	\$ 3,425,725	3,457,650
台灣及亞太其他地區	691,073	730,784
歐洲地區	278,124	264,411
美洲地區	60,591	68,516
其他地區	11,039	25,857
	<u>\$ 4,466,552</u>	<u>4,547,218</u>
主要產品：		
電容器	\$ 2,126,983	2,128,607
變壓器	1,911,060	2,047,867
風扇	345,598	279,128
其他	82,911	91,616
	<u>\$ 4,466,552</u>	<u>4,547,218</u>

2.合約餘額

	<u>109.12.31</u>	<u>108.12.31</u>	<u>108.1.1</u>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1,734,967	1,558,163	1,683,656
減：備抵損失	(7,714)	(11,752)	(8,861)
	<u>\$ 1,727,253</u>	<u>1,546,411</u>	<u>1,674,795</u>
合約負債	<u>\$ 15,566</u>	<u>3,555</u>	<u>12,277</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3,555千元及12,277千元。

(廿二)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0.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4%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之分配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酬勞分配辦法，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3,296千元及7,405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4,070千元及16,85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管理階層擬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廿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收入	\$ 1,460	1,805
股利收入	577	12,277
董事酬勞	4,280	-
其他	29,930	34,381
	\$ 36,247	48,463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利益	\$ -	79,8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4,539	116,572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30,994)	9,3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8,319	25,682
其他	(39)	(7,464)
	\$ (118,175)	224,024

(廿四)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A.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B.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如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而減損損失總在管理人員預期之內。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及信用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其他應收款相關明細及信用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包含重大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年以上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311,885	(1,311,885)	(1,304,111)	(1)	(7,773)
租賃負債	83,780	(85,005)	(36,884)	(24,303)	(23,818)
浮動利率工具	170,000	(170,000)	(170,000)	-	-
固定利率工具	4,121,782	(4,121,820)	(4,121,820)	-	-
	\$ 5,687,447	(5,688,710)	(5,632,815)	(24,304)	(31,591)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209,251	(1,209,251)	(1,203,454)	(4,140)	(1,657)
租賃負債	101,050	(103,055)	(37,913)	(26,652)	(38,490)
固定利率工具	3,100,971	(3,101,000)	(3,001,000)	(100,000)	-
	\$ 4,411,272	(4,413,306)	(4,242,367)	(130,792)	(40,147)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12.31			108.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76,872	美金/台幣 =28.48	2,189,315	43,222	美金/台幣 =29.980	1,295,789
美 金	38,133	美金/人民幣 =6.507	1,086,039	36,112	美金/人民幣 =6.694	1,082,641
美 金	152,653	美金/港幣 =7.754	4,347,546	128,678	美金/港幣 =7.789	3,857,759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108.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0,221	美金/台幣 =28.48	1,145,508	24,441	美金/台幣 =29.980	732,728
美金	6,184	美金/人民幣 =6.507	176,113	19,347	美金/人民幣 =6.964	580,012
美金	15,222	美金/港幣 =7.754	433,534	6	美金/港幣 =7.789	172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及借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合併公司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全部外幣升值或貶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影響如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109.12.31	108.12.31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52,190	28,153
貶值5%	(52,190)	(28,153)
美金(相對於人民幣)		
升值5%	34,282	25,131
貶值5%	(34,282)	(25,131)
美金(相對於港幣)		
升值5%	195,701	192,879
貶值5%	(195,701)	(192,879)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利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130,994千元及利益9,385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之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109.12.31	108.12.31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801,592	551,682
金融負債	(170,000)	-
	<u>\$ 631,592</u>	<u>551,682</u>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579千元及1,379千元，主係因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活期存款。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綜合 損益稅前		其他綜合 損益稅前	
	金額	稅前損益	金額	稅前損益
上漲5%	\$ 36,563	-	5,743	-
下跌5%	\$ (36,563)	-	(5,743)	-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9.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 726,959	-	726,959	-	726,9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731,254	731,254	-	-	731,254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18,105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727,253	-	-	-	-
質押定存單	3,520,136	-	-	-	-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279,674	-	-	-	-
其他應收款	24,531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5,205	-	-	-	-
	<u>\$ 8,433,117</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091,82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99,962	-	-	-	-
應付帳款	866,023	-	-	-	-
其他應付款	438,088	-	-	-	-
租賃負債	83,780	-	-	-	-
存入保證金	7,774	-	-	-	-
	<u>\$ 5,687,447</u>				
		108.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 724,178	-	724,178	-	724,17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114,865	114,865	-	-	114,86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932,565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546,411	-	-	-	-
質押定存單	3,586,505	-	-	-	-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595,101	-	-	-	-
其他應收款	42,997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4,670	-	-	-	-
合計	<u>\$ 7,547,292</u>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921,0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79,971	-	-	-	-
長期借款	100,000	-	-	-	-
應付帳款	670,407	-	-	-	-
其他應付款	532,987	-	-	-	-
租賃負債	101,050	-	-	-	-
存入保證金	5,857	-	-	-	-
	<u>\$ 4,411,272</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皆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上市(櫃)公司股票、基金受益憑證、興櫃股票及公司債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B.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且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其公允價值係使用每股淨值法、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等評價方法估計。

C.衍生工具及結構性存款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其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參考金融機構之報價資訊，或採用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二元樹訂價模型評價。

D.除上述外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財務風險，評估財務風險之影響，並執行相關規避財務風險的政策。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業經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等內部控制，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具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財務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集團內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背書保證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2。

4.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十三)。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金。

(2)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以公開報價衡量公允價值之開放型基金及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二十)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管理當局使用適當之總負債/權益比率，決定合併公司之最適資本。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109.12.31	108.12.31
負債總額	\$ 6,056,553	4,994,529
權益總額	7,641,614	7,340,868
負債權益比例	79%	68%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增加，主要係短期借款及應付帳款增加所致，為維持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投資水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廿一)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為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調節如下表：

	109.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9.12.31
			本期新增	匯率變動	
短期借款	\$ 2,921,000	1,170,820	-	-	4,091,820
應付短期票券	79,971	119,991	-	-	199,962
長期借款	100,000	(100,000)	-	-	-
租賃負債	101,050	(34,374)	15,888	1,216	83,780
存入保證金	5,857	1,917	-	-	7,77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3,207,878	1,158,354	15,888	1,216	4,383,336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8.12.31
			本期減少	匯率變動	
短期借款	\$ 3,103,262	(182,967)	-	705	2,921,000
應付短期票券	249,951	(169,980)	-	-	79,971
長期借款	120,000	(20,000)	-	-	100,000
租賃負債	143,237	(27,493)	(11,384)	(3,310)	101,050
存入保證金	14,101	(8,117)	-	(127)	5,85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3,630,551</u>	<u>(408,557)</u>	<u>(11,384)</u>	<u>(2,732)</u>	<u>3,207,87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國巨(蘇州)銷售有限公司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之子公司
國巨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國巨(東莞))	"
上海阿可電子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
東莞普思電子有限公司	"
興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科瑞思機械科技有限公司	"
珠海市恒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國巨職業競賽發展協會	"
國巨文教基金會	"
祥富股份有限公司	"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13,437	23,225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之子公司	62,793	8,106
實質關係人	7,848	5,732
	<u>\$ 84,078</u>	<u>37,063</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係由雙方議價決定，其收款條件採月結方式處理，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1,165</u>	<u>-</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由雙方議價決定，其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12.31	108.12.31
應收帳款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5,157	9,935
"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之子公司	22,852	8,729
"	實質關係人	<u>3,284</u>	<u>972</u>
		<u>\$ 31,293</u>	<u>19,636</u>

期末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12.31	108.12.31
應付帳款	實質關係人	\$ 1,023	-
其他應付款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之子公司	504	383
"	實質關係人	<u>1,843</u>	<u>4,737</u>
		<u>\$ 3,370</u>	<u>5,120</u>

係屬關係人之進貨、應付設備款及應付水電費等。

5.財產交易—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價款彙總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u>	<u>15,178</u>

6.租 賃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12.31	108.12.31
租賃負債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194	472
"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之子公司— 國巨(東莞)	<u>72,927</u>	<u>84,603</u>
		<u>\$ 73,121</u>	<u>85,075</u>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類別	109年度	108年度
<u>利息費用</u>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3	3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之子公司	845	1,080
	\$ 848	1,083
<u>租賃支付</u>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之子公司	\$ 519	744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議及支付方法和一般租賃相同。

7.營業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之子公司	\$ 2,688	3,088
實質關係人	2,000	3,000
	\$ 4,688	6,088

8.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關聯企業	\$ 4,280	527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1
實質關係人	8	2
	\$ 4,288	530

9.其他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向實質關係人取得廣州成漢電子科技有限公司9.21%股權，交易價款為18,126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價款業已支付完畢並完成股權移轉登記。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5,579	81,409
退職後福利	569	863
	\$ 76,148	82,272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9.12.31	108.12.31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銀行借款	\$ 3,520,136	3,586,50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銀行借款	-	1,559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銀行借款、履約保證及押標金等	7,774	4,67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銀行借款	445,437	-
		\$ 3,973,347	3,592,73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合併公司出售帛漢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

合併公司為持續聚焦自身核心技術以強化企業競爭力，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董事會決議以每股新台幣44.92元，總計新台幣2,800,000千元出售帛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帛漢公司)普通股62,334千股(佔帛漢公司已發行股份100%)予實質關係人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奇力新公司)，交易價格係參酌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自結報表並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該價格已由獨立專家出具之價格合理性意見書，此交易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五日完成交割，截至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二日止價款已全數收訖，此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

(二)合併公司取得旺詮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

合併公司為持續聚焦自身核心技術以強化企業競爭力，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董事會決議以每股新台幣60.48元，總計新台幣5,000,000千元向實質關係人奇力新公司取得旺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旺詮公司)普通股82,667千股(佔旺詮公司已發行股份100%)，交易價格係參酌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自結報表並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該價格已由獨立專家出具之價格合理性意見書，此交易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八日完成交割，截至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二日止價款已全數付訖，此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

(三)合併公司帳列之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產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過戶予非關係人，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三日點交，出售價款為20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二日止已全數收訖，請詳附註四(十)。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合併公司之子公司昆山太鈞電子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十四日辦理註銷登記，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五日將股款全數匯回其母公司Round Constant Limited。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33,743	242,737	576,480	345,400	349,919	695,319
勞健保費用	7,102	13,865	20,967	27,134	9,787	36,921
退職後福利	3,167	5,910	9,077	32,701	14,451	47,152
其他員工福利	15,227	15,799	31,026	13,415	16,455	29,870
折舊費用	157,279	46,222	203,501	161,444	48,361	209,805
攤銷費用	7,321	24,618	31,939	8,542	13,908	22,45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 末 餘額	實 際 動 支金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註2)	業 務 往 來 金額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提 列 備 抵 損 失 金額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備 註
													名 稱	價 值			
0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原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11,575	-	-	1.08%	2	-	營業週轉	-	-	-	755,144	3,020,577	註8及註10
1	百慕達商智寶控股有限公司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78,970	61,543	61,543	2.4%	2	-	營業週轉	-	-	-	1,549,548	1,549,548	註3及註10
2	凱美電機(香港)有限公司	蘇州凱美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1,133	-	-	4%	2	-	營業週轉	-	-	-	367,267	1,469,068	註4及註10
2	凱美電機(香港)有限公司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8,337	106,800	106,800	-%	2	-	營業週轉	-	-	-	3,672,671	3,672,671	註5及註10
2	凱美電機(香港)有限公司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原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718,445	327,521	291,921	-%	2	-	營業週轉	-	-	-	3,672,671	3,672,671	註5及註10
3	木葉文投資有限公司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原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6,000	56,000	56,000	0.73%	2	-	營業週轉	-	-	-	65,983	263,930	註9及註10
4	廣州成漢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雲南節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6,486	-	-	12%	2	-	營業週轉	-	-	-	44,518	44,518	註7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 備抵 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5	德陽帛漢電子有限公司	德陽世笙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6,480	-	-	12%	2	-	營業週轉	-	無	-	149,540	149,540	註7及註10
5	德陽帛漢電子有限公司	德陽弘聖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5,944	-	-	12%	2	-	營業週轉	-	無	-	149,540	149,540	"
5	德陽帛漢電子有限公司	雲南節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8,600	4,377	4,377	12%	2	-	營業週轉	-	無	-	149,540	149,540	註7
6	廣州帛漢電子有限公司	廣州成漢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1,620	-	-	5.0025%	2	-	營業週轉	-	無	-	105,531	105,531	註6及註10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3：百慕達商智寶控股有限公司資金貸與被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者，其個別資金貸與金額及總限額以不超過百慕達商智寶控股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100%為限。

註4：凱美電機(香港)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40%為限，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10%為限。

註5：凱美電機(香港)有限公司與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之國外公司間，從是資金貸與，或對母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100%；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100%為限。

註6：廣州帛漢電子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20%為限。

註7：廣州成漢科技有限公司及德陽帛漢電子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20%為限。

註8：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原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之40%為限；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10%為限。

註9：木葉文投資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10%為限。

註10：上述資金融通款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原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百慕達商智寶控股有限公司	2	11,327,160	453,750	-	-	-	- %	15,102,888	Y	N	N
1	凱美電機(香港)有限公司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原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	5,509,006	5,500,000	5,100,000	2,067,820	3,060,184	138.86%	5,509,006	N	Y	N
2	木葉文投資有限公司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原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	2,639,301	1,800,000	1,500,000	-	-	227.33%	2,639,301	N	Y	N
3	帛漢股份有限公司	Bothha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2	751,682	29,980	-	-	-	- %	1,503,364	N	N	N
3	帛漢股份有限公司	Sino 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2	751,682	29,980	-	-	-	- %	1,503,364	N	N	N
3	帛漢股份有限公司	燦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751,682	30,000	-	-	-	- %	1,503,364	N	N	N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背書保證限額之計算方法及其金額：

- (1)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係依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股權淨值之150%為限額。
- (2) 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依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股權淨值之200%為限額。
- (3) 木業文投資為母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4倍。
- (4) 凱美電機(香港)為母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150%。
- (5) 帛漢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總額，其中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50%。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股比率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原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13	-	-	-	-	-%
	長億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643	-	-	-	-	-%
蘇州凱美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理財商品								
	中銀保本理財-人 民幣按期開放理財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	44,003	-	44,003	-	-%
晶美康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理財商品								
	中銀保本理財-人 民幣按期開放理財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	48,328	-	48,328	-	-%
新凱美電機(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理財商品								
	中銀保本理財-人 民幣按期開放理財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	79,083	-	79,083	-	-%
東莞智國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理財商品								
	中信理財之共贏結 構利率35830期人 民幣結構性理財產 品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	13,175	-	13,175	-	-%
廣州帛漢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理財商品								
	中國工商銀行法人 "添利寶"淨值型理 財產品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	242,252	-	242,252	-	-%
德陽帛漢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理財商品								
	中銀日積月累-收 益累進產品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	81,194	-	81,194	-	-%
	中國工商銀行"日 升月恒"收益遞增 型法人人民幣理財 產品(1001RSYH)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	218,924	-	218,924	-	-%
小計					<u>726,959</u>		<u>726,959</u>		-%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帛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原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64,575	124,995	1.00%	124,995	1.00%	註1及2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原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506,870	731,254	13.13%	731,254	13.13%	註1

註1：上市櫃公司證券係依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盤價計算。

註2：所有持股已視為庫藏股處理。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原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於公開市場與非特定人交易	不適用	3,213,000	114,865	13,902,870	471,291	609,000	22,439	20,365	2,074	16,506,870	761,254

註：本期增加13,902,870股，係本期買入13,539,000股及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配股363,870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凱捷國際有限公司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原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777,915)	(97.18)%	月結90日	-	依資金狀況收付	應收帳款 439,226	99.82%	註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原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凱捷國際有限公司	100%持股之公司	進貨	777,915	99.74%	月結90日	-	-	應付帳款 (439,226)	(73.31)%	"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凱捷國際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690,479)	(32.97)%	月結90日	-	-	應收帳款 399,604	36.31%	"
凱捷國際有限公司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690,479	89.48%	月結90日	-	-	應付帳款 (399,604)	(92.27)%	"
德陽帛漢電子有限公司	帛漢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783,743)	(88.25)%	以應付帳款抵付後之餘額約月結3個月收款	議價	一般客戶係銷貨後約月結30~120天付款	應收帳款 196,828	88.07%	"
帛漢股份有限公司	德陽帛漢電子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783,743	62.67%	以應收帳款抵付後之餘額約月結3個月付款	議價	一般廠商係進貨後約月結30~120天付款	應付帳款 (196,828)	(79.28)%	"
廣州成漢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帛漢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345,449)	(44.63)%	以應付帳款抵付後之餘額約月結3個月收款	議價	一般客戶係銷貨後約月結30~120天付款	應收帳款 27,457	10.73%	"
帛漢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成漢電子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345,449	27.62%	以應收帳款抵付後之餘額約月結3個月付款	議價	一般廠商係進貨後約月結30~120天付款	應付帳款 (27,457)	(11.06)%	"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4)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原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143,008	註1	-		-	-	註3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其他應收款 278,021	註1	-		-	-	註3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其他應收款 297,634	註1	-		-	-	註3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凱捷國際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應收帳款 399,604	2.50	-		-	-	註3
凱捷國際有限公司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原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439,226	2.63	-		-	-	註3
凱美電機(香港)有限公司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其他應收款 106,800	註2	-		-	-	註-
凱美電機(香港)有限公司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原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291,920	註2	-		163,760	-	註3
德陽帛漢電子有限公司	帛漢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應收帳款 196,828	9.48	-		-	-	註3

註1：係代付款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項，故不適用。

註2：係資金貸與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項，故不適用。

註3：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4：係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二日之資料。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凱捷國際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690,479	與一般客戶同	15%
		凱捷國際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99,604	月結90天	3%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97,634	視資金狀況償還	2%
		蘇州凱美電子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53,687	與一般客戶同	1%
		蘇州凱美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5,948	與一般客戶同	-%
		東莞今美康電子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44,775	與一般客戶同	1%
		東莞今美康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0,410	與一般客戶同	-%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原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143,008	視資金狀況償還	1%
2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78,021	視資金狀況償還	2%
		凱捷國際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777,915	與一般客戶同	17%
3	凱捷國際有限公司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原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439,226	月結90天	3%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原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292,296	視資金狀況償還	2%
4	凱美電機(香港)有限公司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原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106,800	視資金狀況償還	1%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106,800	視資金狀況償還	1%
5	蘇州凱美電子有限公司	凱捷國際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80,781	與一般客戶同	2%
		凱捷國際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3,282	月結90天	-%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96,658	與一般客戶同	2%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58,014	與一般客戶同	-%
6	德陽帛漢電子有限公司	帛漢股份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783,743	依雙方約定價格	18%
		帛漢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96,828	應收應付互抵	1%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關 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7	廣州成漢電子有限公司	帛漢股份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345,449	依雙方約定價格	8%
		帛漢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7,457	應收應付互抵	-%
8	湖南帛漢電子有限公司	帛漢股份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62,989	依雙方約定價格	1%
		帛漢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7,030	應收應付互抵	-%
9	德陽世笙電子有限公司	廣州成漢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56,008	依雙方約定價格	1%
		廣州成漢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65	應收應付互抵	-%
		德陽帛漢電子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79,187	依雙方約定價格	2%
		德陽帛漢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99	應收應付互抵	-%
10	德陽弘翌電子有限公司	德陽帛漢電子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47,962	依雙方約定價格	1%
		德陽帛漢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5,831	應收應付互抵	-%
		德陽世笙電子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63,020	依雙方約定價格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不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不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不重複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 比率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凱美電機股份 有限公司(原智 寶電子股份有 限公司)	百慕達商智寶 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 群島	轉投資海外 業務	843,498	843,498	24,542,484	100.00%	1,547,548	100.00%	190,399	190,399	子公司(註)
"	智寶電子(香 港)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產品進 出口業務	40	40	10,000	100.00%	(49,315)	100.00%	1,351	1,351	"
"	凱美電機(香 港)有限公司	香港	鋁質電解電 容器及馬達 風扇之進銷	3,916,585	3,916,585	25,000,000	100.00%	3,672,671	100.00%	60,515	60,515	"
"	FORMOSA PROSONIC ELECTRONIC S SDN.BHD.	馬來西 亞	鋁質電解電 容器之產銷	114,229	114,229	13,245,440	100.00%	109,144	100.00%	-	-	"
"	凱捷國際有限 公司	香港	鋁質電解電 容器之進銷	218,851	218,851	90,000,000	100.00%	258,816	100.00%	32,380	32,380	"
"	帛漢股份有限 公司	台灣	生產經營配 套元件及其 他電子器件	2,147,428	2,147,428	62,333,875	100.00%	2,114,830	100.00%	181,360	181,751	"
"	木葉文投資有 限公司	台灣	轉投資業務	487,919	546,949	-	100.00%	659,825	100.00%	36,214	36,214	"
"	同欣電子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產品之 產銷	1,252,555	1,277,087	9,451,414	5.29%	1,651,747	7.55%	1,450,675	88,483	採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 公司
木葉文投資有 限公司	同欣電子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產品之 產銷	525,276	537,500	3,777,579	2.11%	659,660	3.02%	1,450,675	35,426	採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 公司
帛漢股份有限 公司	Bothha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英屬維 京群島	轉投資及國 際貿易	60,829	302,033	1,000,000	100.00%	1,379,826	100.00%	181,457	186,853	子公司(註)
"	Sino 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薩摩亞 群島	進出口業務	-	338	-	100.00%	-	100.00%	(2,797)	(2,797)	"
"	燦元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生產經營電 腦配套元件 及其他電子 器件	4,400	55,001	440,000	100.00%	11,574	100.00%	13,552	10,057	"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 比率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Bothha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Round Constant Limited	薩摩亞 群島	轉投資業務	5 (USD1,95	5 (USD1,95	1,950,000	100.00%	7,135	100.00%	(71)	(71)	#

註：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 高持股 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註10)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投 資收益(註7)	備註
					匯出	收回								
智寶電子(東莞) 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容 器產品	594,706	(註1)	594,706 (USD18,500)	-	-	594,706	188,478	100.00%	-%	188,478	1,473,936	-	
東莞智國電子有 限公司	電解電容器之買 賣	7,076	(註2)	-	-	-	-	101	100.00%	-%	101	14,655	-	
蘇州凱美電子有 限公司	鋁質電解電容器 之產銷	462,990	(註1)	446,416 (USD15,000)	-	-	446,416	19,776	98.81%	-%	19,541	277,654	-	
杰美康電子(深 圳)有限公司	電解電容器及馬 達風扇之產銷業 務	-	(註1)	-	-	-	-	-	-	-%	-	-	-	註6
晶美康電子(深 圳)有限公司	鋁質電解電容器 及馬達風扇之產 銷	33,012	(註1)	-	-	-	-	(31,958)	100.00%	-%	(31,958)	39,862	-	
新凱美電機(深 圳)有限公司	鋁質電解電容器 及馬達風扇之產 銷	148,440	(註1)	-	-	-	-	39,017	100.00%	-%	39,017	69,791	-	
東莞今美康電子 有限公司	鋁質電解電容器 及馬達風扇之進 銷	2,331	(註2)	-	-	-	-	(8,251)	100.00%	-%	(8,251)	3,576	-	
帛漢電子(廣州) 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電腦配 套元件及其他電 子器件	-	(註1)	21,638 (HKD5,764)	-	-	21,638 (HKD5,764)	-	-	-%	-	-	-	註5
閩平帛漢電子有 限公司	生產經營電腦配 套元件及其他電 子器件	22,784 (USD800)	(註1)	152,153 (USD879及 HKD34,609)	-	-	152,153 (USD879及 HKD34,609)	2,767	100.00%	-%	2,767	98,585	390,795	
廣州帛漢電子有 限公司	生產經營電腦配 套元件及其他電 子器件	56,960 (USD2,000)	(註1)	27,853 (USD978)	-	-	27,853 (USD978)	65,248	100.00%	-%	65,248	527,655	77,317	
德陽帛漢電子有 限公司	生產經營電腦配 套元件及其他電 子器件	142,400 (USD5,000)	(註1)	-	-	-	-	102,184	100.00%	-%	102,184	747,700	373,911	
昆山太鈞電子有 限公司	真空鍍鍍代工	340,336 (USD11,950)	(註1)	-	-	-	-	(71)	100.00%	-%	(71)	7,135	-	
廣州成漢電子科 技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電腦配 套元件及其他電 子器件	113,759 (CNY25,988)	(註2)	-	-	-	-	65,992	100.00%	-%	61,803	222,588	-	
德陽世望電子有 限公司	生產經營電腦配 套元件及其他電 子器件	21,887 (CNY5,000)	(註2)	-	-	-	-	28,960	100.00%	-%	24,892	93,358	-	
德陽弘望電子有 限公司	生產經營電腦配 套元件及其他電 子器件	131,321 (CNY30,000)	(註2)	-	-	-	-	25,268	51.00%	-%	15,724	90,383	-	
湖南帛漢電子有 限公司	生產經營電腦配 套元件及其他電 子器件	43,774 (CNY10,000)	(註2)	-	-	-	-	(1,874)	100.00%	-%	(231)	35,675	-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4)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4、註8)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1,155,257(USD35,357及 HKD40,373)	2,144,316(USD75,292)	4,530,866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透過大陸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權益淨值之60%) \$7,551,444 X 60%=4,530,866。

註4：係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US\$1=28.48、HKD\$1=3.673及CN¥1=4.377換算。

註5：昂漢電子(廣州)有限公司已於100年1月清算完結，惟尚未將剩於股款匯回台灣。

註6：合併公司於一〇七年六月完成出售子公司一杰美康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之交易，惟尚未將股款匯回台灣。

註7：係自始投資累積至本期之金額。

註8：核准投資金額中尚包括布吉坂田凱美電機廠、上海凱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凱美電機(上海)有限公司及杰美康(深圳)有限公司共計USD3,731仟元，主係因其撤銷投資或轉受讓未匯回現金所致。

註9：本公司因與國內子公司凱美公司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凱美公司為合併消滅公司，本公司已於一〇八年十月取得投審會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之核准同意本公司承受凱美公司投資事業股權案。

註10：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依據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四) 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8,124,882	5.98%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之客戶野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投資專戶		7,497,800	5.51%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電容器及風扇部門及變壓器部門，分別提供其所屬範圍之產品設計、製造及銷售，每一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未分攤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及所得稅費用。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衡量，並作為資源分配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109年度				
	電容器及 風扇部門	變壓器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478,106	1,988,446	-	4,466,552
部門間收入	-	86	(86)	-
收入總計	<u>\$ 2,478,106</u>	<u>1,988,532</u>	<u>(86)</u>	<u>4,466,552</u>
應報導部門稅前損益	<u>\$ 401,442</u>	<u>256,867</u>	<u>-</u>	<u>658,309</u>
應報導資產	<u>\$ 10,623,991</u>	<u>3,074,176</u>	<u>-</u>	<u>13,698,167</u>
應報導負債	<u>\$ 4,572,579</u>	<u>1,483,974</u>	<u>-</u>	<u>6,056,553</u>
108年度				
	電容器及 風扇部門	變壓器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417,849	2,129,369	-	4,547,218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總計	<u>\$ 2,417,849</u>	<u>2,129,369</u>	<u>-</u>	<u>4,547,218</u>
應報導部門稅前損益	<u>\$ 540,063</u>	<u>361,774</u>	<u>-</u>	<u>901,837</u>
應報導資產	<u>\$ 9,395,560</u>	<u>2,939,837</u>	<u>-</u>	<u>\$ 12,335,397</u>
應報導負債	<u>\$ 3,753,806</u>	<u>1,240,723</u>	<u>-</u>	<u>\$ 4,994,529</u>

(三)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電容器	\$ 2,126,983	2,128,607
變壓器	1,911,060	2,047,867
風扇	345,598	279,128
其他	82,911	91,616
合 計	<u>\$ 4,466,552</u>	<u>4,547,218</u>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地區別</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香港大陸地區	\$ 3,425,725	3,457,650
台灣及亞太其他地區	691,073	730,784
歐洲地區	278,124	264,411
美洲地區	60,591	68,516
其他地區	11,039	25,857
	<u>\$ 4,466,552</u>	<u>4,547,218</u>

(2)非流動資產：

<u>地 區</u>	<u>109.12.31</u>	<u>108.12.31</u>
台灣及亞太其他地區	\$ 684,975	346,253
香港大陸	1,208,478	1,709,347
	<u>\$ 1,893,453</u>	<u>2,055,600</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預付設備款，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無銷貨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原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原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原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原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原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1.(6)金融資產減損；應收帳款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帳款備抵損失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帳款評價係依管理階層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市場狀況及前瞻因子以評估帳款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後計算，計算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應收帳款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本公司及子公司作為計算減損損失基礎之帳齡分析表的正確性及完整性，評估本公司及子公司減損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及確認減損損失提列比率與提列政策是否一致，以及透過對期後收款核至憑證以測試款項可回收性。另，對於已逾期且尚未收回之金額，依據該客戶歷史收款狀況、是否有擔保品，以及整體經濟狀況瞭解並評估其提列減損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該會計師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原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原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原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原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原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原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原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忠娟



會計師：

羅瑞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原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52,168	4	172,828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及八)	-	-	114,865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 八)	502,672	4	482,078	5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及六(十五))	2,627	-	6,718	-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六(十五)及七)	260,191	2	138,150	1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及七)	77,183	1	124,623	1
存貨(附註六(六))	5,726	-	9,092	-
其他流動資產	3,237	-	2,575	-
	<u>1,403,804</u>	<u>11</u>	<u>1,050,929</u>	<u>10</u>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附註六(二))	731,254	6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10,014,581	81	9,467,126	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187,151	1	196,983	2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67,223	1	56,968	-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4,152	-	11,166	-
	<u>11,004,361</u>	<u>89</u>	<u>9,732,243</u>	<u>90</u>
資產總計	\$ 12,408,165	100	10,783,17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2100			
合約負債(附註六(十五))	2130			
應付帳款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及七)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2300			
	<u>2570</u>		<u>264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七)				
	<u>49,592</u>		<u>53,381</u>	
	<u>248,690</u>	<u>2</u>	<u>243,233</u>	<u>2</u>
	<u>4,856,721</u>	<u>39</u>	<u>3,620,961</u>	<u>34</u>
權益 (附註六(十三))：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3300			
其他權益	3400			
庫藏股票	3500			
	<u>7,551,444</u>	<u>61</u>	<u>7,162,211</u>	<u>6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408,165	100	10,783,172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維祖



董事長：翁啓勝



會計主管：陳淑慧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原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926,183	100	712,53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六(十六)及十二)	779,374	84	562,723	79
5900 營業毛利	146,809	16	149,815	2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六(五)、六(十一)、六(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2,937	4	37,176	5
6200 管理費用	113,897	12	129,316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67	-	6,40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980)	-	412	-
	149,321	16	173,311	24
6900 營業淨利(損)	(2,512)	-	(23,496)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六(十七)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2,115	1	17,404	2
7190 其他收入	17,998	2	84,438	1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901)	(3)	202,068	28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91,093	64	481,360	68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七)	(23,402)	(3)	(22,162)	(3)
	566,903	61	763,108	107
7900 稅前淨利	564,391	61	739,612	10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1,832	-	215,890	31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淨損)	562,559	61	523,722	73
8160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損益	-	-	(193,361)	(27)
8200 本期淨利	562,559	61	330,361	4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七)、六(十一)及六(十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85	-	1,57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67,537	18	13,411	2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123)	-	11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7	-	315	-
	165,882	18	14,780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9,112)	(15)	(161,521)	(23)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536	1	(56,877)	(8)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33,576)	(14)	(218,398)	(3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2,306	4	(203,618)	(29)
8400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綜合損益淨額	-	-	(39,919)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4,865	65	166,662	23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42		2.8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3.42		2.8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翁啓勝



經理人：張維祖



會計主管：陳淑慧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原智電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併前 非屬共同 控制股票	權益總計	
	915,183	245,053	98,782	56,010	2,337,355	2,492,147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3,832,820
-	-	-	174,912	-	(174,912)	-	-	-	-	-	-	-
-	-	-	-	-	(274,555)	(274,555)	-	-	-	-	-	(274,555)
-	-	-	-	(21,019)	21,019	-	-	-	-	-	-	-
-	-	-	-	330,361	330,361	330,361	-	-	-	193,361	-	523,722
-	-	-	-	1,369	1,369	1,369	(172,638)	7,570	(165,068)	(39,919)	-	(203,618)
-	-	-	-	331,730	331,730	331,730	(172,638)	7,570	(165,068)	153,442	-	320,104
-	7	-	-	-	-	-	-	-	-	-	-	7
1,025,448	3,502,070	-	-	2,171	2,171	2,171	(2,171)	-	(89,172)	(3,651,233)	-	1,472
-	-	-	-	(785,641)	(785,641)	(785,641)	-	-	(89,172)	(335,029)	-	(335,029)
1,940,631	3,747,130	273,694	34,991	1,457,167	1,765,852	1,765,852	(205,159)	2,929	(89,172)	-	-	7,162,211
-	-	33,036	-	(33,036)	-	-	-	-	-	-	-	-
-	-	-	167,239	(167,239)	-	-	-	-	-	-	-	-
-	-	-	-	(96,977)	(96,977)	(96,977)	-	-	-	-	-	(96,977)
-	-	-	-	562,559	562,559	562,559	-	-	-	-	-	562,559
-	-	-	-	(1,655)	(1,655)	(1,655)	(133,576)	167,537	33,961	-	-	32,306
-	-	-	-	560,904	560,904	560,904	(133,576)	167,537	33,961	-	-	594,865
-	110	-	-	(3,709)	(3,709)	-	-	-	-	-	-	(3,599)
-	336	-	-	-	-	-	-	-	-	-	-	336
-	459,384	-	-	-	-	-	-	-	-	-	-	459,384
(582,189)	-	-	-	-	-	-	-	-	6,178	-	-	(576,011)
-	974	-	-	-	-	-	-	-	-	-	-	974
-	10,261	-	-	2,074	2,074	2,074	-	(2,074)	-	-	-	-
1,358,442	4,218,195	306,730	202,230	1,719,184	2,228,144	2,228,144	(338,735)	168,392	(82,994)	-	-	7,551,444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合併發行新股及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票變動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現金減資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行使歸入權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翁啓勝



經理人：張維祖



會計主管：陳淑慧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原智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64,391	739,61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741	13,478
攤銷費用	5,989	5,844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利益)	(980)	4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4,113	(114,273)
利息費用	23,402	22,162
利息收入	(12,115)	(17,404)
股利收入	(577)	(12,27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591,093)	(481,36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50)	(6,746)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利益	-	(79,849)
其他	3,671	(3,83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45,199)	(673,8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4,134	1,38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21,104)	54,786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14,925	(53,243)
存貨減少(增加)	3,366	(1,07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662)	(619)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4,226	(11,610)
應付帳款減少	(11,375)	(152,65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42,452	(353,69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48)	(5,187)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541)	(2,0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5,273	(523,9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64,465	(458,220)
收取之利息	13,921	15,439
收取之股利	577	12,277
支付之利息	(22,897)	(22,041)
支付之所得稅	(169,123)	(25,2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057)	(477,80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1,291)	(506,51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439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2,672)	(482,078)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82,078	543,655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0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5,887	714,4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9,70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53)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737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30,585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398,21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5)	(2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9	8,843
取得無形資產	(591)	(3,92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22)	(1,175)
收取之股利	279,921	483,0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80,275)	1,167,7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36,820	(144,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9)	(10,99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315,062	-
租賃本金償還	(315)	(1,262)
發放現金股利	(96,977)	(274,555)
現金減資	(581,859)	-
支付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現金股利	-	(335,02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72,672	(765,84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28,1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79,340	(104,0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2,828	276,8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2,168	172,82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翁啓勝



經理人：張維祖



會計主管：陳淑慧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原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原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公司法規定，於民國六十七年九月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容器之產銷。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合併基準日)與世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基準日)與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嗣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經經濟部核准更名為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1.1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一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一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 經營模式評估

本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該業務之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例如：該薪酬究係以所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所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及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本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不一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本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本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6)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7)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 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 房屋及建築：5~55年

(2) 機器設備：2~10年

(3) 辦公及其他設備：1~9年

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予以計提折舊。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 租賃

1. 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1) 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2) 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3) 客戶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或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及
- (3)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及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影印機之短期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二)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及商標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電腦軟體成本 1~3年

(2)商標及其他無形資產 3~10年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主要銷售予客戶電容器等產品。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七)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除組織重組下之企業合併外，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本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本公司未採用收購法處理組織重組下之企業合併，係採用帳面價值法，並視為自始合併而重編前期比較資訊。並將消滅公司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之股權於權益項下單獨表達，消滅公司損益中原屬外部第三人所享有之份額則作為總損益（即本公司與合併消滅公司損益之合計數）之減項，認列為個體損益表中之「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淨利（損失）」。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特定期間為部分被投資公司之最大股東，然本公司未有被投資公司之董事席次，無法影響被投資公司之攸關活動。因此，本公司對上述被投資公司不具控制力及重大影響力。

(二)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重大影響之判斷

本公司持有同欣電子股份公司之表決權低於20%，惟同欣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席次共九席，本公司佔有二席，故判斷具重大影響力，採用權益法。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9.12.31</u>	<u>108.12.31</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9,218	1,597
支票及活期存款	329,350	46,214
定期存款	213,600	125,017
	<u>\$ 552,168</u>	<u>172,828</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及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流動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u>114,865</u>
—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u>731,254</u>	<u>-</u>

1.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自民國一〇九年六月起本公司依其管理目的，將該等權益工具自流動重分類為非流動。
2.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u>流動</u>		
質押定存單	\$ 459,952	157,395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u>42,720</u>	<u>324,683</u>
合 計	<u>\$ 502,672</u>	<u>482,078</u>

1.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65%及2.44%~2.85%。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詳附註八。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9.12.31	108.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產生	\$ 2,654	6,788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u>260,363</u>	<u>139,259</u>
	263,017	146,047
減：備抵損失	<u>(199)</u>	<u>(1,179)</u>
	<u>\$ 262,818</u>	<u>144,868</u>

1.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含關係人)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61,867	0.01%	27
逾期1~30天	575	0.00%	-
逾期31~180天	575	29.91%	172
	\$ 263,017		199

	108.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含關係人)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39,367	0.05%	70
逾期1~30天	2,983	0.00%	-
逾期31~180天	3,697	30.00%	1,109
	\$ 146,047		1,179

2.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1,179	765
認列(迴轉)之減損損失	(980)	414
期末餘額	\$ 199	1,179

3.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 其他應收款

	109.12.31	108.12.31
其他應收款	\$ 77,183	124,623
減：備抵損失	-	-
	\$ 77,183	124,623

本公司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	2
減損損失迴轉	-	(2)
期末餘額	\$ -	-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存 貨

1.本公司存貨明細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原料	\$ -	144
製成品及商品	3,562	7,251
在途存貨	<u>2,164</u>	<u>1,697</u>
	<u>\$ 5,726</u>	<u>9,092</u>

2.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779,374千元及562,723千元。

3.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因出售或報廢呆滯庫存，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迴轉備抵損失而認列營業成本減少金額分別為421千元及98千元

4.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子公司	\$ 8,362,834	8,173,735
關聯企業	<u>1,651,747</u>	<u>1,293,391</u>
	<u>\$ 10,014,581</u>	<u>9,467,126</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子公司中之帛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帛漢集團)，因本公司管理階層為持續聚焦自身核心技術以強化企業競爭力，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五日出售予實質關係人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此交易係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請參閱附註十一。

2.關聯企業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所有權權益及 表決權之比例	
			<u>109.12.31</u>	<u>108.12.31</u>
同欣電子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其主要業務為電子產 品之產銷	臺灣	5.28%	7.53%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已上市(櫃)者，其公允價值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 1,672,900</u>	<u>1,295,852</u>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本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u>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u>	<u>109.12.31</u>	<u>108.12.31</u>
流動資產	\$ 7,962,533	6,455,597
非流動資產	17,474,640	5,967,194
流動負債	(3,801,650)	(1,762,168)
非流動負債	(425,990)	(483,897)
淨資產	<u>\$ 21,209,533</u>	<u>10,176,726</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營業收入	<u>\$ 10,178,002</u>	<u>7,430,654</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450,675	741,956
其他綜合損益	(72,410)	(21,770)
綜合損益總額	<u>\$ 1,378,265</u>	<u>720,186</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期初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766,307	-
本期轉入	-	810,741
本期新增	4,110	-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84,653	30,236
本期自關聯企業所收取之股利	(30,585)	(74,670)
本期關聯企業減資退回股款	(30,58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328,820	-
期末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1,122,720	766,307
加：商譽	529,027	527,084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 1,651,747</u>	<u>1,293,391</u>

- 本公司於一〇八年第二季始對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因實質上具有重大影響力，故將原認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餘額，改採權益法評價，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計4,435千元。本公司認列之處分損益1,915千元調整於未分配盈餘。
- 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依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調整增加資本公積328,820千元。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擔 保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03,824	128,302	3,130	9,596	59,010	303,862
增 添	-	-	-	-	1,055	1,055
處 分	-	-	(517)	-	(34,653)	(35,170)
重 分 類	-	-	-	-	1,787	1,78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03,824	128,302	2,613	9,596	27,199	271,534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37,108	153,247	3,130	9,596	58,757	561,838
增 添	-	-	-	-	253	253
處 分	-	(3,884)	-	-	-	(3,884)
重 分 類	(233,284)	(21,095)	-	-	-	(254,37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4	-	-	-	3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03,824	128,302	3,130	9,596	59,010	303,862
折 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48,607	2,899	4,808	50,565	106,879
本期折舊	-	3,194	23	1,752	7,456	12,425
處 分	-	-	(309)	-	(34,612)	(34,92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51,801	2,613	6,560	23,409	84,383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48,896	2,843	3,056	43,606	98,401
本期折舊	-	3,439	56	1,752	6,959	12,206
處 分	-	(1,787)	-	-	-	(1,787)
重 分 類	-	(1,957)	-	-	-	(1,95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6	-	-	-	1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48,607	2,899	4,808	50,565	106,879
帳面金額：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103,824	76,501	-	3,036	3,790	187,151
民國108年1月1日	\$ 337,108	104,351	287	6,540	15,151	463,437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103,824	79,695	231	4,788	8,445	196,983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短期借款

	<u>109.12.31</u>	<u>108.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150,000	500,000
擔保銀行借款	2,267,820	1,981,000
合 計	<u>\$ 3,417,820</u>	<u>2,481,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5,682,180</u>	<u>6,669,000</u>
短期借款利率區間	<u>0.73%~0.79%</u>	<u>0.88%~0.90%</u>

(十)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其他應付款之明細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 46,246	16,850
應付薪資及獎金	33,574	59,584
應付關係人款	497,512	43,049
其他	19,621	19,451
	<u>\$ 596,953</u>	<u>138,934</u>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121	16,88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0,952)	(13,59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u>\$ 2,169</u>	<u>3,295</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0,95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6,888	27,851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18	312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142	(447)
計畫支付之福利	(4,027)	(10,828)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3,121</u>	<u>16,888</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3,593)	(20,59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95)	(218)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727)	(1,12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564)	(2,480)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4,027	10,828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0,952)</u>	<u>(13,593)</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2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23	71
	<u>\$ 23</u>	<u>94</u>
營業成本	\$ -	-
營業費用	23	94
	<u>\$ 23</u>	<u>94</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2,292)	(718)
本期認列	(585)	(1,574)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2,877)</u>	<u>(2,292)</u>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 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9.12.31	108.12.31
折現率	0.30%	0.70%
未來薪資增加	2.00%	2.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49千元。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年。

(7)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322)	335
未來薪資增加	296	(286)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399)	414
未來薪資增加	365	(35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的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045千元及2,35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所得稅

1.本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	71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832	168,090
土地增值稅	-	30,062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68
	<u>1,832</u>	<u>198,939</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	16,951
所得稅費用	<u>\$ 1,832</u>	<u>215,890</u>

2.本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 117</u>	<u>315</u>

3.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稅前淨利	\$ 564,391	739,612
依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12,878	147,92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0	256,110
免稅所得	(59,421)	(155,238)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49,359)	(268)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之變動	(4,148)	(230,85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832	168,090
土地增值稅	-	30,062
前期低估	-	68
	<u>\$ 1,832</u>	<u>215,890</u>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於可預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09.12.31	108.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u>\$ 470,475</u>	<u>280,076</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u>\$ 94,095</u>	<u>56,015</u>

(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9.12.31	108.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54,451</u>	<u>61,169</u>
課稅損失	<u>\$ 55,084</u>	<u>62,873</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課稅損失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核定數)	\$ 178,311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核定數)	32,860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核定數)	9,467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核定數)	34,041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估計數)	<u>20,742</u>	民國一一九年度
	<u>\$ 275,421</u>	

本公司依一〇四年七月八日修正之企業併購法第43條，將本公司、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消滅公司）合併前尚未扣除之前十年內各期虧損，按公司股東因合併而持有合併後存續公司股權之比例計算之金額，自虧損發生年度起十年內從當年度純益額中扣除，最後扣除年度為一一七年度到期。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 利計畫	未實現 兌換淨損	虧損扣除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8,804	3,048	44,346	770	56,968
(借記)/貸記損益	(108)	(1,672)	12,178	(143)	10,255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8,696	1,376	56,524	627	67,223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2,492	3,371	13,733	979	30,575
(借記)/貸記損益	(3,507)	(323)	30,613	(209)	26,574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81)	-	-	-	(18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8,804	3,048	44,346	770	56,968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 利計畫	國外投資 利 益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34	184,575	1,848	186,557	
借記/(貸記)損益	-	12,103	(1,848)	10,255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17	-	-	11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51	196,678	-	196,929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140,426	2,472	142,898	
借記/(貸記)損益	-	44,149	(624)	43,525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34	-	-	13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34	184,575	1,848	186,557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已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5,7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57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135,844千股及194,063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通股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194,063	91,518
合併發行新股	-	102,545
減資退回股款	(58,219)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135,844	194,06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為整合集團資源，擴大營業規模，提升營運績效及競爭力，擬依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與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美公司」）進行合併（以下簡稱「本合併案」）。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凱美為消滅公司，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中文名稱改為「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稱改為「KAIMEI ELECTRONIC CORP.」，嗣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經經濟部核准更名為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併案雙方議定以每1.1541股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換取1股凱美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合併發行普通股股數計102,545千股並依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收盤價43.3元計算其公允價值，本合併案使普通股股本、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未分配盈餘及庫藏股票分別增加(減少)1,025,448千元、3,414,743千元、(780,357)千元及4,763千元。此換股比率係參酌各公司每股市價、股票淨值、經營績效、業務發展、其他各項營運以及可能影響股東權益之相關因素後所訂定，且業經獨立專家評估送併購特別委員會審查後報董事會決議，合併案雙方於一〇八年六月五日召開之股東常會討論通過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二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

凱美公司已依相關法令規定，向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終止上櫃，並經金管會核准股票撤銷公開發行，另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取得經濟部核准合併解散登記。

本公司為提升股東權益及每股獲利能力，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計582,189千元，消除股份58,219千股，並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九日獲主管機關核准，減資基準日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十日，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十七日完成變更登記。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9.12.31	108.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3,457,607	3,457,607
股東逾期失效未領取股利	423	42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459,384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289,824	288,404
員工認股權	696	696
其 他	10,261	-
	\$ 4,218,195	3,747,130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本公司年度結算後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依下列各款分派之，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30006415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202,230千元及34,991千元。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5	96,977	3.0	274,555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2.0	271,534

有關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4. 庫藏股票

收回原因	企業合併 (千股)	子公司持有 母公司股票 (千股)	合計 (千股)
109年1月1日	110	1,949	2,059
本期減少	33	584	617
109年12月31日餘額	77	1,365	1,442
108年1月1日	-	-	-
本期增加	110	1,949	2,059
108年12月31日餘額	110	1,949	2,059

本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基準日)與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是以取得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依企業併購法買回之異議股東股票，本公司之子公司—帛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凱美公司之股票係用於投資，因此合併案轉列本公司庫藏股票。

本公司以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十日為基準日辦理現金減資，消除股份58,219千股，庫藏股票亦減少617千股。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帛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分別為1,365千股及1,949千股，成本分別為78,561千元及84,409千元，每股成本分別為57.57元及43.31元，列為庫藏股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每股市價分別為91.6元及45.20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562,559	330,36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64,387	116,846
	<u>\$ 3.42</u>	<u>2.83</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基本即稀釋)	\$ 562,559	330,36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千股)	164,387	116,84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200	18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164,587	117,032
	<u>\$ 3.42</u>	<u>2.82</u>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9年度	108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香港大陸地區	\$ 365,942	158,176
台灣及亞太其他地區	245,243	240,979
歐洲地區	251,186	230,828
美洲地區	53,215	58,996
其他地區	10,597	23,559
	<u>\$ 926,183</u>	<u>712,538</u>
主要產品：		
電容器	\$ 674,595	528,172
風扇	248,522	182,503
其他	3,066	1,863
	<u>\$ 926,183</u>	<u>712,538</u>

2.合約餘額

	109.12.31	108.12.31	108.1.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263,017	146,047	202,220
減：備抵損失	(199)	(1,179)	(765)
	<u>\$ 262,818</u>	<u>144,868</u>	<u>201,455</u>
合約負債	<u>\$ 15,154</u>	<u>928</u>	<u>12,538</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928千元及12,538千元。

(十六)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0.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4%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之分配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酬勞分配辦法，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3,296千元及7,405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4,070千元及16,85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管理階層擬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股利收入	\$ 577	12,277
董監酬勞	9,202	62,859
其他	8,219	9,302
	\$ 17,998	84,438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利益	\$ -	79,8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14,113)	114,273
淨外幣兌換損失	(21,173)	(2,2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350	6,746
處分關聯企業利益	-	3,737
其他	4,035	(316)
	\$ (30,901)	202,068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A.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B.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如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而減損損失總在管理人員預期之內。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及信用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四)。其他應收款相關明細及信用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包含重大估計利息之影響。

	合 約				
	帳面金額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年以上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053,071	(1,053,071)	(1,053,070)	(1)	-
租賃負債	593	(598)	(321)	(205)	(72)
固定利率工具	3,417,820	(3,417,820)	(3,417,820)	-	-
	\$ 4,471,484	(4,471,489)	(4,471,211)	(206)	(72)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06,426	(606,426)	(606,426)	-	-
租賃負債	543	(546)	(267)	(279)	-
固定利率工具	2,481,000	(2,481,000)	(2,481,000)	-	-
	\$ 3,087,969	(3,087,972)	(3,087,693)	(279)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12.31			108.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3,821	美金/台幣 =28.480	1,248,022	25,011	美金/台幣 =29.980	749,83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1,571	美金/台幣 =28.480	899,142	15,850	美金/台幣 =29.980	475,183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及借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全部外幣升值或貶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影響如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109.12.31	108.12.31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17,444	13,732
貶值5%	(17,444)	(13,732)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利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1,173千元及2,221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之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109.12.31	108.12.31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329,350	46,214
金融負債	-	-
	<u>\$ 329,350</u>	<u>46,214</u>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823千元及116千元，主係因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活期存款。

5. 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綜合 損益稅前 金 額	稅前損益	其他綜合 損益稅前 金 額	稅前損益
	上漲5%	\$ 36,563	-	5,743
下跌5%	\$ (36,563)	-	(5,743)	-

6.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9.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731,254	731,254	-	-	731,25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52,168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62,818	-	-	-	-
質押定存單	459,952	-	-	-	-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42,720	-	-	-	-
其他應收款	77,183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4	-	-	-	-
	<u>\$ 2,126,099</u>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B.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且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其公允價值係使用每股淨值法、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等評價方法估計。

C.衍生工具及結構性存款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其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參考金融機構之報價資訊，或採用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二元樹訂價模型評價。

D.除上述外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財務風險，評估財務風險之影響，並執行相關規避財務風險的政策。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業經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等內部控制，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具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財務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2。

4.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九)。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金。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

(3) 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以公開報價衡量公允價值之開放型基金及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二十) 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管理當局使用適當之總負債/權益比率，決定本公司之最適資本。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負債總額	\$ 4,856,721	3,620,961
權益總額	7,551,444	7,162,211
負債權益比例	64%	51%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增加，主要係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所致，為維持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投資水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廿一)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調節如下表：

	109.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本期增加	109.12.31
短期借款	\$ 2,481,000	936,820	-	3,417,820
租賃負債	543	(315)	365	593
存入保證金	60	(59)	-	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481,603</u>	<u>936,446</u>	<u>365</u>	<u>3,418,414</u>

	108.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本期增加	108.12.31
短期借款	\$ 2,625,000	(144,000)	-	2,481,000
租賃負債	1,221	(1,262)	584	543
存入保證金	11,058	(10,998)	-	6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637,279</u>	<u>(156,260)</u>	<u>584</u>	<u>2,481,60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香港智寶)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東莞智寶)	"
東莞智國電子有限公司(東莞智國)	"
蘇州凱美電子有限公司(蘇州凱美)	"
東莞今美康電子有限公司(東莞今美康)	"
木葉文投資有限公司(木葉文)	"
凱美電機(香港)有限公司(凱美香港)	"
凱捷國際有限公司(凱捷)	"
FORMOSA PROSONIC ELECTRONICS SDN.BHD (FORMOSA)	"
帛漢股份有限公司(帛漢)	"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興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國巨職業競賽發展協會	"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13,437	23,225
實質關係人	6,011	5,732
	\$ 19,448	28,957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係由雙方議價決定，其收款條件採月結方式處理，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2.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12.31	108.12.31
應收帳款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5,157	9,935
"	子公司	208	-
"	實質關係人	1,255	972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香港智寶	6,174	72,959
"	子公司—香港凱美	-	35,976
"	子公司—木葉文	59,034	-
"	其他子公司	1,419	8,116
		\$ 73,247	127,958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其他應收款係對關係人之代付款、應收股利及應收減資款等。

3.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子公司—凱捷	\$ 777,915	118,191
子公司—東莞智寶	-	180,720
其他子公司	86	10,457
	\$ 778,001	309,368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而向子公司進貨，對子公司進貨價格無可資比較對象，付款條件為月結90天並視集團間資金需求調整。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12.31	108.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凱捷	\$ 439,226	153,229
"	子公司—東莞智寶	-	313,258
"	其他子公司	16,286	-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香港智寶	143,007	-
"	其他子公司	6,443	7,049
"	實質關係人	-	3,000
		<u>\$ 604,962</u>	<u>476,536</u>

本公司其他應付款係屬關係人之代收貨款及運費等。

5.向關係人借款

本公司向關係人借款金額及尚未付款利息如下：

	109.12.31	108.12.31
香港凱美	\$ 291,920	-
木葉文	56,142	33,000
	<u>\$ 348,062</u>	<u>33,000</u>

本公司向部分關係人之借款係依0.73%之年利率計息，且均為無擔保借款。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利息費用分別為314千元及0千元。

6.租賃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12.31	108.12.31
租賃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負債)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u>\$ 194</u>	<u>472</u>

關係人類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費用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u>\$ 3</u>	<u>3</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議及支付方法和一般租賃相同。

7.其他流動負債

	109.12.31	108.12.31
子公司—FORMOSA	<u>\$ 119,805</u>	<u>119,805</u>

係屬預收關係人之匯回股款。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營業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實質關係人	\$ 1,000	3,000

9.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子公司	\$ 5,901	7
關聯企業	3,660	63
實質關係人	8	-
	<u>\$ 9,569</u>	<u>70</u>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4,168	33,506
退職後福利	348	196
	<u>\$ 44,516</u>	<u>33,70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9.12.31	108.12.31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銀行借款	\$ 459,952	157,395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履約保證	4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銀行借款	445,437	-
		<u>\$ 905,393</u>	<u>157,39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出售帛漢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

本公司為持續聚焦自身核心技術以強化企業競爭力，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新台幣44.92元，總計新台幣2,800,000千元出售帛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帛漢公司)普通股62,334千股(佔帛漢公司已發行股份100%)予實質關係人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奇力新公司)，交易價格係參酌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自結報表並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該價格已由獨立專家出具之價格合理性意見書，此交易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五日完成交割，截至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二日止價款已全數收訖，此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

(二)本公司取得旺詮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

本公司為持續聚焦自身核心技術以強化企業競爭力，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新台幣60.48元，總計新台幣5,000,000千元向實質關係人奇力新公司取得旺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旺詮公司)普通股82,667千股(佔旺詮公司已發行股份100%)，交易價格係參酌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自結報表並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該價格已由獨立專家出具之價格合理性意見書，此交易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八日完成交割，截至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二日止價款已全數付訖，此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

(三)本公司採權益法之子公司昆山太鈞電子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十四日辦理註銷登記，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五日將股款全數匯回其母公司Round Constant Limited。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5,522	65,522	-	83,373	83,373
勞健保費用	-	4,228	4,228	-	4,999	4,999
退職後福利	-	2,068	2,068	-	2,444	2,444
董事酬金	-	14,442	14,442	-	10,860	10,860
其他員工福利	-	2,609	2,609	-	878	878
折舊費用	-	12,741	12,741	-	13,478	13,478
攤銷費用	-	5,989	5,989	-	5,844	5,844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人數	53	62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	3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1,489	1,55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1,310	1,41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7.29)%	
監察人酬金	\$ 10,128	6,940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1.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將參酌各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績效結果進行評估，並經薪酬委員會建議提請董事會討論通過後給付。
2. 經理人薪資：經理人薪資參考同業水準以及職稱、職級、學(經)歷、專業能力與職責、績效指標達成等項目進行評估調整之。
3. 員工薪資：依照本公司起薪及調薪辦法，並參酌年資、績效考核等因素辦理之。
4. 經理人及員工各項獎金：績效獎金係依每年訂定績效考核標準辦理，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依照本公司當年度營運狀況，並依個人績效考核後辦理。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 備抵 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原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11,575	-	-	1.08%	2	-	營業週轉	-	無	-	755,144	3,020,577	註8
1	百慕達商智寶控股有限公司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78,970	61,543	61,543	2.4%	2	-	營業週轉	-	無	-	1,547,548	1,547,548	註3
2	凱美電機(香港)有限公司	蘇州凱美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1,133	-	-	4%	2	-	營業週轉	-	無	-	367,267	1,469,068	註4
2	凱美電機(香港)有限公司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8,337	106,800	106,800	-%	2	-	營業週轉	-	無	-	3,672,671	3,672,671	註5
2	凱美電機(香港)有限公司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原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718,445	327,521	291,920	-%	2	-	營業週轉	-	無	-	3,672,671	3,672,671	註5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 備抵 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3	木葉文投資有限公司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原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6,000	56,000	56,000	0.73%	2	-	營業週轉	-	無	-	65,983	263,930	註9
4	廣州成漢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雲南節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6,486	-	-	12%	2	-	營業週轉	-	無	-	44,518	44,518	註7
5	德陽帛漢電子有限公司	德陽世筌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6,480	-	-	12%	2	-	營業週轉	-	無	-	149,540	149,540	註7
5	德陽帛漢電子有限公司	德陽弘翌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5,944	-	-	12%	2	-	營業週轉	-	無	-	149,540	149,540	"
5	德陽帛漢電子有限公司	雲南節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8,600	4,377	4,377	12%	2	-	營業週轉	-	無	-	149,540	149,540	註7
6	廣州帛漢電子有限公司	廣州成漢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1,620	-	-	5.0025%	2	-	營業週轉	-	無	-	105,531	105,531	註6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3：百慕達商智寶控股有限公司資金貸與被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者，其個別資金貸與金額及總限額以不超過百慕達商智寶控股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100%為限。

註4：凱美電機(香港)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40%為限，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10%為限。

註5：凱美電機(香港)有限公司與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對母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100%；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100%為限。

註6：廣州帛漢電子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20%為限。

註7：廣州成漢科技有限公司及德陽帛漢電子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20%為限。

註8：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原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之40%為限；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10%為限。

註9：木葉文投資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10%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原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百慕達商智寶控股有限公司	2	11,327,166	453,750	-	-	-	- %	15,102,888	Y	N	N
1	凱美電機(香港)有限公司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原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	5,509,006	5,500,000	5,100,000	2,067,820	3,060,184	138.86%	5,509,006	N	Y	N
2	木葉文投資有限公司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原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	2,639,301	1,800,000	1,500,000	-	-	227.33%	2,639,301	N	Y	N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關係	公司名稱										
3	帛漢股份有限公司	2	Bothha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751,682	29,980	-	-	-	- %	1,503,364	N	N	N
3	帛漢股份有限公司	2	Sino 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751,682	29,980	-	-	-	- %	1,503,364	N	N	N
3	帛漢股份有限公司	2	燦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1,682	30,000	-	-	-	- %	1,503,364	N	N	N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背書保證限額之計算方法及其金額：

- (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係依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股權淨值之150%為限額。
- (2)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依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股權淨值之200%為限額。
- (3)木葉文投資為母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4倍。
- (4)凱美電機(香港)為母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150%。
- (5)帛漢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總額，其中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50%。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原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	-	-	-	
	長億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43	-	-	-	
蘇州凱美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理財商品							
	中銀保本理財-人民幣按期間放理財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4,003	-	44,003	
晶美康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理財商品							
	中銀保本理財-人民幣按期間放理財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8,328	-	48,328	
新凱美電機(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理財商品							
	中銀保本理財-人民幣按期間放理財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79,083	-	79,083	
東莞智國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理財商品							
	中信理財之共贏結構利率35830期人民幣結構性理財產品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3,175	-	13,175	
廣州帛漢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理財商品							
	中國工商銀行法人"添利寶"淨值型理財產品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42,252	-	242,252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德陽帛漢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理財商品							
	中銀日積月累-收益累進產品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81,194	-	81,194	
	中國工商銀行"日升月恒"收益遞增型法人人民幣理財產品(1001RSYH)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18,924	-	218,924	
小計					726,959		726,959	
帛漢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原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原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64,575	124,995	1.00%	124,995	註1及2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原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506,870	731,254	13.13%	731,254	註1

註1：上市櫃公司證券係依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盤價計算。

註2：所有持股已視為庫藏股處理。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註)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原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於公開市場與非特定人交易	不適用	3,213,000	114,865	13,902,870	471,291	609,000	22,439	20,365	2,074	16,506,870	731,254

註：本期增加13,902,870股，係本期買入13,539,000股及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配股363,870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凱捷國際有限公司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原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777,915)	97.18%	月結90日	-	依資金狀況收付	應收帳款 439,226	99.82%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原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凱捷國際有限公司	100%持股之公司	進貨	777,915	99.74%	月結90日	-	-	應付帳款 (439,226)	(73.31)%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凱捷國際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690,479)	32.97%	月結90日	-	-	應收帳款 399,604	36.31%	
凱捷國際有限公司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690,479	89.48%	月結90日	-	-	應付帳款 (399,604)	(92.27)%	
德陽帛漢電子有限公司	帛漢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783,743)	88.25%	以應付帳款抵付後之餘額約月結3個月收款	議價	一般客戶係銷貨後約月結30~120天付款	應收帳款 196,828	88.07%	
帛漢股份有限公司	德陽帛漢電子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783,743	62.67%	以應收帳款抵付後之餘額約月結3個月付款	議價	一般廠商係進貨後約月結30~120天付款	應付帳款 (196,828)	(79.28)%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廣州成漢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帛漢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345,449)	(44.63)%	以應付帳款抵付後之餘額約月結3個月收款	議價	一般客戶係銷貨後約月結30~120天付款	應收帳款 27,457	10.73%	
帛漢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成漢電子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345,449	27.62%	以應收帳款抵付後之餘額約月結3個月付款	議價	一般廠商係進貨後約月結30~120天付款	應付帳款 (27,457)	(11.06)%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4)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原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143,008	註1	-	-	-	-	註3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其他應收款 278,021	註1	-	-	-	-	註3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其他應收款 297,634	註1	-	-	-	-	註3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凱捷國際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應收帳款 399,604	2.50	-	-	-	-	註3
凱捷國際有限公司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原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439,226	2.63	-	-	-	-	註3
凱美電機(香港)有限公司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其他應收款 106,800	註2	-	-	-	-	註3
凱美電機(香港)有限公司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原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291,920	註2	-	-	163,760	-	註3
德陽帛漢電子有限公司	帛漢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應收帳款 196,828	9.48	-	-	-	-	註3

- 註1：係代付款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項，故不適用。
 註2：係資金貸與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項，故不適用。
 註3：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4：係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二日之資料。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合併報告附註六(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原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百慕達商智寶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群島	轉投資海外業務	843,498	843,498	24,542,484	100.00%	1,547,548	190,399	190,399	子公司
"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產品進出口業務	40	40	10,000	100.00%	(49,315)	1,351	1,351	
"	凱美電機(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鋁質電解電容器及馬達風扇之進銷	3,916,585	3,916,585	25,000,000	100.00%	3,672,671	60,515	60,515	
"	FORMOSA PROSONIC ELECTRONICS SDN.BHD.	馬來西亞	鋁質電解電容器之產銷	114,229	114,229	13,245,440	100.00%	109,144	-	-	
"	凱捷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鋁質電解電容器之進銷	218,851	218,851	90,000,000	100.00%	258,816	32,380	32,380	
"	帛漢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產經營配套元件及其他電子器件	2,147,428	2,147,428	62,333,875	100.00%	2,114,830	181,360	181,751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木葉文投資有限公司	台灣	轉投資業務	487,919	546,949	-	100.00%	659,825	36,214	36,214	
"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產品之產銷	1,252,555	1,277,087	9,451,414	5.29%	1,651,747	1,450,675	88,483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木葉文投資有限公司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產品之產銷	525,276	537,500	3,777,579	2.11%	659,660	1,450,675	35,426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帛漢股份有限公司	Bothha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	60,829	302,033	1,000,000	100.00%	1,379,826	181,457	186,853	子公司
"	Sino 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進出口業務	-	338	-	- %	-	(2,797)	(2,797)	
"	燦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產經營電腦配套元件及其他電子器件	4,400	55,001	440,000	100.00%	11,574	13,552	10,057	
Bothha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Round Constant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轉投資業務	57 (USD1,950)	57 (USD1,950)	1,950,000	100.00%	7,135	(71)	(71)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10)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註7)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容器產品	594,706	(註1)	594,706 (USD18,500)	-	-	594,706	188,478	100.00%	188,478	1,473,936	-			
東莞智國電子有限公司	電解電容器之買賣	7,076	(註2)	-	-	-	-	101	100.00%	101	14,655	-			
蘇州凱美電子有限公司	鋁質電解電容器之產銷	462,990	(註1)	446,416 (USD15,000)	-	-	446,416	19,776	98.81%	19,541	277,654	-			
杰美康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電解電容器及馬達風扇之產銷業務	-	(註1)	-	-	-	-	-	-	-	-	-	註6		
晶美康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鋁質電解電容器及馬達風扇之產銷	33,012	(註1)	-	-	-	-	(31,958)	100.00%	(31,958)	39,862	-			
新凱美電機(深圳)有限公司	鋁質電解電容器及馬達風扇之產銷	148,440	(註1)	-	-	-	-	39,017	100.00%	39,017	69,791	-			
東莞今美康電子有限公司	鋁質電解電容器及馬達風扇之進銷	2,331	(註2)	-	-	-	-	(8,251)	100.00%	(8,251)	3,576	-			
帛漢電子(廣州)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電腦配套元件及其他電子器件	-	(註1)	21,638 (HKD5,764)	-	-	21,638 (HKD5,764)	-	-	-	-	-	註5		
開平帛漢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電腦配套元件及其他電子器件	22,784 (USD800)	(註1)	152,153 (USD879及HKD34,609)	-	-	152,153 (USD879及HKD34,609)	2,767	100.00%	2,767	98,585	390,795			
廣州帛漢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電腦配套元件及其他電子器件	56,960 (USD2,000)	(註1)	27,853 (USD978)	-	-	27,853 (USD978)	65,248	100.00%	65,248	527,655	77,317			
德陽帛漢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電腦配套元件及其他電子器件	142,400 (USD5,000)	(註1)	-	-	-	-	102,184	100.00%	102,184	747,700	373,911			
昆山太鈞電子有限公司	真空濺鍍代工	340,336 (USD11,950)	(註1)	-	-	-	-	(71)	100.00%	(71)	7,135	-			
廣州成漢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電腦配套元件及其他電子器件	113,759 (CNY25,988)	(註2)	-	-	-	-	65,992	100.00%	61,803	222,588	-			
德陽世笙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電腦配套元件及其他電子器件	21,887 (CNY5,000)	(註2)	-	-	-	-	28,960	100.00%	24,892	93,358	-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註10)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投 資收益(註7)	備註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德陽弘聖電子有 限公司	生產經營電腦配 套元件及其他電 子器件	131,321 (CNY30,000)	(註2)	-	-	-	-	25,268	51.00%	15,724	90,383	-	
湖南帛漢電子有 限公司	生產經營電腦配 套元件及其他電 子器件	43,774 (CNY10,000)	(註2)	-	-	-	-	(1,874)	100.00%	(231)	35,675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4)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4、註8)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1,155,257(USD35,357及 HKD40,373)	2,144,316(USD75,292)	4,530,866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透過大陸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權益淨值之60%) \$7,551,444 X 60%=4,530,866。

註4：係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US\$1=28.48、HKD\$1=3.673及CNY\$1=4.377換算。

註5：帛漢電子(廣州)有限公司已於100年1月清算完結，惟尚未將剩於股款匯回台灣。

註6：合併公司於一〇七年六月完成出售子公司一杰美康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之交易，惟尚未將股款匯回台灣。

註7：係自始投資累積至本期之金額。

註8：核准投資金額中尚包括布吉坂田凱美電機廠、上海凱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凱美電機(上海)有限公司及杰美康(深圳)有限公司共計USD3,731仟元，主係因其撤銷投資或轉受讓未匯回現金所致。

註9：本公司因與國內子公司凱美公司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凱美公司為合併消滅公司，本公司已於一〇八年十月取得投審會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之核准同意本公司承受凱美公司投資事業股權案。

註10：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依據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四) 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8,124,882	5.98%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之客戶野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投資專戶	7,497,800	5.51%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原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外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218
活期存款	台幣	14,727
	外幣(美金11,027千元及其他)	314,623
		329,350
定期存款	外幣(美金7,500千元，110.9~110.3.14到期)	213,600
		<u>\$ 552,168</u>

註：外幣匯率為美金1元兌換新台幣28.48元。

應收帳款明細表

客戶名稱	金 額
應收帳款：	
甲公司	\$ 46,736
乙公司	12,867
丙公司	12,256
丁公司	12,189
其他(註二)	176,315
小 計	260,363
減：備抵呆帳	(172)
	<u>\$ 260,191</u>

註：一、應收帳款均係營業活動而產生。

二、各戶餘額均未超過各該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 初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 末		累計減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或張數	公允價值	股數或張數(註)	金額	股數或張數	金額	股數或張數	公允價值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213,000	\$ 114,865	13,902,870	471,291	609,000	22,439	16,506,870	731,254	-	質押 10,055,000股	
		<u>\$ 114,865</u>		<u>471,291</u>		<u>22,439</u>		<u>731,254</u>	<u>-</u>		

註：本期增加13,902,870股，係本期買入13,539,000股及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配股363,870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三)。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原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減)		投資(損)益	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股數	期末餘額 持股比例	金額	市價/ 淨值總額	提供擔 保或質 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香港)有限公司	24,542,484	1,335,706	-	-	190,399	21,443	24,542,484	100%	1,547,548	1,547,548	無	-
	10,000	(53,043)	-	-	1,351	2,377	10,000	100%	(49,315)	(49,315)	無	-
	-	553,607	-	71,534	36,214	(1,530)	-	100%	659,825	659,825	無	註1
(香港)有限公司	2,500,000	3,780,486	-	-	60,515	(168,330)	2,500,000	100%	3,672,671	3,672,671	無	-
	13,245,440	113,058	-	-	-	(3,914)	13,245,440	100%	109,144	109,144	無	-
	90,000,000	220,795	-	-	32,380	5,641	90,000,000	100%	258,816	258,816	無	-
	62,333,875	2,170,083	-	(245,777)	181,751	8,773	62,333,875	100%	2,114,830	2,114,830	無	註2
	12,444,882	1,293,391	(2,993,468)	273,703	88,483	(3,830)	9,451,414	5.29%	1,651,747	1,672,900	無	註3及註4
		53,043							49,315	49,315		
		<u>\$ 9,467,126</u>		<u>99,460</u>	<u>591,093</u>	<u>(139,370)</u>			<u>10,014,581</u>	<u>10,035,734</u>		

：本期淨增加71,534千元，係本期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減少59,030千元及因轉投資公司未接持股比例認列之變動數130,564千元。

：本期淨減少245,777千元，係本期收取現金股利減少249,336千元、認列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增加336千元、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減少3,599千元、子公司持有母
公司庫藏股減資增加5,848千元及收取股利增加974千元。

：本期淨增加273,703千元，係本期購入6,053千元、減資退回股款減少30,585千元、收取現金股利減少30,585千元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增加328,820千元。

：按臺灣證券交易所一〇九年十二月月底收盤價依持股比例計算。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原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請詳附註六(六)。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種類	銀行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信用借款	台北富邦	\$ 600,000	109.12.21-110.01.21	0.78%	TWD 600,000	無
擔保借款	"	478,000	109.12.16-110.01.15	0.73%	TWD 1,000,000	質押定存
擔保借款	永豐	188,000	109.12.07-110.02.05	0.793%	TWD 2,500,000	質押定存
信用借款	台新	350,000	109.12.16-110.01.15	0.78%	TWD 350,000	無
擔保借款	"	1,401,820	109.12.16-110.01.15	0.78%	TWD 1,600,000	質押定存
信用借款	新光	200,000	109.12.09~110.02.09	0.78%	TWD 200,000	無
擔保借款	中國信託	200,000	109.12.30-110.01.29	0.75%	TWD 200,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3,417,820</u>				

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原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數量：千個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電容器	587,824	\$ 674,595
風扇	4,474	248,522
其他	244	3,066
合計		<u>\$ 926,183</u>

營業成本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期初存貨	\$ 10,139
本期進貨	776,009
減：期末存貨	<u>6,353</u>
買賣銷貨成本	<u>779,795</u>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迴升利益)	<u>(421)</u>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原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 21,754	65,534	1,581
折舊及攤銷	194	18,156	380
佣金費用	4,865		-
修理維護費用	85	6,700	-
研究費用	-		1,336
其他(註)	6,039	23,507	170
	<u>\$ 32,937</u>	<u>113,897</u>	<u>3,467</u>

註：各科目金額均未超過各費用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七)。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情事，列明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項 目	年 度	一 ○ 九 年 度	一 ○ 八 年 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8,646,498	8,370,430	276,068	3.30
非流動資產		5,051,669	3,964,967	1,086,702	27.41
資產總額		13,698,167	12,335,397	1,362,770	11.05
流動負債		5,729,377	4,522,289	1,207,088	26.69
非流動負債		327,176	472,240	(145,064)	(30.72)
負債總額		6,056,553	4,994,529	1,062,024	21.26
股 本		1,358,442	1,940,631	(582,189)	(30.00)
資本公積		4,218,195	3,747,130	471,065	12.57
保留盈餘		2,228,144	1,765,852	462,292	26.18
其他權益		(170,343)	(202,230)	31,887	15.77
非控制權益		90,170	178,657	(88,487)	(49.53)
股東權益總額		7,641,614	7,340,868	300,746	4.10

說 明：

1. 流動資產增加，主係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增加使應收款增加所致。
2. 非流動資產增加，主係將持有金山電股票自流動重分類至非流動所致。
3. 流動負債增加，主係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所致。
4. 非流動負債減少，主係長期借款減少所致。
5. 股本減少，係因本期辦理現金減資所致。
6. 資本公積增加，主係因採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同欣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勝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合併發行新股，本公司調整未依持股比例認列之差異所致。
7. 保留盈餘增加，主係因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8. 其他權益增加，主係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山電未實現損益增加所致。
9. 非控制權益減少，主係因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之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調整及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二、財務績效：最近兩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金額	金額		
營業收入		4,466,552	4,547,218	(80,666)	(1.77)
營業成本		<u>(3,310,374)</u>	<u>(3,405,810)</u>	(95,436)	(2.80)
營業毛利		1,156,178	1,141,408	14,770	1.29
營業費用		<u>(603,781)</u>	<u>(701,131)</u>	(97,350)	(13.88)
營業利益		552,397	440,277	112,120	25.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105,912</u>	<u>461,560</u>	(355,648)	(77.05)
稅前淨利		658,309	901,837	(243,528)	(27.00)
所得稅費用		<u>(76,916)</u>	<u>(327,826)</u>	(250,910)	(76.54)
本期淨利(損)		<u>581,393</u>	<u>574,011</u>	7,382	1.2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減少主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
- 營業費用減少主係因員工人數減少，薪資及獎金減少所致。
- 營業外收入減少主係因外幣兌換損失增加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減少所致。
- 所得稅費用減少主係因108年估列處分土地之土增稅及估列較多未分配盈餘稅所致。

三、現金流量：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增(減)比例 (%)
現金流量比率(%)		8.55	19.31	(55.7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2.24	150.34	(12.04)
現金再投資比率(%)		5.01	7.13	(29.7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係支付現金股利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預計110年帳上現金及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足以支應資本支出及各項現金支出，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良好。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及未來投資計畫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原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百慕達商智寶控股有限公司	190,399	轉投資大陸子公司	東莞智寶營運利益	-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1,351	電子產品進出口業務	營運獲利	-
	凱美電機(香港)有限公司	60,515	鋁質電解電容器及馬達風扇之進銷	主要係定存產生之收益	-
	FORMOSA PROSONIC ELECTRONICS SDN. BHD	-	鋁質電解電容器之產銷	辦理清算中	-
	凱捷國際有限公司	32,380	鋁質電解電容器之進銷	營運獲利	-
	帛漢股份有限公司	181,751	生產經營配套元件及其他電子器件	營運獲利	-
	木葉文投資有限公司	36,214	轉投資業務	轉投資獲利	-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8,483	電子產品之產銷	營運獲利	-

註：上表僅列示直接轉投資之事業，間接轉投資事業之個別公司獲利或虧損情形，請參閱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附表八」。各轉投資事業經營項目、資本額及本公司投資比例等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年報特別記載事項之「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營運所需產生的借款，在借款時已取得市場較優之借款利率，受利率變動影響性小，未來仍密切注意利率走勢。後續若有籌資時視情況鎖定有利的利率條件，以降低因利率變動造成的影響。

(2) 匯率變動影響：

遠期外匯避險、外匯期貨避險、外匯選擇權避險或換匯交易等，是較為常見的避險方式，先理解公司整體依交易模式所產生的自然避險部位，然後再針對不同的狀況，執行適當的外幣避險交易控制機制及制度，以降低對損益之衝擊。

(3) 通貨膨脹影響：

近幾年來物價穩定上漲，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並未因通貨膨脹而對損益造成重大影響情形，未來也將適當調整產品售價及存貨庫存量，以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及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本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發展，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 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依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之處理程序辦理，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對象均僅限於本公司及子公司間。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本公司最近年度之研發計畫請參閱本年報「伍、營運概況」之業務內容說明。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一直持續注意可能會影響公司業務及營運之政策與法令，最近年度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事。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身處於電子科技產業的領域。電子科技的進步與改變是企業必須面對的，所以必須透過不斷研發新產品、新技術來因應。本公司設有研發部門，隨時關注市場科技的變化，適時推出新產品、新技術來保持公司的競爭力，與客戶保持互動確保市場占有優勢。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厚植經營團隊實力，盡企業應有之社會責任，且依本公司制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執行，因此並無危及企業形象之情事發生，未來本公司在追求股東權益最大化同時，亦將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2) 本公司亦積極致力於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管理，並已取得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OHSAS 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認證，將秉持該認證之精神追求

持續改善。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目前並無進行中的併購案，因此無產生的效益及風險。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間接持有 100%之孫公司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向國巨電子(東莞)有限公司租用土地及地上建築物進行改建案。

取得租用土地及地上建築物進行改建之目的及必要性：

1. 凱美於 106.04.12 代子公司公告出售杰美康電子(即龍華廠)股權給深圳中君泰資產管理公司，其長期向杰美康電子承租廠房之晶美康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和新凱美電機(深圳)有限公司，有遷廠需求。

2. 在電子產業的激烈競爭下，兩公司可因廠址共同使用，整合整體資源、降低營運成本，擴大營業規模及提升市場競爭力，快速達成經濟規模及取得市占率，將是未來面對市場競爭的關鍵。

3. 綜合以上原因，實有租用土地及地上建築物進行改建之目的及必要性。

取得租用土地及地上建築物進行改建預計效益

如能集中管理統籌運用，不僅提升機台調度綜效，擴大營運規模，提升營運績效及競爭力，有利客戶訂單連貫。

本公司租用土地進行建築物改建案經過內部謹慎及專業評估，且資金依工程進度進行款，無資金不足之疑慮。已充分了解本項投資之效益及可能產生的風險，目前本案順利進行中，預計於 110 年第二季建廠完成。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積極分散進貨來源，以避免貨源受單一供應商所操縱，故應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 本公司主要客戶皆為長期合作之國際大廠，客源尚屬分散，應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一、大股東麥高諒先生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短線交易乙事，該股東行使歸入權情況說明。

(1) 依投保中心 109 年 6 月 19 日(109)證保法字第 109000238529 號函辦理

(2) 麥高諒先生迄今仍未將行使歸入權之金額新台幣 10,245,803 元，及自民國 108 年 9 月 2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給予本公司。為此本公司依法向麥高諒先生住所之管轄法院台灣桃園地方

法院申請民事支付命令，並經台灣桃園地方法院受理，案號：109 年司促字 19529 號。希望藉由法院督促程序促請麥高諒先生行使歸入權，以利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3)目前進度：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庭審理中。

(4)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二、本公司僅法人董事國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巨公司)目前有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茲將事件簡述如下：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稱投保中心)，以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遠東航空)涉嫌以虛偽交易虛增營業額及應收帳款，藉以美化財務報告，導致投資人受有損害為由，在取得受有損害之投資人授權後，以遠東航空、其經營團隊、董監事、及簽證會計師與會計師事務所等 29 名法人及個人為共同被告(未包括本公司)，於 98 年 6 月 23 日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連帶損害賠償 2 億 9,690 萬元之民事訴訟，並於 99 年 1 月間以本公司擔任遠東航空監察人違反法定義務為由，對本公司及其他兩家公司提起追加之訴，請求本公司與本公司指派擔任監察人之代表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本案於本公司提出上訴期間，經與投保中心協商後，雙方已達成和解，且投保中心亦於 109 年 2 月 24 日向法院撤回對本公司之訴訟。

由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指派至其他公司擔任董事及監察人者，因執行職務而遭致他人求償，均屬本公司所投保董監責任險之承保範圍，故與投保中心達成和解之費用，主要由保險公司賠付，因此本案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狀況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資訊安全政策及管理方案

一、資訊安全管理

(1)本公司資訊安全權責單位為資訊部該部設置資訊主管乙名，與專業資訊人員數名負責規劃、執行及推動資訊安全管理相關事宜，並加強全體同仁資訊安全意識。

(2)本公司資訊安全監理之督導單位為稽核室，若有查核發現缺失即要求受查單位提出相關改善計畫，且定期追蹤改善成效，以降低內部資安風險。

二、資訊安全政策

(1)制度規範：制定公司資訊安全管理規範

(2)運用設備：建置資訊安全管理設備，落實資安管理措施。

(3)教育訓練：進行人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提昇全體同仁資安意識。

三、資訊安全管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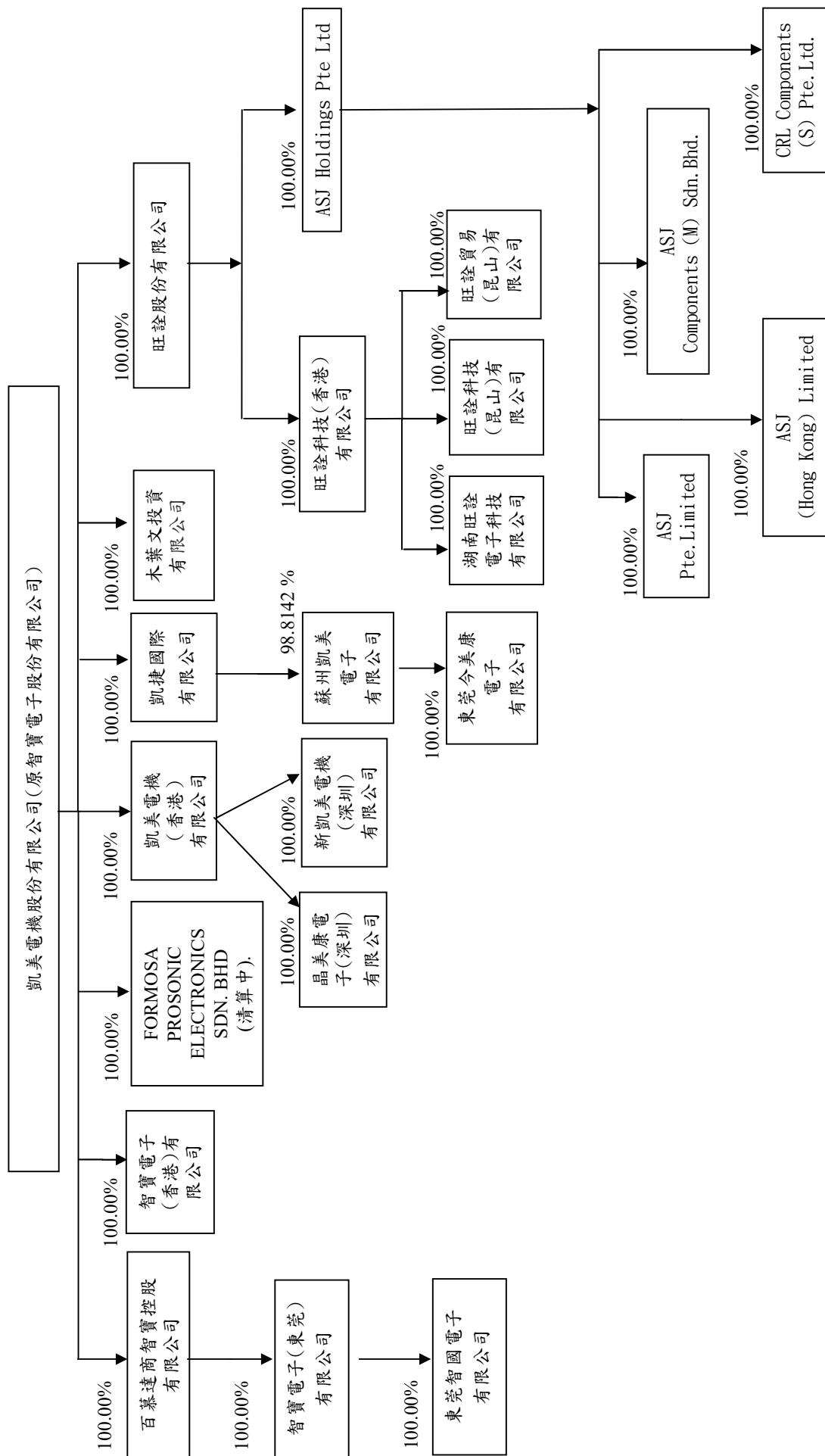
類型	說明	相關作業
權限管理	人員帳號、權限管理及系統操作行為之管理措施	a. 人員帳號權限管理與審核。 b. 人員帳號權限定期盤點。
存取管控	人員存取內外部系統及資料傳輸之控制措施	a. 內/外部存取管控措施。 b. 以網路防火牆區隔內部/外部網路操作行為軌跡記錄分析。
外部威脅	內部系統潛在弱點、中毒管道與防護措施	a. 主機/電腦弱點檢測及更新措施。電腦病毒防護及病毒碼定期更新。
系統可用性	系統可用狀態與服務中斷時之處置措施	a. 網路/系統可用狀態監控及通報機制。服務中斷之應變措施。 b. 資料備份備援措、本/異地備援機制。 c. 定期災難還原演練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110.04.30)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0年4月30日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兌換率 (109年12月 31日)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原智寶 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978/09/1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81號13樓	TWD1,358,442	1	電容器之進銷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1998/04/24	香港	HKD10	3.673	電子產進出口業務
百慕達商智寶控股有限公司	1998/04/21	百慕達群島	USD24,542	28.48	轉投資海外業務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1998/11/20	廣東省東莞市塘廈鎮高麗工業區高麗一路6A2號	USD18,500	28.48	電容器及馬達風扇之產銷
東莞智國電子有限公司	2012/10/09	廣東省東莞市塘廈鎮高麗工業區高麗一路6A2-103號	RMB1,500	4.377	電子產品等之進銷
FORMOSA PROSONIC(E) SDN. BHD.	1989/5/22	No. 3, Lebu 2, Bandar Sultan Suleiman, Taiwanese Industrial Park, 42000 Port Kla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MYR13,245	7.033	清算中
凱美電機(香港)有限公司	1989/11/28	香港上環干諾道西88號粵財大廈22號	HKD0.001	3.673	電容器及馬達風扇之進銷
凱捷國際有限公司	1994/9/15	香港上環干諾道西88號粵財大廈22號	HKD90,000	3.673	電容器及馬達風扇之進銷
帛漢股份有限公司(註五)	1992/01/1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81號13樓之3	TWD623,339	1	變壓器及其他電子元件之 進銷
木葉文投資有限公司	2018/02/0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81號13樓之5	TWD574,070	1	投資業務
Botha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註五)	1997/12/12	P.O. Box 332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1,000	28.48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
燦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五)	2004/01/08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81號13樓之3	TWD4,400	1	變壓器及其他電子元件之 產銷
Round Constant Limited(源銜) (註五)	2006/11/01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USD1,950	28.48	轉投資業務
蘇州凱美電子有限公司	1995/11/16	江蘇省蘇州市相城區望亭鎮聚福路2號	USD15,180	28.48	電容器之產銷
晶美康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2009/10/9	廣東省深圳市龍華新區龍華街道東環二路57號	USD7,007	28.48	電容器及馬達風扇之進銷
新凱美電機(深圳)有限公司	2012/2/3	廣東省深圳市龍華新區龍華街道東環二路57號	USD5,000	28.48	電容器及馬達風扇之進銷
東莞今美康電子有限公司	2018/3/16	廣東省塘廈鎮高麗工業區6號A2棟1樓102室、103室	RMB500	4.377	電容器及馬達風扇之進銷
開平帛漢電子有限公司(註五)	2000/04/18	廣東省開平市沙岡區開平市工業園	USD800	28.48	變壓器及其他電子元件之 產銷
廣州帛漢電子有限公司(註五)	2002/05/29	廣州市荔灣區招村北外約38號第四座1.2.4層	USD2,000	28.48	變壓器及其他電子元件之 產銷
德陽帛漢電子有限公司(註五)	2005/12/27	四川省德陽市羅江縣工業園區	USD5,000	28.48	變壓器及其他電子元件之 產銷

昆山太鈞電子有限公司(註五)	2007/02/15	江蘇省昆山市花橋鎮綠地大道258號-1-1-185室	USD11,950	3,673	產銷
廣州成漢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註五)	2009/10/21	廣州市荔灣區招村北外約38號第四座1.2.4層,第三座1-4層	CNY25,988	4,377	真空鍍代工 變壓器及其他電子元件之 產銷
德陽世望電子有限公司(註五)	2013/08/30	德陽市羅江縣108國道西側鳳雛路北側地塊	CNY5,000	4,377	變壓器及其他電子元件之 產銷
德陽弘翌電子有限公司(註五)	2016/07/22	德陽市羅江縣108國道西側鳳雛路北側地塊	CNY30,000	4,377	變壓器及其他電子元件之 產銷
湖南昂漢電子有限公司(註五)	2018/12/26	湖南省衡陽市衡南縣雲集工業園電子產業聚集區廠房7棟501室	CNY10,000	4,377	變壓器及其他電子元件之 產銷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註六)	1994/02/12	高雄市楠梓加工區中二街1號	TWD826,668	1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旺詮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註六)	2000/09/15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72-284號興業商業中心5樓501室	HKD10	3,673	一般投資
ASJ Holdings Pte Limited(註六)	1996/03/13	514Chai Chee Lane#05-05/06 Bedok Industrial Estate Singapore 469029	SGD28,274	21,56	一般投資
旺詮貿易(昆山)有限公司(註六)	2010/05/25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黃浦江中路333號	USD1,000	28,48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註六)	2000/12/26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黃浦江中路333號	USD37,000	28,48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湖南旺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註六)	2018/06/07	湖南省懷化市沅陵縣凉水井鎮沙子坳村8號	RMB98,000	4,377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ASJ Pte. Limited(註六)	1980/01/14	514Chai Chee Lane#05-05/06 Bedok Industrial Estate Singapore 469029	SGD 6,210	21,56	電子零件之銷售
ASJ (Hong Kong) Limited(註六)	2003/11/12	No.50 Shek Wu Wai Rd. San Tin, Yuen Long,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HKD1,000	3,673	倉儲、物流及經銷業務
ASJ Components (M) Sdn. Bhd.(註六)	1997/03/21	PTD 37440, JALAN PERINDUSTRIAN SENAI 3, KAWASAN PERINDUSTRIAN SENAI FASA II, 81400 SENAI, JOHOR D. T. MALAYSIA	MYR8,000	6,7891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註一：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二：各關係企業設有工廠，且該工廠產品之銷售值超過控制公司營業收入百分之十者，應加列工廠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及該工廠主要生产產品項目。

註三：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企業名稱及地址得以英文表示，設立日期亦得以西元日期表示，實收資本額並得以外幣表示(但應加註報表日之兌換率)。

註四：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五：本公司出售昂漢相關企業於110年1月25日完成交割程序，資料揭露至109年12月31日。

註六：本公司取得旺詮相關企業於110年1月28日完成交割程序。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 關係企業經營以生產及銷售鋁質電解電容器、風扇馬達、變壓器、電阻及其他電子元件為主。

(五)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民國 110 年 4 月 2 日

單位:仟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持股比例(%)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 總經理	震泰代表人：翁啓勝	69,262	0.05
	副董事長	震泰代表人：張維祖		
	董事	國巨公司代表人：潘詠民	8,124,882	5.98
	獨立董事	蔡政憲	0	0
	監察人	士亨興業代表人：賴源河	815,387	0.6
	監察人	士亨興業代表人：魏永篤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凱美電機代表人：張維祖	HKD10	100
	董事	凱美電機代表人：趙惠娟		
	董事	凱美電機代表人：陳淑慧		
百慕達商智寶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凱美電機代表人：張維祖	USD24,542	100
	董事	凱美電機代表人：陳淑慧		
	董事	凱美電機代表人：趙惠娟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 總經理	百慕達商智寶代表人：唐偉明	USD18,500	100
	董事	百慕達商智寶代表人：陳淑慧		
	董事	百慕達商智寶控股公司代表人：趙惠娟		
東莞智國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 總經理	東莞智寶代表人：唐偉明	RMB1,500	100
	董事	東莞智寶代表人：張維祖		
	董事	東莞智寶代表人：陳淑慧		
	監察人	東莞智寶代表人：趙惠娟		
FORMOSA PROSONIC (E) SDN. BHD.	清算中		MYR13,245	100
凱美電機(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凱美電機代表人：翁啓勝	HKD0.001	100
	董事	凱美電機代表人：陳本記		
	董事	凱美電機代表人：趙惠娟		
凱捷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凱美電機代表人：翁啓勝	HKD90,000	100
	董事	凱美電機代表人：陳本記		
	董事	凱美電機代表人：陳淑慧		
蘇州凱美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凱捷國際代表人：翁啓勝	USD15,000	98.81
	董事長兼 總經理	凱捷國際代表人：羅際銓		
	董事	凱捷國際代表人：陳本記		
	董事	凱捷國際代表人：陳淑慧		
	董事	蘇州市相城區望亭鎮集體資產經營公司：李燕		
	監事	趙惠娟		
晶美康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長	凱美電機(香港)代表人：翁啓勝	RMB7,007	100
	董事	凱美電機(香港)代表人：陳本記		
	董事	凱美電機(香港)代表人：趙惠娟		
	監察人	陳淑慧		

新凱美電機(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長	凱美電機(香港)代表人:翁啓勝	USD5,000	100
	董事	凱美電機(香港)代表人:陳本記		
	董事	凱美電機(香港)代表人:趙惠娟		
	監察人	陳淑慧		
木葉文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凱美電機代表人:翁啓勝	574,070	100
東莞今美康電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州凱美代表人:洪文吉	RMB500	100
	監事	趙惠娟		
帛漢股份有限公司(註五)	董事長	凱美電機代表人:潘詠民	TWD623,339	100
	董事兼 幕僚長	凱美電機代表人:潘徐霄潔		
	董事	凱美電機代表人:翁啓勝		
	董事	凱美電機代表人:張維祖		
	董事	凱美電機代表人:陳淑慧		
	董事	凱美電機代表人:趙惠娟		
	董事	凱美電機代表人:陳本記		
Bothha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註五)	董事長	潘徐霄潔	USD1,000	100
燦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五)	董事	帛漢代表人:潘詠民	TWD4,400	100
Round Constant Limited(源衡)(註五)	董事	潘徐霄潔	USD1,950	100
廣州成漢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註五)	執行董事 兼總經理	廣州帛漢代表人:潘詠民	RMB25,988	100
開平帛漢電子有限公司(註五)	執行董事	潘詠民	USD800	100
	監察人	帛漢國際代表人:潘徐霄潔		
廣州帛漢電子有限公司(註五)	執行董事	潘詠民	USD2,000	100
	監察人	帛漢國際代表人:潘徐霄潔		
德陽帛漢電子有限公司(註五)	執行董事	帛漢國際代表人:潘詠民	USD5,000	100
德陽世笙電子有限公司(註五)	執行董事	帛漢國際代表人:潘詠民	RMB5,000	100
	監事	廖慶國		
德陽弘翌電子有限公司(註五)	董事長	潘詠民	RMB15,300	51
	董事	潘徐霄潔		
	董事	高玉龍		
	董事	于志江		
	董事	陳新裕		
	監事	廖慶國		
	監事	許文彬		
昆山太鈞電子有限公司(註五)	執行董事 兼總經理	潘詠民	USD11,950	100
	監事	陳弘振		
湖南帛漢電子有限公司(註五)	執行董事	潘詠民	RMB9,600	100
	監事	許文彬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註六)	董事長兼 總經理	凱美電機代表人:翁啓勝	TWD826,668	100
	董事	凱美電機代表人:陳本記		
旺詮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註六)	董事	旺詮代表人:翁啓勝	HKD10	100
	董事	旺詮代表人:陳本記		
旺詮貿易(昆山)有限公司(註六)	董事	旺詮科技(香港)代表人:張維祖	USD1,000	100
	監事	陳本記		

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註六)	執行董事	旺詮科技(香港)代表人:張維祖	USD37,000	100
	監事	陳本記		
湖南旺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註六)	執行董事	旺詮科技(香港)代表人:張維祖	RMB98,000	100
	監事	陳本記		
ASJ Holdings Pte Limited(註六)	董事	旺詮代表人: Tan Kee Sin	SGD28,274	100
	董事	旺詮代表人: 陳本記		
ASJ Pte. Limited(註六)	董事	ASJ Holdings 代表人: Tan Kee Sin	SGD6,210	100
	董事	ASJ Holdings 代表人: 陳本記		
ASJ (Hong kong) Limited(註六)	董事	ASJ Holdings 代表人: 翁啓勝	HKD1	100
	董事	ASJ Holdings 代表人: 陳本記		
ASJ Components (M) Sdn. Bhd. (註六)	董事長兼 總經理	ASJ Holdings 代表人: Lee Sai Fong	MYR8,000	100
	董事	ASJ Holdings 代表人: 曾加興		
	董事	ASJ Holdings 代表人: 唐偉明		

註五：本公司出售帛漢相關企業於 110 年 1 月 25 日完成交割程序，資料揭露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註六：本公司取得旺詮相關企業於 110 年 1 月 28 日完成交割程序。

(六)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
(原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民國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虧損)盈餘(元)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損失)
							(稅後)	(元)(稅後)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原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358,442	12,408,165	4,856,721	7,551,444	926,183	(2,512)	562,559	3.42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40	457,157	506,472	(49,315)	45,115	1,845	1,351	135.10
百慕達商智寶控股有限公司	843,498	1,549,920	372	1,549,548	-	(549)	190,399	7.76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594,706	2,468,670	994,734	1,473,936	2,094,578	248,341	188,478	註三
東莞智國電子有限公司	7,076	14,166	(489)	14,655	-	(669)	101	註三
凱美電機(香港)有限公司	0.004	3,677,282	4,611	3,672,671	25	(66)	60,515	2.42
凱捷國際有限公司	392,437	726,663	467,847	258,816	800,513	5,889	32,380	0.36
FORMOSA PROSONIC(E) SDN. BHD.(清算中)	114,229	109,600	456	109,144	-	-	0	0
帛漢股份有限公司	623,339	2,757,556	1,254,192	1,503,364	1,450,206	40,759	181,360	2.91
木葉文投資有限公司	574,070	718,859	59,034	659,825	-	(37)	36,214	註三
蘇州凱美電子有限公司	462,990	402,671	121,685	280,986	348,408	29,404	19,776	註三
晶美康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33,012	49,900	10,038	39,862	-	(33,559)	(31,958)	註三
新凱美電機(深圳)有限公司	148,440	80,365	10,574	69,791	-	37,686	39,017	註三
東莞今美康電子有限公司	2,331	16,235	12,659	3,576	48,937	(8,637)	(8,251)	註三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損失) (元)(稅後)
Bothha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60,829	1,388,807	1,405	1,387,402	-	(165)	181,457	註三
Sino 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	-	-	0	(2,797)	註三
燦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00	15,765	696	15,069	57,347	10,353	13,552	3.30
Round Constant Limited (源衡)	57,779	7,135	0	7,135	-	-	(71)	
廣州成漢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13,759	444,446	221,858	222,588	765,363	70,420	65,992	註三
開平帛漢電子有限公司	22,784	98,862	277	98,585	48,470	(4,770)	2,767	註三
廣州帛漢電子有限公司	56,960	530,649	2,994	527,655	14,386	(177)	65,248	註三
德陽帛漢電子有限公司	142,400	963,393	215,693	747,700	881,614	85,808	102,184	註三
德陽世笙電子有限公司	21,887	94,928	744	94,184	168,410	20,648	28,960	註三
德陽弘翌電子有限公司	131,321	229,752	52,530	177,222	174,462	30,975	25,268	註三
昆山太鈞電子有限公司	340,336	7,135	-	7,135	-	(387)	(71)	註三
湖南帛漢電子有限公司	43,774	111,381	75,706	35,675	97,682	(348)	(1,874)	註三

109.12.31兌換率：USD/NTD=28.4800 HKD/NTD=3.6730 MYR/NTD6.7895 RMB / HKD=1.1917 USD /RMB=6.5067

109年平均匯率：USD/NTD=29.5491 HKD/NTD=3.8093 MYR/NTD6.7348 RMB / HKD=1.1240 USD /RMB=6.9014

註一：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二：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應以報告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三：轉投資公司登記係資本額(無股數)者，不適用計算每股盈餘(虧損)。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翁啓勝



日期：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二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仟元；股

子公司名稱 (註1)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背書證金額	本公司為子保與本公司金額
帛漢股份有限公司	623,339	自有資金	100%	處分 109.08.14 (註一)	0	584,819股 5,848仟元	0	1,364,575股 78,561仟元	0	0	0

註一：依「減資換股基準日」109年08月14日股東名簿所記載之持股比例銷除股份，每仟股銷除300股(即每仟股換發約700股)，每仟股退還現金3,000元。

註二：本公司出售帛漢股份有限公司於110年01月25日完成交割程序，資料揭露至109年12月31日。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一) 因本公司管理需要，擬自民國109年第1季季報起，原「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更換為「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並改聘簽證會計師為簡思娟會計師及羅瑞蘭會計師為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 (二) 為持續聚焦自身核心技術，以強化企業競爭力，以每股新台幣44.92元，總計新台幣28億元，出售帛漢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62,333,875股(佔帛漢公司已發行股份100%)予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月25日完成相關交割程序。
- (三) 本公司為持續聚焦自身核心技術，以強化企業競爭力，本公司向奇力新公司取得其所持有之旺詮股份有限公司全數已發行之股份共計82,666,764股，以每股約新台幣60.48元，總計新台幣50億元為對價，旺詮公司為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月28日完成相關交割程序。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翁啓勝



